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發行股數：16,000 仟股。
- 4.發行金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8.75 元整。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00%~100.30%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5.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35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6,000,000	0.41
現金增資	238,570,400	16.40
盈餘增資	991,032,800	68.1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680,000	2.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381,550	2.5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370,000	1.74
公司債轉換	45,454,010	3.13
受讓轉增資	78,035,780	5.37
合計	1,454,524,5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方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 2348-39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振財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宏昌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敏慧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27-5859

電話：(02)2627-5859

電子郵件信箱：ir@all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business@alltek.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lltek.com>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454,524,54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		電話：(02)2627-5859	
設立日期：80 年 4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alltek.com		
上市日期：97 年 11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8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吳堉文 總經理 吳玉屯		發言人：謝宏昌 代理發言人：王敏慧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 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3%(106 年 8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6 年 8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堉文	6.63%	獨立董事	詹益耀	—
董 事	陳宏安	4.15%	獨立董事	陳風河	—
董 事	吳玉屯	0.82%	獨立董事	王存孝	—
董 事	謝宏昌	0.70%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有線寬頻通訊元件、無線網路通訊元件			市場結構 (105 年度)	內銷：27.14% 外銷：72.86%	參閱本文之頁次 2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28,069,697 仟元 稅前淨利：315,118 仟元 每股稅後淨利：1.80 元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9 月 5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	11
(六)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勞資關係.....	3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5
(一)自有資產.....	35

(二)租賃資產	3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5
三、轉投資事業	3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6
(二)綜合持股比例	3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3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37
四、重要契約	37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3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3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3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56
肆、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7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3
陸、重要決議	83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6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0 年 4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

電話：(02) 2627-5859

(三)公司沿革

全科科技於八十年創立，主要營運係代理銷售通訊半導體元件，包括：有線寬頻通訊元件、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等；在通訊電子產銷分工中扮演著上游零組件製造商與下游產品製造商之間核心橋梁的角色。全科自創立以來專心於通訊專業 IC 之通路事業，以專業的技術支援，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線，區隔市場競爭，致力於提高營收與獲利水準。

年度	重要沿革
102年	• 2012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第 84 名。 • 榮獲 Broadcom 頒發「2012 年傑出通路商」 • 取得 iWatt 之代理權。
103年	• 2013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第 73 名。 • 榮獲 AMIT 頒發「2013 年績優廠商」 • 榮獲 MXIC 頒發「2013 年最佳進步獎」 • 榮獲 DIODES 頒發「2013 年最有價值代理商」 • 取得 EPSON 之代理權。 • 取得 Lumens 之代理權。
104年	• 2014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第 63 名。 • 榮獲 Broadcom 頒發「2014 年傑出通路商」 • 榮獲 LITEON 頒發「2014 年績優供應商」 • 榮獲 DIODES 頒發「2014 年傑出代理商」 • 取得 Richwave 之代理權。 • 取得 Apollo 之代理權。 • 成立青島辦事處，建立大中華區更完整之行銷網絡。 • 取得 AptoVision 之代理權。 • 取得 LITEON-SEMI 之代理權。 • 榮獲 MXIC 頒發「2014 年最佳進步獎」。
105年	• 2015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第 58 名。 • 取得 Silergy 之代理權。 • 榮獲 MXIC 頒發「2015 年最佳業績增長獎」 • 取得 Cypress 之代理權。 • 取得 Zilltek 之代理權。
106年	• 2016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第 57 名。 • 取得 Spectra7 之代理權。 • 取得 Sunlord 之代理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利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貸款利息財務成本，本公司營運正常，與銀行往來穩定，相關貸款之還款付息正常。105年與106年上半年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與稅前淨利比重上升，係因營運成長而增加貸款，以及利率水準攀升所致。本公司因應措施為辦理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金。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
財務成本	73,185	104,290	79,577
營業收入	24,358,795	28,069,697	15,186,741
稅前淨利	457,378	315,118	108,870
財務成本/營業收入	0.30%	0.37%	0.52%
財務成本/稅前淨利	16.00%	33.10%	73.09%

- (2)匯率：匯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本公司因應措施為銷貨收款及進貨付款多採美元收付，同時注意匯率趨勢，彈性動用美元或台幣貸款額度，以持有強勢貨幣的資產或弱勢貨幣的負債，必要時亦考慮運用外匯避險工具，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
兌換利益	65,166	33,756	111,787
營業收入	24,358,795	28,069,697	15,186,741
稅前淨利	457,378	315,118	108,870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	0.27%	0.12%	0.74%
兌換利益/稅前淨利	14.25%	10.71%	102.68%

- (3)通貨膨脹：物價持續上升主要影響本公司進貨成本與銷貨毛利，本公司因應措施為協調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調整交易條件，適當反應成本與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影響程度。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營運以代理銷售 IC 為本業，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資金貸與亦將繼續遵從

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影響。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用途
106 年度	以 WiFi 技術實現物聯網裝置的近端與遠端通訊功能。	基於 WiFi 802.11b/g/n 無線傳輸協定，為智慧節能與照明產品添加無線通訊單元，建構物聯裝置的通訊與控制能力。	物聯網應用
	雲端資料庫的建置，提供物聯網裝置的連結與控制系統。	建置物聯裝置與雲端資料庫的應用連結系統，為智慧節能與照明產品提供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控制能力。	物聯網應用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於 106 年度預計投入新台幣 5,000 仟元之研發費用，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必要時徵詢專家意見，以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各項研習及參展獲得產業趨勢資訊，並提昇整體營運價值，強化競爭優勢以因應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誠信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暫無擴充廠房的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 IC 代理通路商，持續專注在提高代理產品綜效、並在技術、企畫、業務及後勤物流等方面精益求精，以強化整體競爭能力，發揮上游原廠、本公司、下游客戶間之產業分工效益。進貨係以向原廠採購為主，其比重隨著下游客戶需求而變化，本公司已與原廠簽訂代理合約，供貨來源尚屬穩定；銷貨客戶則以資通訊製造商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客戶佔比超過 10%以上，是以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102年度重訴字第438號，已於105年4月29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元564仟元及新台幣631仟元。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2)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美元853仟元之民事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2月裁定准予承認，本公司除已帳列相關應付帳款因應外並已提出抗告。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6年3月做成第二次裁定，裁定該仲裁判斷無效。本案對造已提起再抗告，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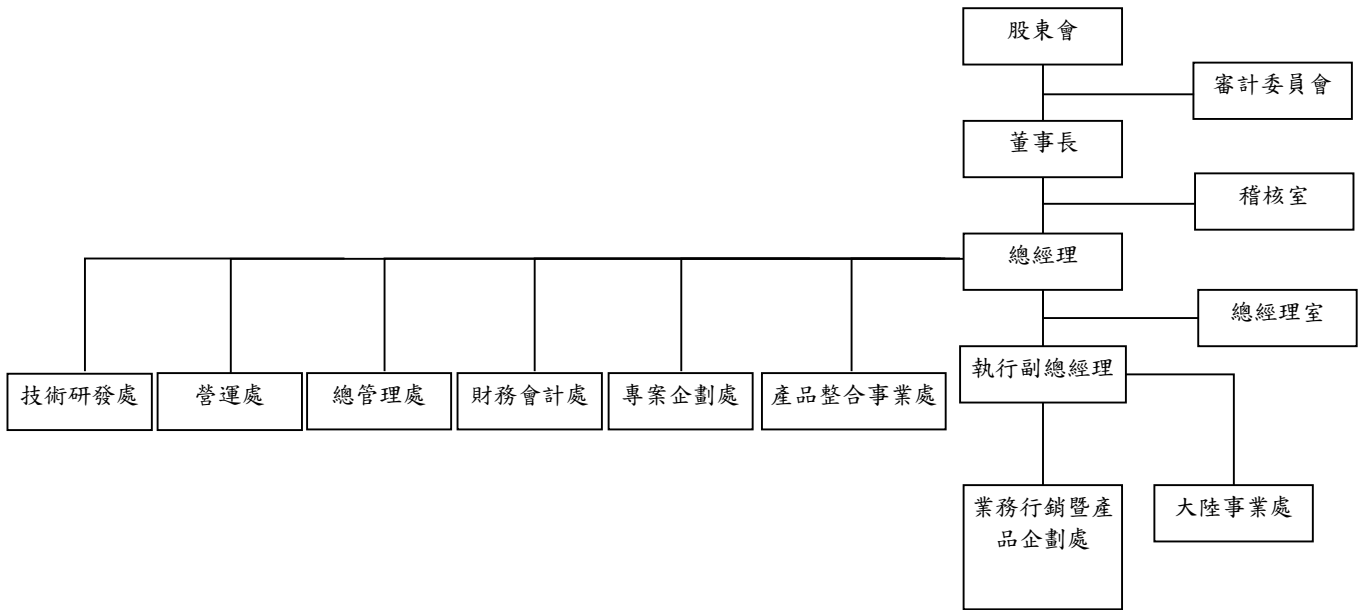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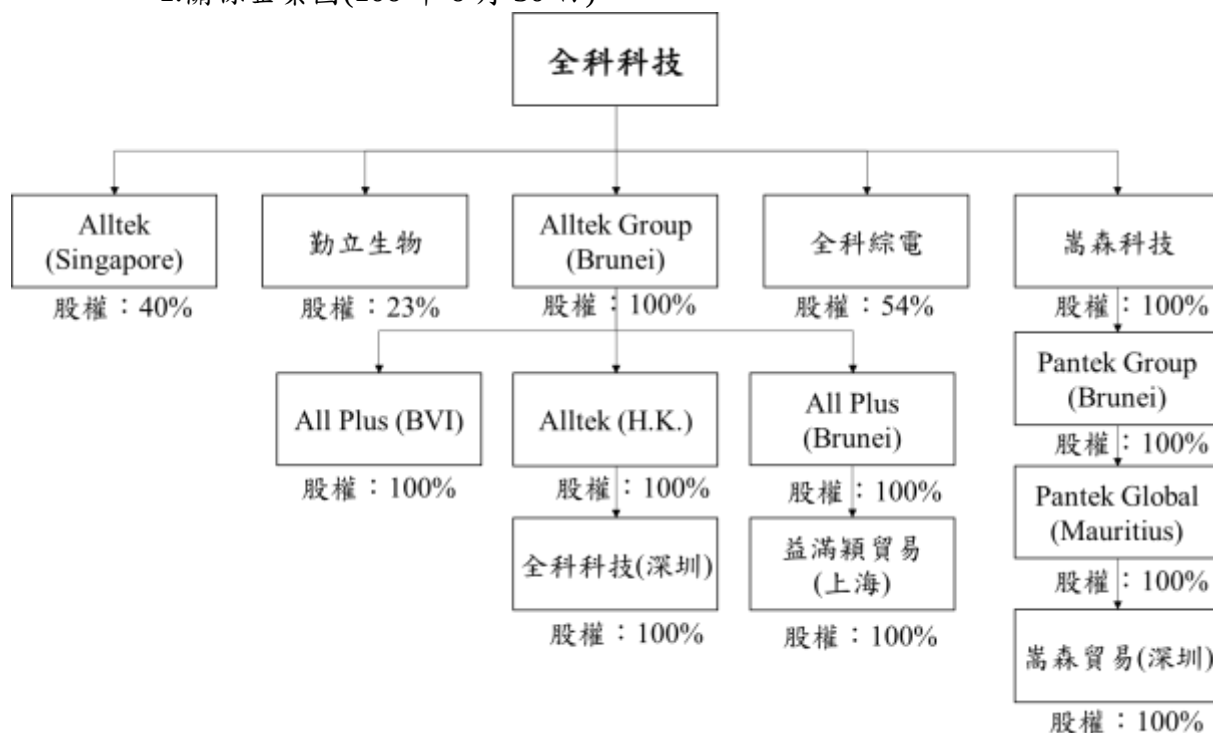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畫、整合協調各單位、執行開發及維護管理資訊系統等各項事務。
稽核室	訂定及執行內控稽核制度、分析異常事項，定期提出稽核報告，並對管理當局提出改善建議。
產品整合事業處及業務行銷暨產品企劃處	負責擬訂及執行業務目標，國內外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持續提高市場占有率；並負責產品行銷企畫，開發、引進代理產品，協調及聯繫各供應商並參與各項技術專案。
技術研發處	提供產品應用與設計技術，支援及解決客戶產品應用問題、縮短產品設計時程，進行新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發展計畫進度控管。
營運處	負責公司倉儲管理、存貨管理、進出貨流程等相關事宜；負責系統管理、軟硬體維護、流程E化導入及推動；整體標準化作業改善等事宜。
總管理處	負責規畫執行營運支援、總務、行政庶務、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文件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建立企業文化。
財務會計處	處理公司會計及成本作業、預算分析及報告、財務、資金調配、股務、投資管理及稅務等相關事宜。
專案企劃處	因應公司經營與管理需求，企劃與執行中長期性、特殊性或開創性的專案計畫；跨部門蒐集整合相關資訊，依需要召集相關人員，盤點整合計畫所需資源，並進行成本及風險評估，於控制的時間內完成工作目標。
大陸事業處	負責大陸地區業務推廣，開發引進代理產品，協調及聯繫各供應商並參與各項技術。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106年6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入	比例%	股數	實際投入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關係企業	40	200	3,570	—	—	—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23	6,923	70,072	—	—	—
Alltek Group Corp.	子公司	100	7,300	239,055	—	—	—
全科綜電(股)公司	子公司	54	7,054	171,622	—	—	—
嵩森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	29,770	288,132	—	—	—
Pantek Group Corp.	孫公司	100	—	152,897	—	—	—
Pantek Global Corp.	孫公司	100	—	144,495	—	—	—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91,260	—	—	—
All Plus Co., Ltd. (BVI)	孫公司	100	50	7,636	—	—	—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孫公司	100	106,200	418,549	—	—	—
All Plus Co., Ltd (Brunei)	孫公司	100	750	22,815	—	—	—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53,418	—	—	—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22,815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8月8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堉文	男	81.05.01	9,645,753	6.63	1,798,832 (註 2)	1.24	1,575,000 (註 2)	1.08	吉梯電信/研發部主任 台灣無線應用促進會會長 台灣大學EMBA	(註 1)	副總經理	王敏慧	配偶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玉屯	男	87.02.09	1,199,531	0.82	506	0.00	-	-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助理 IBM/資深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嵩森科技及益滿穎貿易(上海)之法人董事代表，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陳宏安	男	85.05.01	6,030,684	4.15	2,142,213	1.47	-	-	吉梯電信/主任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嵩森科技、全科綜電及全科科技(深圳)之法人董事代表，全科綜電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昌	男	89.10.02	1,012,831	0.7	1,207	0.00	-	-	大同公司/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EMBA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宏	男	95.02.01	23,228	0.02	5	0.00	-	-	幸賀公司/業務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國麟	男	102.01.01	594,422	0.41	619	0.00	-	-	嵩森科技/總經理 英國 Stirling大學MBA	嵩森科技法人監察人代表、嵩森貿易(深圳)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炎煌	男	93.04.15	235,570	0.16	-	-	-	-	鑫科資訊/協理 美鑫科技/協理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研究所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倫凱	男	98.10.01	-	-	12,606	0.01	-	-	安麗公司/資訊及行政處長 台灣大學 EMBA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敏慧	女	97.01.01	748,832	0.51	11,220,753 (註 2)	7.71	4,801,315 (註 2)	3.30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管理師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台灣大學EMBA	旭皇開發董事長 旭佳科技監察人	董事長	吳堉文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蔚南	男	92.10.01	90,498	0.06	3,438	0.00	-	-	本盟光電/財務處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全科綜電監察人、嵩森科技法人監察人代表及益滿穎貿易(上海)法人董事代表。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仰	男	102.03.25	-	-	-	-	-	-	優貝克科技/業務專員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02.08.29	20,807	0.01	-	-	-	-	美國 Southeastern 大學 MBA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施景中	男	98.07.01	-	-	-	-	-	-	惠普科技/資深經理 美國密西根理工電子系	無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潘吉裕	男	104.03.27	53	0.00	-	-	-	-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逸瓏	男	98.08.01	77,995	0.05	-	-	-	-	飛宏企業/副理 致伸科技/專案負責人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無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文正	男	99.03.01	612	0.00	1,981	0.00	-	-	正華通訊/研發部協理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無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建勳	男	99.08.23	-	-	25,526	0.02	-	-	飛利浦半導體/研發部經理 聯詠科技/業務部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無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淑琳	女	103.04.01	62,652	0.04	1,188	0.00	-	-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	-	-

註 1：106/6/20 改選任董事長；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嵩森科技、全科綜電、益滿穎貿易(上海)、Pantek Group、Pantek Global；法人董事代表人—勤立生物科技。

註 2：包含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8月8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堉文	男	86.07.10	106.06.20	3 年	9,186,432	6.63	9,645,753	6.63	1,798,832 (註 4)	1.24	1,575,000 (註 4)	1.08	吉梯電信公司/研發部主任 台灣無線應用促進會會長 台灣大學 EMBA	註 1	副總 經理	王敏慧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安	男	91.07.10 (註 5)	106.06.20	3 年	5,743,509	4.15	6,030,684	4.15	2,142,213	1.47	-	-	吉梯電信/主任工程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註 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玉屯	男	94.06.14	106.06.20	3 年	1,142,411	0.82	1,199,531	0.82	506	0.00	-	-	IBM / 資深工程師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助理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註 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宏昌	男	94.06.14 (註 6)	106.06.20	3 年	964,601	0.70	1,012,831	0.70	1,207	0.00	-	-	大同公司/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益耀	男	94.06.14 (註 7)	106.06.20	3 年	-	-	-	-	-	-	-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組	臺灣動藥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風河	男	103.06.18	106.06.20	3 年	-	-	-	-	-	-	-	-	合勤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虹映科技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存孝	女	106.06.20	106.06.20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展嘉科技董事長	-	-	-

註1：董事長；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嵩森科技、全科綜電、益滿穎貿易(上海)、Pantek Group、Pantek Global；法人董事代表人—勤立生物科技。

註2：嵩森科技、全科綜電及全科科技(深圳)之法人董事代表。

註3：本公司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嵩森科技及益滿穎貿易(上海)；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註4：包含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1,575,000 股及配偶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1,050,000 股。

註5：陳宏安91.07.10選任為董事，並於97.05.30卸任。

註6：謝宏昌94.06.14選任為董事，並於97.05.30卸任。

註7：詹益耀94.06.14選任為董事，並於97.05.30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埴文			✓						✓		✓		✓	✓	
陳宏安			✓				✓	✓		✓	✓	✓	✓		
吳玉屯			✓				✓	✓	✓		✓	✓	✓	✓	1
謝宏昌			✓				✓	✓	✓		✓	✓	✓	✓	
詹益耀			✓	✓	✓	✓	✓	✓	✓	✓	✓	✓	✓	✓	1
陳風河			✓	✓	✓	✓	✓	✓	✓	✓	✓	✓	✓	✓	
王存孝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木聰(註)	2,915	2,915	0	0	5,000	5,000	100	100	3.21	3.21	9,285	14,360	216	311	3,500	0	3,500	0	8.41	10.48	無
董事	吳堉文																					
董事	吳玉屯																					
董事	謝宏昌																					
董事	戴易明(註)																					
獨立董事	張榮豐(註)																					
獨立董事	陳風河																					

註：已於 106.6.20 因董監改選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埴文、吳玉屯、謝宏昌、戴易明、張榮豐、陳風河、	吳埴文、吳玉屯、謝宏昌、戴易明、張榮豐、陳風河、	張榮豐、陳風河、戴易明	張榮豐、陳風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木聰	王木聰	王木聰、吳埴文	王木聰、戴易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吳玉屯、謝宏昌	吳埴文、吳玉屯、謝宏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蘇美姬	—	—	3,000	3,000	180	180	1.27	1.27	無
監察人	陳雅倩									
監察人	池啟瑞									

註：本公司 106.6.20 成立審計委員會，自該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蘇美姬、陳雅倩、池啟瑞	蘇美姬、陳雅倩、池啟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玉屯	18,622	19,938	873	873	7,160	9,068	10,200	0	10,200	0	14.75	16.04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堉文													
技術總監	陳宏安													
執行副總經理	謝宏昌													
副總經理	廖炎煌													
副總經理	林世宏													
副總經理	孫蔚南													
副總經理	劉倫凱													
副總經理	沈國麟													
副總經理	王敏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堉文、陳宏安、廖炎煌、林世宏、孫蔚南、劉倫凱、沈國麟、王敏慧	陳宏安、廖炎煌、林世宏、孫蔚南、劉倫凱、沈國麟、王敏慧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吳玉屯、謝宏昌	吳堉文、吳玉屯、謝宏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0人	10人

4.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玉屯	0	15,000	15,000	6.00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堉文				
	技術總監	陳宏安				
	執行副總經理	謝宏昌				
	副總經理	廖炎煌				
	副總經理	林世宏				
	副總經理	孫蔚南				
	副總經理	劉倫凱				
	副總經理	沈國麟				
	副總經理	王敏慧				
	協理	施景中				
	協理	陳逸瓏				
	協理	蔡文正				
	協理	鄭建勳				
	協理	陳建仰				
	協理	陳信良				
	協理	黃淑琳				
	協理	潘吉裕				

5.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1%	3.21%	2.55%	2.55%
監察人	1.27%	1.27%	1.06%	1.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75%	16.04%	9.98%	11.1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擬定，明定於本公司章程，其分配比率不高於純益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其貢獻與公司營運實際狀況及考量未來風險，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8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1,454,524,540	2,045,475,460	3,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105年6月16日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8月8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6,059,026	860,590,26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170,000 元	無	註1
101/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664,929	946,649,290	盈餘轉增資 86,059,030 元	無	註2
102/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504,875	975,048,750	盈餘轉增資 28,399,460 元	無	註3
103/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842,690	1,038,426,900	盈餘轉增資 63,378,150 元	無	註4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419,093	1,194,190,930	盈餘轉增資 155,764,030 元	無	註5
10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8,526,147	1,385,261,470	盈餘轉增資 191,070,540 元	無	註6
10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5,452,454	1,454,524,540	盈餘轉增資 69,263,070 元	無	註7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1年04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101057680號。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1年08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6530號。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2年0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3860號。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3年09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1360號。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4年09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2800號。

註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5年0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184550號。

註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6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168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8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	—	29	17,106	34	17,169
持 有 股 數 (股)	—	—	7,557,821	135,751,969	2,142,664	145,452,454
持 股 比 例 (%)	—	—	5.20	93.33	1.4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8月8日；單位：股；人；%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8,709	1,034,200	0.71
1,000—5,000	5,079	11,430,141	7.86
5,001—10,000	1,492	10,257,076	7.05
10,001—15,000	704	8,372,191	5.75
15,001—20,000	264	4,573,968	3.14
20,001—30,000	343	8,186,296	5.63
30,001—40,000	148	5,040,642	3.46
40,001—50,000	111	4,882,208	3.36
50,001—100,000	171	11,630,931	8.00
100,001—200,000	77	10,544,020	7.25
200,001—400,000	37	10,197,605	7.01
400,001—600,000	10	4,987,153	3.43
600,001—800,000	6	3,877,261	2.67
800,001—1,000,000	2	1,827,000	1.26
1,000,001 以上	16	48,611,762	33.42
合計	17,169	145,452,45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8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堉文(註)	11,220,753	7.71
王木聰	10,521,549	7.23
陳宏安	6,030,684	4.15
旭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51,315	2.58
蘇美姬	2,142,213	1.47
吳翊嘉	2,090,995	1.44
吳浩維	1,882,026	1.30
王儀穎	1,691,209	1.16
王馨翎	1,691,173	1.16
王瓊玉	1,690,598	1.16

註：含信託持股 1,575,000 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8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王木聰	985,015	-	1,194,072	-	-	-
董事兼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註 2)	吳堉文	2,032,957	-	1,267,094	-	459,321	-
董事兼總經理	吳玉屯	120,469	-	149,815	-	57,120	-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謝宏昌	108,463	-	133,048	-	48,230	-
董事(註 1)	戴易明	69,485	-	49,262	-	-	-
董事(註 2)	陳宏安	611,339	-	723,242	-	287,175	-
獨立董事(註 1)	張榮豐	-	-	-	-	-	-
獨立董事	陳風河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詹益耀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王存孝	-	-	-	-	-	-
監察人(註 1)	蘇美姬	192,676	-	229,683	-	-	-
監察人(註 1)	陳雅倩	37,768	-	46,329	-	-	-
監察人(註 1)	池啟瑞	-	-	-	-	-	-
副總經理	廖炎煌	25,227	-	30,945	-	11,217	-
副總經理	林世宏	2,487	-	3,051	-	1,106	-
副總經理	孫蔚南	7,691	-	11,888	-	4,309	-
副總經理	劉倫凱	-	-	-	-	-	-
副總經理	沈國麟	67,843	-	66,981	-	7,305	-
副總經理	王敏慧	(1,226,030)	-	279,403	-	35,658	-
協理	施景中	-	-	-	-	-	-
協理	陳逸瓏	8,352	-	10,245	-	3,714	-
協理	蔡文正	(19,935)	-	80	-	29	-
協理	鄭建勳	-	-	-	-	-	-
協理	陳建仰	12,000	-	(12,000)	-	-	-
協理	陳信良	2,228	-	2,733	-	990	-
協理	黃淑琳	6,709	-	8,230	-	2,983	-
協理	潘吉裕	44	-	7	-	2	-

註1：106/6/20解任。

註2：106/6/20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吳堉文	贈與	104.10	吳翊嘉	子女	225,000	-
王敏慧	贈與	104.10	吳浩維	子女	150,000	-
陳宏安	贈與	104.11	陳玟叡	子女	50,000	-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蘇美姬	贈與	104.11	陳玖儒	子女	50,000	-
吳堉文	贈與	105.10	吳翊嘉	子女	240,000	-
王敏慧	贈與	105.10	吳浩維	子女	160,000	-
陳宏安	贈與	105.12	陳玖儒	子女	40,000	-
陳宏安	贈與	105.12	陳玖叡	子女	40,000	-
蘇美姬	贈與	105.12	陳玖儒	子女	30,000	-
蘇美姬	贈與	105.12	陳玖叡	子女	30,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質押股數：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8月8日；股數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
王木聰	10,521,549	7.23	—	—	—	—	吳堉文 王敏慧	女婿 女兒	—
吳堉文	9,645,753	6.63	1,798,832 (註 1)	1.24	1,575,000 (註 1)	1.08	王木聰 王敏慧	岳父 配偶	—
陳宏安	6,030,684	4.15	2,142,213	1.47	—	—	蘇美姬	配偶	—
王敏慧	748,832	0.51	11,220,753 (註 2)	7.71	4,801,315 (註 2)	3.31	王木聰 吳堉文	父親 配偶	—
蘇美姬	2,142,213	1.47	6,030,684	4.15	—	—	陳宏安	配偶	—
吳翊嘉	2,090,995	1.44	—	—	—	—	吳堉文 王敏慧	父母	—
吳浩維	1,882,026	1.29	—	—	—	—	吳堉文 王敏慧	父母	—
王儀穎	1,691,209	1.16	—	—	—	—	王木聰	父親	—
王馨翎	1,691,173	1.16	—	—	—	—	王木聰	父親	—
王瓊玉	1,690,598	1.16	—	—	—	—	王木聰	父親	—

註1：包含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1,575,000股及配偶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1,050,000股。

註2：包含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1,050,000股及配偶有決定權之信託持股1,575,000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4.90	31.35	27.00
	最低		18.35	23.60	24.30
	平均		29.87	27.76	25.8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2	16.12	14.64
	分配後		14.62	14.5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9,419	138,526	145,45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34	1.80	0.58
		調整後	2.88	1.7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1.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60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8.94	15.42	—
	本利比		24.89	25.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2	3.96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與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股利發放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80,946
加：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9,19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47,5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726,7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901,747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249,906,6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90,662)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44,817,701
本次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	(69,263,070)	
股東股利--現金	(152,378,761)	
本次分配合計		(221,641,8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75,87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配股票股利 69,263 仟元，分配後之股本為 1,454,525 仟元，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比例為 4.44%。本次無償配股用以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在本公司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105年度之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估列。另外，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為認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3月10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27,110仟元及董監酬勞8,000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一致，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37,1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800 仟元，實際配發狀況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玉屯	340,000	0.23%	340,000		3,049,700	0.23%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謝宏昌				9.6						
	副總經理(註1)	李建新				7.3						
	協理	孫蔚南				6						
	協理	賴思中				13.9						
	協理	廖炎煌				12.6						
	協理	蔡文正				10.5						
員工	經理	施孟宏	1,066,000	0.73%	1,066,000		9,945,600	0.73%	0	0	0	0
	經理	蘇恭立										
	經理	張哲瑋				11.7						
	經理	李明全				9.6						
	經理	黃淑琳				7.3						
	經理(註2)	蔡榮裕				6						
	經理(註3)	許德俊				13.9						
	經理(註4)	陳立國				12.6						
	副理	黃星儀				10.5						
	主任	蕭瑩婕										

註1：已於 104.2.15 離職

註2：已於 102.4.2 離職

註3：已於 102.9.30 離職

註4：已於 104.3.31 退休

(三)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此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的主要內容

- A. 資訊軟體服務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B. 資料處理服務業
- C.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D. 理貨包裝業
- E. 展覽服務業
- F. 國際貿易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有線寬頻通訊元件	10,801,862	44.34	12,790,471	45.57
無線網路通訊元件	6,763,380	27.77	7,251,817	25.84
其他	6,793,553	27.89	8,027,409	28.59
合計	24,358,795	100.00	28,069,6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營運主要為代理銷售各國網路通訊之半導體產品，包括有線寬頻通訊元件、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等。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用途
106年度	以 WiFi 技術實現物聯網裝置的近端與遠端通訊功能	基於 WiFi 802.11b/g/n 無線傳輸協定，為智慧節能與照明產品添加無線通訊單元，建構物聯裝置的通訊與控制能力。	物聯網應用
	雲端資料庫的建置，提供物聯網裝置的連結與控制系統	建置物聯裝置與雲端資料庫的應用連結系統，為智慧節能與照明產品提供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線控制能力。	物聯網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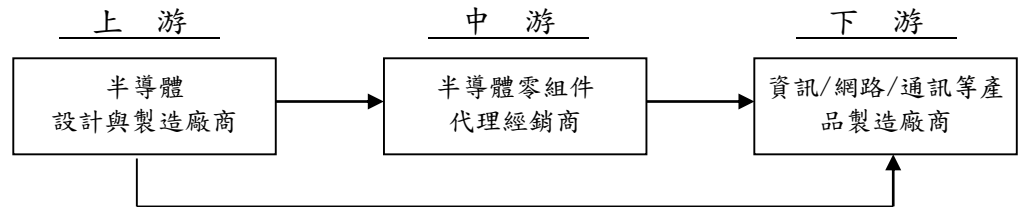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 IC 通路業者，屬於資訊工業上游之半導體元件產業中的一環，就產業之現況而言，IC 通路業者為上游半導體業與下游產品產銷商二者溝通良好的重要角色，其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提高本身附加價值，因此 IC 通路商除了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外，尚須提供技術支援等服務，以符合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行業上游為各類半導體設計與製造廠商，中游為代理銷售商，下游則為資訊、網路、通訊…等各類產品製造商，有關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類別發展趨勢與全球經濟景氣、半導體、資訊通訊(ICT)等產業相關，分別說明如下：

A.全球經濟景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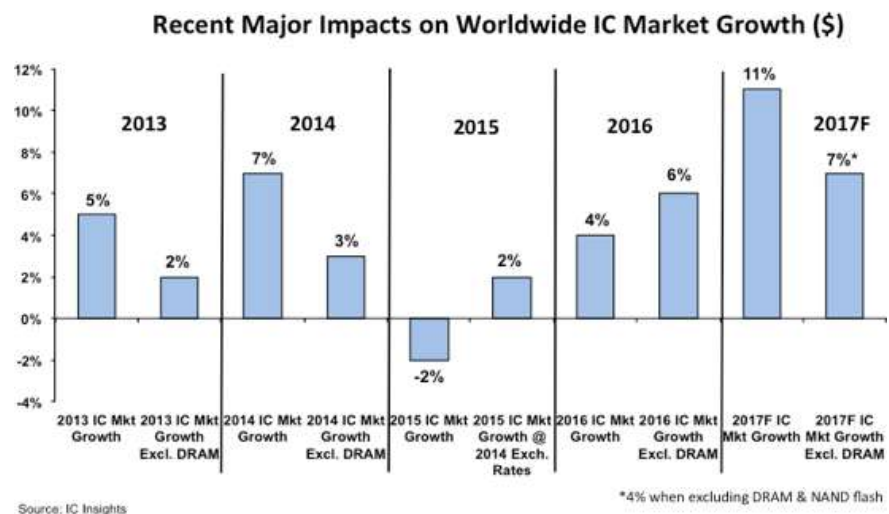
依IHS GI與World Bank預估，2017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0%與2.7%，景氣展望將較去年為佳。

經濟成長率	Global Insight	World Bank
全球合計	3.0	2.7
美國	2.3	2.1
歐元區	1.9	1.7
日本	1.3	1.5
中國大陸	6.6	6.5

資料來源：國發會(106年7月)當前經濟情勢第4頁

B.全球半導體市場

國際調研機構Gartner預估2017年全球半導體受到DRAM、NAND Flash等跳升因素影響，市場規模可達3,860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12.3%。國際調研機構IC Insights亦預估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達11%。



依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估計，2017年成長率為6.5%，2018年則為2.3%。

Autumn 2015 - Q4 update	Amounts (US\$M)			Growth (%)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Americas	65,537	72,173	74,102	-4.7	10.1	2.7
Europe	32,707	33,892	34,636	-4.5	3.6	2.2
Japan	32,292	33,608	34,200	3.8	4.1	1.8
Asia Pacific	208,395	221,230	226,113	3.6	6.2	2.2
Total World - \$M	338,931	360,903	369,050	1.1	6.5	2.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9,418	20,023	20,674	4.3	3.1	3.2
Optoelectronics	31,994	32,679	32,241	-3.8	2.1	-1.3
Sensors	10,821	11,797	12,394	22.7	9.0	5.1
Integrated Circuits	276,698	296,404	303,741	0.8	7.1	2.5
Analog	47,848	51,570	53,315	5.8	7.8	3.4
Micro	60,585	61,106	62,281	-1.2	0.9	1.9
Logic	91,498	97,154	98,975	0.8	6.2	1.9
Memory	76,767	86,574	89,170	-0.6	12.8	3.0
Total Products - \$M	338,931	360,903	369,050	1.1	6.5	2.3

資料來源：WSTS(2017/2/23)，WSTS Forecast Summary，P.2

C.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預期在後物聯網時代，人工智慧(AI)裝置將逐漸進入人類生活中，2017年ICT產業關鍵的十大議題分別為：

- 人工智慧促使人機互動加速發展，語音成為年度重點。
- 人工智慧從通用到專用晶片，效率大幅提升。
- 預測分析成機器學習新焦點，龐大資料為成功關鍵。
- 智慧機器日新月異，大力拓展AI應用生態圈。
- 物聯網趨勢加速Mobile Edge Computing技術標準化。
- 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發展迅速，產品問世促使服務加速商用化。
- 2017年pre-5G網路服務上路，帶動設備及系統解決方案需求。
- 感測融合技術，實現智慧機器之全方位視覺。
- AR/VR內容應用大爆發，虛擬經濟生態漸成形。
- 區塊鏈入多元產業，製造業管理驗證年。

(4)競爭情形

Avnet、Arrow 及大聯大為目前全球營收前三大之 IC 通路商，雖然大型 IC 通路商持續整併以拓展產品線、擴大規模，但是營收規模較小的 IC 通路商在產業競爭中若能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輔以技術服務創造附加價值，亦可建立不可取代之地位。本公司深耕網路通訊相關領域，主要代理有線寬頻通訊元件、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等產品，並有專業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產業競爭能力應屬良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業務為代理銷售 IC，技術層次主要屬資通訊技術商品化之應用，有關研究發展設有技術研發部門提供各項技術應用的加值服務，除相關產

品研析外，亦有產品應用工程師(FAE)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初期至樣品測試完成的整體解決方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1.4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42	29.37	28	23.93	31	26.50	31	27.43
大專	99	69.23	89	76.07	86	73.50	82	72.57
高中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43	100.00	117	100.00	117	100.00	113	100.00
平均年資(年)	4.35		4.24		4.70		4.8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 年上半年
研發費用	145,242	118,118	134,046	134,780	121,547	59,330
營業收入	16,907,389	19,210,296	22,262,754	24,358,795	28,069,697	15,186,741
佔營收比例	0.86	0.61	0.60	0.55	0.43	0.3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101年度	行動裝置適用介面充電模組	各行動產品適用的充電裝置，廣泛提供行動產品最佳的充電效能。
	無線燈光控制中央控制台	整合 LED 驅動器與觸碰感應器，實現家用燈光控制之無線網路控制台。
102年度	智慧開關型可調光 LED 燈泡/燈管	利用原有燈具開關的快速切換，再結合 MCU 的判別與 PWM 功能，達成 LED 燈泡/燈管亮度的多段數位化調節，以優化節能產品的導入與替換。
	整合 NFC 及藍芽 4.0 低功耗之人機裝置(HID)參考開發系統	結合 NFC 以及藍芽低功耗(BT4.0)之兩短距離無線傳輸技術。植基於電腦鍵盤或滑鼠；可以經由進階或碰觸主機(電腦或手機)即可達到自動配對、自動聯網後使用的功效，提升使用者之實用性及便利性。
103年度	具數位化觸控功能的照明設備之亮度與開關控制裝置	將照明設備裝置進一步結合觸控與微處理器技術，以數位化智慧型觸控面板實現家用照明設備的調光控制功能。
	無線家用多媒體影音裝置之雙向遙控器	植基於省電型藍芽傳輸技術 BT4.0(取代紅外線單向遙控)，為新一代影音多媒體設備如智慧型電視，機上盒等所需的多功能雙向遙控輸入裝置，提供完整的開發模組解決方案。
104年度	智慧型能源量測模組	整合交流電源量測與藍芽4.0 BLE 技術，為家用電器設備的能源損耗，提供經由行動裝置(手機/平板)App 進行量測、統計與排程控制的智慧型電源開關模組解決方案。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105年度	應用於企業平板式照明的無線藍芽調光模組	將數位照明模組應用在企業級平板式照明設備並結合行動裝置遠端遙控，透過藍芽4.0 BLE技術，以App為智慧型照明設備提供亮度與彩度的調配與控制。
	可取代行動裝置用以遙控物聯網設備的無線遙控模組	結合藍芽4.0 BLE技術，為物聯網設備提供不須經由行動裝置即可實現調光與群體控制的無線遙控模組解決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建立全方位技術服務，培養長期競爭優勢
- ② 充實產品代理線，使其更趨完整。
- ③ 提升員工效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樹立亞太網路通訊專業代理之第一品牌。
- ② 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組織及文化。
- ③ 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 ④ 投資相關產業，提高營運綜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5,647,345	23.18%	7,618,661	27.14%
外 銷	18,711,450	76.82%	20,451,036	72.86%
合 計	24,358,795	100.00%	28,069,69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係代理多家國際性半導體產品，以 IEK 統計 105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值 24,493 億元計算，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 281 億元，市佔率約在 1.15%左右，依本公司經營有線寬頻通訊、無線網路通訊等網路通訊業績穩定成長，本公司市場占有率應居國內 IC 通路商領導廠商群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供給者主要為半導體零組件製造商，因此半導體產業未來景氣將影響供給面狀況，依 WSTS、Gartner、IC Insights 等研究機構預估，2017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維持成長，營收規模將達 3,610 億美元以上。

本公司為專業通訊半導體之通路商，主要代理之有線寬頻通訊、無線網路通訊等半導體元件，因此本公司行業之需求面則與資通訊等產業相關。根據台經院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全球電子市場將聚焦智慧手持裝置發展、個人物聯網感測器、5G、工業 4.0、人工智慧、虛擬個人助理和智慧機器人、行動支付、車用電子、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領域。受惠於上述應用市場的持續發展，加上國內外經濟成長率可望優於 2016 年，隨著 ICT 領域因新型 USB Type C 連接器、DDR IV 等新增需求，以及半導體高階電子級化學品在高階製程使用比重提高，加上兩岸半導體產能加速建置，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將不斷擴大。

(4)競爭利基

①營運定位明確以網路通訊產業為主

本公司從創立開始，即定位為專業通訊 IC 設計及代理商，主要是基於本公司幾位創辦人在公司成立之前，皆服務於國際知名通訊大廠，擔任研究開發主管，但限於一般代理商僅能提供 IC 零組件的價格與交期，而無法提供技術支援，故決定創立本公司，代理 IC 通訊元件，並提供客戶技術支援。經過近二十年的深耕，本公司已成為專業通訊零組件代理商的領導者，而近來 PC 市場成長減緩，通訊產業成為未來的成長主流，足以證明本公司當年定位正確。

②穩健踏實的經營團隊

IC 設計及代理商最重要的成功關鍵因素取決於人，因此一個完整和堅強的經營團隊是公司能在市場上立於不敗之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主要經營者都是電子相關科系出身，對於通訊相關產業有相當的專業基礎，且實際從事相關行業數十年，另外，本公司研發及技術支援人員，或經多年培養，或為訪才所得，在通訊相關產業都有多年豐富經驗，因此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不僅對通訊專業知識有深厚的瞭解，亦對市場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對通訊產業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趨勢和前景能完全掌握。

③完整的網通產品代理線

本公司主要代理產品線大多均為業界之領導廠商，而所代理之產品普遍應用在網通等相關產業，包括有線寬頻通訊元件、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等。

④專業的技術支援與研發能力

通訊相關產品的設計複雜度遠較 PC 及其週邊產品為高，因此客戶在研發產品的過程中，大都需要原廠或代理商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在創立初期即擁有多位專業之應用工程師 (FAE)，在相關領域皆擁有豐富經驗，能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排除設計上所遭遇之技術問題。

⑤全球布局的行銷通路

本公司經多年努力不懈的經營，在業界建立起相當知名度，行銷通路的佈建亦有相當顯著之成果，透過這些行銷通路，能增加服務效率，以期與客戶建立起良好長久之合作關係。海外行銷據點包括上海、北京、武漢、成都、深圳與新加坡等，香港亦設立發貨中心，可針對客戶需求從加速交貨時程，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同時應對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局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的技術支援團隊

本公司設立初期即以「專業通訊IC設計及代理」為目標，組成堅強的工程師陣容，建立起在代理、經銷、通路業界其他競爭者較難以跨越的障礙。

B.核心經營之網路通訊產業具有成長性

根據Dataquest統計資料顯示，全球SOC 應用在通訊電子產品領域將遠超過資訊應用及消費性電子，加上通訊產業隨著網路通訊的風行以及上網人口的持續增加，通訊市場成為眾多業者發展新事業的首選。另一方面，全球市場對無線通訊設備需求殷切，以及光通訊積體光學、乙太網路接取(Ethernet Access)等技術導入的驅動下，均有助於激發新的通訊市場需求，未來通訊半導體產業的強勁需求力道將不可忽視。

C.全球製造中心移往亞洲，有助於業務拓展

包含大陸、台灣及東南亞各國的亞洲地區原本就是世界高科技電子產品的製造中心，台灣挾過去十幾年累積的PC 製造管理經驗及建立完整上、中、下游的元件產品供應鏈，提供全世界大量且高品質之PC、NB、ADSL、PDA、WirelessLAN 及手機等高科技產品，近幾年來更運用大陸大量的低價勞工，降低成本創造企業最大的利潤。除此之外，美國經濟的不景氣則加速西方國家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競爭力而有把工廠移到大陸或甚至關閉自有工廠全面委託台灣廠商代工的現象，本公司所代理的通訊IC 亦因此而均霑利益。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代理商產業高度競爭

因應對策

- (A)建立營運與技術等團隊之核心競爭能力，持續加強技術團隊人力和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和加強業務團隊人力及教育訓練，以確保提供客戶最佳的IC和獲得最大的競爭優勢。
- (B)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 (C)持續強化代理產品線，以爭取市場先機及提高競爭力。

B.產品需求變化快速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客戶生產及開發之機種所需半導體零組件與進銷貨狀況逐一檢討，並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分析，以保持營運策略彈性。
- (B)掌握產品市場趨勢，訂出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與方向，適時引進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掌握新興市場的開發商機。
- (C)本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行銷據點，利於就近服務大陸當地電信業者及下游客戶，以增加代理產品的生命週期。

C.公司營運相較大型代理商仍屬較小規模

因應對策

- (A)持續延攬研發及專業技術人才，強化公司研發及技術支援能力的優勢。
- (B)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提高銷售產品之附加價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有線寬頻通訊元件	有線寬頻傳輸之半導體元件，適用於局用設備、電腦裝置、伺服器、數據及網路傳輸設備等。
無線網路通訊元件	短距離無線傳輸之半導體元件，適用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業及自動控制、行動裝置、行動電話、可攜式消費性產品等。
其他	光通訊傳輸之半導體元件(適用於局用設備、網路及網路傳輸設備等)、數位影像、音訊處理、播放及傳輸之半導體元件(適用於數位機上盒、影音伺服器、網路撥放器、影像通訊、影音娛樂設備等)、通訊界面激流保護之半導體元件(適用於局用設備、網路閘道器、網路傳輸、數據通信等)、以及廣泛應用之電源供應、電源管理類元件、記憶體、時鐘信號、高速信號介面驅動元件等。

(2)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為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所代理之產品類型涵蓋有線寬頻通訊元件、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等，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4,358,795	28,069,697
營業毛利	1,317,665	1,276,678
毛利率	5.41%	4.55%
毛利率增減變動比率	—	(15.9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064,524	65.52	—	甲公司	18,155,866	60.34	—	甲公司	9,803,834	62.07	—
	其他	7,927,910	34.48	—	其他	11,931,169	39.66	—	其他	5,992,147	37.93	—
	進貨淨額	22,992,434	100.00	—	進貨淨額	30,087,035	100.00	—	進貨淨額	15,795,98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以有線寬頻通訊元件及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為主，進貨金額因全球市場需求增加而呈現逐年提升趨勢，進貨比重則係受下游客戶產品組合需求不同而有所增減，整體進貨比重維持在六成以上。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此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有線寬頻通訊元件	15,124	3,509,008	24,187	7,292,854	16,025	4,176,565	24,107	8,613,906
無線網路通訊元件	13,301	1,037,885	136,404	5,725,495	31,090	2,194,309	134,604	5,057,508
其他	229,517	1,100,452	956,783	5,693,101	252,081	1,247,787	1,414,539	6,779,622
合計	257,942	5,647,345	1,117,374	18,711,450	299,196	7,618,661	1,573,250	20,451,036

註：依銷貨類別之客戶所屬國別統計。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量值增加，係因受資通訊產業景氣回升影響，下游應用客戶之網路通訊商品需求增加，致整體營收規模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106年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254	274	262
	管 理 人 員	111	118	128
	研 發 人 員	117	117	114
	生 產 人 員	29	35	41
	合 計	511	544	545
平 均 年 歲		36.23	36.29	37.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4	4.32	4.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0%	0.18%	0.18%
	碩 士	16.24%	16.73%	17.06%
	大 專	76.91%	75.92%	74.31%
	高 中	6.65%	6.99%	8.26%
	高 中 以 下	0.00%	0.18%	0.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並無需購置防治環境污染設備。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其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故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互相公開票選產生，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文康休閒、婚喪喜慶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也於各大節日舉辦各種活動，增進同仁情誼。
- ②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
- ③公司關心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透過員工健康檢查，與員工一同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課程，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且建構有虛擬 e 教室，發展 e-learning，並建立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本公司於 89 年 9 月 21 日經台北市勞工局北市勞二字第 8923288400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每月薪資 2%提撥退休基金，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 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③同時具備退休舊制與新制年資的員工，於具備退休資格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退休申請；海外子公司員工之退休，則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具高教育水準，強調以人性化管理為首要精神，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並經由定期的勞資會議，以暢通溝通管道，建立共識，勞資雙方相處和諧。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限制
嵩森辦公室	坪	335.60	105/5/1~ 107/4/30	433,333元/月	旭皇開發 (股)公司	每月 5 日前 支付當月租金	無
全科深圳 辦公室	平方米	624.06	105/5/1~ 107/8/31	RMB149,760元/月	黃如玉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嵩森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288,132	329,925	29,770	100	329,925	-	權益法	(20,413)	-	-
全科綜電(股)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71,622	100,347	7,054	54	100,347	-	權益法	14,392	14,108	-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70,072	56,060	6,923	23	56,060	-	權益法	(2,610)	-	-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3,570	0	200	40	0	-	權益法	-	-	-
All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239,055	590,763	7,300	100	590,763	-	權益法	26,192	-	-
Pan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52,897	113,226	-	100	113,226	-	權益法	-	-	-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418,549	422,657	106,200	100	422,657	-	權益法	-	-	-
All Plus Co., Ltd. (BVI)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7,636	175,262	50	100	175,262	-	權益法	-	-	-
All Plus Co., Ltd (Brunei)	投資及貿易	22,815	6,553	750	100	6,553	-	權益法	-	-	-
Pantek Global Corp.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44,495	112,196	-	100	112,196	-	權益法	-	-	-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91,260	12,168	-	100	12,168	-	權益法	(15,877)	-	-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53,418	27,162	-	100	27,162	-	權益法	(8,554)	-	-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22,815	6,532	-	100	6,532	-	權益法	1,354	-	-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嵩森科技(股)公司	29,770	100.00	-	-	29,770	100.00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200	40.00	-	-	200	40.00
Alltek Group Corp.	7,300	100.00	-	-	7,300	100.00
全科綜電(股)公司	7,054	54.01	2,153	16.49	9,207	70.50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6,923	23.08	396	1.32	7,319	24.40
Pantek Group Corp.	-	-	-	100.00	-	100.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	-	106,200	100.00	106,200	100.00
All Plus Co., Ltd. (BVI)	-	-	50	100.00	50	100.00
All Plus Co., Ltd. (Brunei)	-	-	750	100.00	750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tek Global Corp.	-	-	-	100.00	-	100.00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A公司	91.11迄今	代理及銷售	1.地區：台灣、大陸 2.商標使用限制
代理及銷售契約	B公司	94.10迄今	代理及銷售	1.地區：台灣、大陸 2.商標使用限制
代理及銷售契約	C公司	105.01迄今	代理及銷售	1.地區：台灣、大陸 2.商標使用限制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4.01~123.09	新臺幣1.2億元之長期資金借貸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	105.05~108.07	美元9,600萬之中期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900 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7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3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300,9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7 年第四季	600,900	600,9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募集完畢，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1.30%~2.759%設算，預計106年第四季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1,423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2,602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並可改善本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實際募集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300,900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0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00%~100.30%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45,452,454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454,524,540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06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10,198,813仟元 負債總額：8,069,715仟元 無形資產：34,091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095,007仟元(依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

項目	內容說明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仟股(每股暫訂18.75元溢價發行)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3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0.00%~100.30%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600,9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106年9月6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全科科技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23.00元，再乘上溢價比率103%，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23.70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23.70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12,658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text{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145,452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16,000 \text{ 仟股} * 80\%}{(145,452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 23.70 \text{ 元}) + 16,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145,452 \text{ 仟股} + 12,800 \text{ 仟股}}{145,452 \text{ 仟股} + 12,658 \text{ 仟股} + 16,000 \text{ 仟股}} \\
 &= 1 - 90.89\% \\
 &= 9.11\%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45,452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9.11%。

②全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溢價率若為 103%，則其轉換價格為 23.70 元，假設 106 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45,452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145,452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 23.70 \text{ 元})} \\
 &= 1 - \frac{145,452 \text{ 仟股}}{145,452 \text{ 仟股} + 25,316 \text{ 仟股}} \\
 &= 1 - 85.18\% \\
 &= 14.82\%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45,452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4.82%。

③全數發行新股

另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並依本次董事會暫定發行價格 18.75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32,000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 \text{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text{庫藏股股數} \} (\text{註})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145,452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32,000 \text{ 仟股} * 80\%}{(145,452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32,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145,452 \text{ 仟股} + 25,600 \text{ 仟股}}{145,452 \text{ 仟股} + 32,000 \text{ 仟股}} \\
 &= 1 - 96.39\% \\
 &= 3.61\%
 \end{aligned}$$

註：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45,452 仟股，無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3.61%。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11%，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

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性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部分預計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75 元，預計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1,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6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2,8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8.75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預計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0%~100.30%，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300,9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款項 600,9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重大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6,429,630	17,474,003	20,267,975
本期淨利	322,707	399,239	249,907
利息費用	45,211	53,700	77,161
利息費用佔本期淨利比率(%)	14.01	13.45	30.8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實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45,211 仟元、53,700 仟元及 77,161 仟元；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14.01%、13.45%及 30.86%，最近三年度資金需求隨著營業收入呈正成長，而本公司主要以銀行借款做為資金來源，致最近三年度利息費用呈逐年攀升，顯示本公司面臨利息費用對營運表現之影響加重，且未來若利率繼續走揚，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600,9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06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費用 1,423 仟元，107 年度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2,602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

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49	63.71	76.01
	流動負債/總資產比率(%)	63.66	61.97	7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27	124.50	114.05
	速動比率(%)	86.91	97.50	68.8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3~105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5.49%、63.71%及 76.01%，流動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63.66%、61.97%及 74.78%，皆呈現持續偏高；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124.27%、124.50%及 114.05%，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86.91%、97.50%及 68.8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持續偏低，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主要為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多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600,9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長短期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

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600,9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將於 106 年第四季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並可立即投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底前即可將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 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6 年度	以後每年
元大銀行	1.50%	106/7/24~107/7/2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01	3,000
合作金庫銀行	1.30%	105/10/31~106/10/31	購料借款	150,000	100,000	217	1,300
土地銀行等銀行之聯貸	2.759%	105/7/27~108/7/27	營運週轉	1,212,000(註 2) (美金 40,000)	300,900 (美金 9,931)	705	8,302
合計				1,562,000	600,900	1,423	12,602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0.3 計算之。

註 3：本次資金預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2 個月計算；另現金增資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1 個月計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旋即於當季 600,900 仟元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30%~2.759%設算，預計 106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 1,423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602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5 年度	106 年度(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01	72.66
	流動負債/總資產比率(%)	74.78	68.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5	125.28
	速動比率(%)	68.83	75.6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按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準，即刻償還銀行借款 600,900 仟元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 600,900 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可望由 76.01%降低至 72.66%，流動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亦可由 74.78%減少至 68.07%；而流動比率將由 114.05%提高至 125.28%，而速動比率更自 68.83%增加至 75.61%，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自有資金 600,900 仟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全科科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採行各種籌資工具對全科科技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轉換公司債		現金+轉換公司債	
			全數 轉換	全數 未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	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600,900	600,900	600,900	600,900	300,000	300,900	300,000	300,9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65%	—	1.6243%	1.6243%	—	1.6243%	—	1.6243%
資金成本(註 1、2、3、4)	826	—	—	1,627	—	—	815	—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45,452	145,452	145,452		145,452		145,452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 5、6、7)	—	2,671	2,113	—	1,333	1,058	1,333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45,452	148,123	147,565	145,452	147,843		146,785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 / (註 8)	0.0057	—	—	0.0112	—		0.0056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1.80%	1.43%	—	1.62%		0.91%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為 1.65%(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以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6243%，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分別為：現金增資於 106 年 11 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0 月底籌資完成，資金成本期間則為 2 個月；銀行借款之成本計算則以 11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

註 2：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65%，並假設 106 年之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計算而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600,900 \text{ 仟元} \times 1.65\% \times 1/12 = 826 \text{ 仟元})$ 。

註 3：假設全數資金 600,900 仟元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 1.6243%計算為 1,627 仟元 $(600,900 \text{ 仟元} \times 1.6243\% \times 2/12 = 1,627 \text{ 仟元})$ ；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4：假設資金 300,900 仟元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以實質利率 1.6243%計算為 815 仟元 $(300,900 \text{ 仟元} \times 1.6243\% \times 2/12 = 815 \text{ 仟元})$ 。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註 5：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18.75 元估算，則籌資 600,9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32,048 仟股，假設 106 年 11 月新股發行，則 106 年期末股數為 177,500 仟股，而 106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48,123 仟股 $(32,048 \text{ 仟股} \times 1/12 + 145,452 \text{ 仟股} = 148,123 \text{ 仟股})$ 。

註 6：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1 月底全數轉換，轉換價格為每股 23.70 元(以向金管會申報日 106 年 9 月 6 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 23.00 元為基準價格，則籌資總金額 600,900 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25,354 仟股；假設 106 年 11 月新股發行，而 106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47,565 仟股 $(25,354 \text{ 仟股} \times 1/12 + 145,452 \text{ 仟股} = 147,565 \text{ 仟股})$ ，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45,452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7：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 18.75 元估算，則籌資 300,0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6,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則籌資總金額 300,900 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 12,696 仟股；假設 106 年 11 月新股發行，則預計增加之股數合計為 28,696 仟股，而 106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47,843 仟股 $(28,696 \text{ 仟股} \times 1/12 + 145,452 \text{ 仟股} = 147,843 \text{ 仟股})$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現金增資增加股數為 16,000 仟股，106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則為 146,785 仟股 $(16,000 \text{ 仟股} \times 1/12 + 145,452 \text{ 仟股} = 146,785 \text{ 仟股})$ 。

註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6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則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 - (145,452 \text{ 仟股} / 148,123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80\%]$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145,452 \text{ 仟股} / 147,565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43\%]$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 - (145,452 \text{ 仟股} / 147,843 \text{ 仟股}) \times 100\% = 1.62\%]$ ；現增+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程度為 $[1 - (145,452 \text{ 仟股} / 146,785 \text{ 仟股}) \times 100\% = 0.91\%]$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6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6 年 11 月底動支，故 105 年度預計提列之資金成本 826 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826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57 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 106 年 11 月底新股發行，每股承銷價 18.75 元，預計增資發行 32,048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48,123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80%。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額 600,900 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6 年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6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627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12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25,354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47,565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43%。

④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在考量二種金融商品不同之募集承銷時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900 仟元預計可於 106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而現金增資以每股承銷價 18.75 元預估，預計 106 年 11 月底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故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056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0.91%；另本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為三個月，故在假設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予以轉換之情況下，約可轉換 1,058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62%。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若同時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在 106 年度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80%；若凍結期結束後全數不轉換，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0.91%，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56 元，其影響數為最小者。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以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

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價格計算書，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7年第四季	600,900	600,900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照與客戶及供應商洽談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並參酌 106 及 107 年度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另本公司為便於資金調度，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以先取得應收帳款之現金流入。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3年度	58	15
104年度	58	13
105年度	62	25
106年上半年度	55	2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上半年度自結數。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規定之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 至 150 天，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平均收現日數約為 55~62 天，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平穩。本公司於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時，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係依據本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政策，以平均收款天期為月結 30 至 60 天予以編制，與目前實際收受銷貨客戶貨款之現況較為貼近，另本公司考量每月有讓售應收帳款予銀行情形，故予以估列每月因此產生之現金流入，然該讓售之應收帳款將於期後收取貨款時，償還予讓售銀行。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06~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現況、每月業績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要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予以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期間以及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作為編製基礎，與本公司實際營運現況以及授信條件相近，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13 天、25 天及 25 天，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本公司向品牌廠要求付款天期延長，故本公司之應付天數由 13 天上升至 25 天。本公司編製 106~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依據本公司對各主要供應商之授信條件以及對各供應商預估之採購比例，並綜合考量未來接單情形予以估列，而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已考量公司付款政策、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決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屬通訊 IC 通路商，無需定期購置或汰換固定資產，故 106 年 1-7 月並無固定資產之支出，而 106 年 8-12 月及 107 年度亦無再有固定資產支出，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利益 A	312,325	368,762	322,062
利息費用 B	45,211	53,700	77,161
財務槓桿度 A/(A-B)	1.17	1.17	1.32
負債比率(%)	65.49	63.71	76.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3~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49%、63.71%及 76.01%，整體負債比率呈現持續偏高，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因應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多採取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短期借款，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隨著美國緩步升息，台灣勢必跟上升息腳步，未來向金融

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B.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隨即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第四季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1,423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12,602 仟元，故對於提升其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另在每股盈餘稀釋部分，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就改善財務結構及長期穩定經營而言，仍屬必要，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面，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600,9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6 年度	以後每年
元大銀行	1.50%	106/7/24~107/7/2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501	3,000
合作金庫銀行	1.30%	105/10/31~106/10/31	購料借款	150,000	100,000	217	1,300
土地銀行等銀行之聯貸	2.759%	105/7/27~108/7/27	營運週轉	1,212,000(註 2) (美金 40,000)	300,900 (美金 9,931)	705	8,302
合計				1,562,000	600,900	1,423	12,602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30.3 計算之。

註 3：本次資金預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2 個月計算；另現金增資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募集完成，旋即以償還銀行借款，當年度可節省利息以 1 個月計算。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由本公司與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之聯貸所個別簽訂之一年內及三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綜合授信契約，原借款之用途主要係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因本公司近年來因應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自有資金不足時即轉由金融機構取

得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6,429,630	17,474,003	20,267,975	11,346,900
營業淨利	312,325	368,762	322,062	89,251
稅前淨利	383,094	460,964	305,481	107,644

資料來源：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6年上半年度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因應供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4 年度受惠於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商機帶動智慧手機成長，同時網通設備在智慧家庭、資料中心、高速寬頻網路與新興市場的商機帶動下，全球通訊設備、裝置及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下，使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1,044,373 仟元。105 年度受惠於網路通訊產業因全球布建 4G、發展物聯網、大數據等，對於基礎建設的需求旺盛，帶動本公司之銷貨客戶有線寬頻通訊元件及無線網路通訊元件產品需求成長，故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15.99%。106 年上半年度隨著各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及雲端運用、物聯網發展趨勢，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9.25%。表示本公司各項營運方針逐漸發酵，而有初步成效，故以銀行借款支應其購料及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另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312,325 仟元、368,762 仟元、322,062 仟元及 89,251 仟元，而稅前淨利分別為 383,094 仟元、460,964 仟元、305,481 仟元及 107,644 仟元，由於 105 年度下半年起至 106 年上半年度，受新台幣波動影響，使本公司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衰退，惟整體而言本公司近期績效表現穩健。顯見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已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此銀行借款投入效益確有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現金收支預測表(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0,975	270,102	582,476	242,295	1,013,620	559,765	388,478	296,797	159,047	282,592	525,342	582,2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20,497	1,633,278	2,259,751	2,291,757	2,181,527	1,731,176	1,840,494	1,714,235	2,265,856	3,103,045	2,250,000	2,260,000	25,751,616
其他收現	879	614	558	870	943	521	600	710	710	710	710	710	8,53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21,376	1,633,892	2,260,309	2,292,627	2,182,470	1,731,697	1,841,094	1,714,945	2,266,566	3,103,755	2,250,710	2,260,710	25,760,1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935,238	2,502,934	1,567,482	2,334,308	2,202,592	621,575	2,420,593	3,881,700	1,943,441	3,560,060	2,165,044	1,279,955	26,414,922
薪資	42,899	18,658	17,267	17,499	15,255	18,211	15,279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30,068
應付費用付現	8,056	8,473	9,658	12,549	36,903	54	10,917	17,500	17,200	17,000	17,000	22,000	177,310
利息費用	10,244	7,140	13,438	10,772	12,272	11,997	11,030	17,532	12,713	12,769	12,430	12,713	145,049
所得稅	—	—	—	—	20,155	—	—	—	24,486	—	—	—	44,641
其他支出	870	597	1,165	918	1,029	864	1,035	1,477	1,071	1,076	1,047	1,071	12,2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997,307	2,537,802	1,609,010	2,376,046	2,288,206	652,701	2,458,854	3,935,209	2,015,911	3,607,905	2,212,521	1,332,739	27,024,2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47,307	2,687,802	1,759,010	2,526,046	2,438,206	802,701	2,608,854	4,085,209	2,165,911	3,757,905	2,362,521	1,482,7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85,044	(783,808)	1,083,775	8,876	757,884	1,488,761	(379,282)	(2,073,467)	259,702	(371,558)	413,531	1,360,20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300,000	—	300,000
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300,900	—	—	300,900
借款	2,025,431	2,810,413	1,129,076	2,817,721	2,789,328	995,670	2,549,132	3,386,538	1,835,632	2,275,381	2,110,000	1,400,000	26,124,322
償債	(2,290,373)	(1,594,129)	(2,120,556)	(1,962,977)	(3,137,447)	(2,237,953)	(2,023,053)	(1,151,649)	(1,935,632)	(1,829,381)	(2,391,295)	(2,700,000)	(25,374,445)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152,375)	—	—	—	—	(152,375)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8,000)	—	—	(27,110)	—	—	—	(35,110)
融資淨額合計(7)	(264,942)	1,216,284	(991,480)	854,744	(348,119)	(1,250,283)	526,079	2,082,514	(127,110)	746,900	18,705	(1,300,000)	1,163,292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270,102	582,476	242,295	1,013,620	559,765	388,478	296,797	159,047	282,592	525,342	582,236	210,207	

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0,207	209,664	248,144	275,498	271,494	271,705	212,529	232,958	255,864	252,852	231,624	209,0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00,000	2,250,000	2,425,085	2,439,753	2,731,838	2,616,478	1,979,104	2,202,801	2,815,100	2,464,500	2,497,500	2,508,600	29,130,758
其他收現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710	8,5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00,710	2,250,710	2,425,795	2,440,463	2,732,548	2,617,188	1,979,814	2,203,511	2,815,810	2,465,210	2,498,210	2,509,310	29,139,2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121,250	2,330,207	2,579,446	2,825,976	2,831,654	2,086,560	1,372,969	2,302,895	3,214,239	2,671,787	2,103,199	2,400,630	28,840,812
薪資	17,000	44,200	17,612	17,849	15,560	18,575	15,585	17,340	17,340	17,340	17,340	17,340	233,081
應付費用付現	19,446	19,300	17,708	17,685	19,468	16,180	19,972	18,360	18,360	18,360	18,360	18,360	221,557
利息費用	13,944	14,029	15,708	15,045	11,380	12,666	16,187	14,171	14,361	14,424	14,042	14,361	170,316
所得稅	—	—	—	—	20,000	—	—	—	20,000	—	—	—	40,000
其他支出	1,154	1,161	1,300	1,245	942	1,049	1,340	1,173	1,189	1,194	1,162	1,189	14,09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72,794	2,408,896	2,631,774	2,877,800	2,899,004	2,135,030	1,426,052	2,353,939	3,285,489	2,723,105	2,154,102	2,451,880	29,519,8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52,794	2,588,896	2,811,774	3,057,800	3,079,004	2,315,030	1,606,052	2,533,939	3,465,489	2,903,105	2,334,102	2,631,8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8,124	(128,523)	(137,835)	(341,839)	(74,962)	573,862	586,291	(97,469)	(393,815)	(185,043)	395,732	86,495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債	—	—	—	—	—	—	—	—	—	—	—	—	—
借款	1,900,000	2,000,000	2,000,000	2,400,000	2,300,000	1,700,000	1,600,000	2,200,000	2,300,000	2,300,000	1,900,000	2,200,000	24,800,000
償債	(1,928,460)	(1,803,333)	(1,766,667)	(1,966,667)	(2,133,333)	(2,233,333)	(2,133,333)	(1,866,667)	(1,833,333)	(2,033,333)	(2,266,667)	(2,166,667)	(24,131,793)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160,000)	—	—	—	—	(160,00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8,000)	—	—	—	(30,000)	—	—	(38,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8,460)	196,667	233,333	433,333	166,667	(541,333)	(533,333)	173,333	466,667	236,667	(366,667)	33,333	470,207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209,664	248,144	275,498	271,494	271,705	212,529	232,958	255,864	252,852	231,624	209,065	299,82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6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472,761	5,597,785	6,013,766	6,705,804	10,744,084	9,685,415
基金及投資		-	-	-	60,218	65,580	64,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739	199,039	193,462	324,586	314,060	309,646
無形資產		51,857	53,508	54,200	50,621	60,049	84,324
其他資產		35,941	37,769	86,794	44,681	53,979	55,396
資產總額		5,766,298	5,888,101	6,348,222	7,185,910	11,237,752	10,198,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1,556	4,152,616	4,368,047	4,884,867	8,791,716	7,872,501
	分配後	4,238,355	4,298,873	4,503,042	5,028,170	8,944,095	-
非流動負債		63,673	71,976	102,183	221,039	213,306	197,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45,229	4,224,592	4,470,230	5,105,906	9,005,022	8,069,715
	分配後	4,302,028	4,370,849	4,605,225	5,249,209	9,157,4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4,269	1,591,096	1,777,349	2,052,359	2,149,511	2,046,157
股本		946,649	975,049	1,038,427	1,194,191	1,385,262	1,454,525
資本公積		233,146	234,481	237,030	237,030	239,072	239,0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379	392,112	492,341	597,384	510,838	373,341
	分配後	189,180	182,477	201,582	263,010	289,196	-
其他權益		(19,905)	(10,546)	9,551	23,754	14,339	(20,7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6,800	72,413	100,643	27,645	83,219	82,9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1,069	1,663,509	1,877,992	2,080,004	2,232,730	2,129,098
	分配後	1,435,870	1,453,874	1,587,233	1,745,630	2,011,088	-

註：101~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675,293	3,862,193	4,074,129	4,362,795	7,640,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804	152,206	147,374	146,721	141,02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78,871	856,519	928,565	1,145,148	1,177,146
資產總額		4,610,968	4,870,918	5,150,068	5,654,664	8,958,2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9,183	3,212,110	3,278,323	3,504,180	6,699,148
	分配後	3,175,982	3,358,367	3,413,318	3,647,483	6,851,527
非流動負債		57,516	67,712	94,396	98,125	109,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76,699	3,279,822	3,372,719	3,602,305	6,808,770
	分配後	3,233,498	3,426,079	3,507,714	3,745,608	6,961,1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946,649	975,049	1,038,427	1,194,191	1,385,262
資本公積		233,146	234,481	237,030	237,030	239,0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4,379	392,112	492,341	597,384	510,838
	分配後	189,180	182,477	201,582	263,010	289,196
其他權益		(19,905)	(10,546)	9,551	23,754	14,3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4,269	1,591,096	1,777,349	2,052,359	2,149,511
	分配後	1,349,070	1,381,461	1,486,590	1,717,985	1,927,869

註：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6月30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6,907,389	19,210,296	22,262,754	24,358,795	28,069,697	15,186,741
營業毛利		844,532	971,221	1,193,447	1,317,665	1,276,678	545,796
營業損益		82,067	170,633	345,218	380,039	380,548	75,6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	50,384	24,144	77,339	(65,430)	33,223
稅前淨利		83,595	221,017	369,362	457,378	315,118	108,8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919	175,868	300,470	392,906	256,870	83,8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919	175,868	300,470	392,906	256,870	83,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15)	11,523	15,570	10,766	(11,494)	(35,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04	187,391	316,040	403,672	245,376	48,7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139	201,627	322,707	399,239	249,907	84,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20)	(25,759)	(22,237)	(6,333)	6,963	(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296	212,291	338,926	410,005	238,413	49,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92)	(24,900)	(22,886)	(6,333)	6,963	(278)
每股盈餘		1.02	1.94	2.70	2.88	1.80	0.58

註：101~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2,038,291	14,153,875	16,429,630	17,474,003	20,267,975
營業毛利		453,225	515,315	659,664	752,444	714,492
營業損益		166,756	198,507	312,325	368,762	322,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358)	42,009	70,769	92,202	(16,581)
稅前淨利		121,398	240,516	383,094	460,964	305,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9,139	201,627	322,707	399,239	249,9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9,139	201,627	322,707	399,239	249,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43)	10,664	16,219	10,766	(11,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296	212,291	338,926	410,005	238,4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2	1.94	2.70	2.88	1.80

註：101~10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2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保留式核閱報告(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2年度	前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鄭欽宗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62	71.75	70.42	71.05	80.13	79.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0.27	871.93	1,023.55	708.92	778.84	751.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88	134.80	137.68	137.28	122.21	123.03
	速動比率(%)		80.53	91.64	91.74	95.43	64.34	53.72
	利息保障倍數(%)		3.28	5.78	7.39	7.25	4.02	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5	6.36	6.68	6.86	6.92	7.91
	平均收現日數		53	57	55	53	53	46
	存貨週轉率(次)		7.97	9.99	11.87	12.11	7.99	5.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5	22.82	19.44	21.58	14.64	5.93
	平均銷貨日數		46	37	31	30	46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47	94.92	113.44	94.04	87.9	97.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2	3.30	3.64	3.60	3.05	2.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3.68	5.70	6.73	3.74	2.80
	權益報酬率(%)		3.73	11.04	16.97	19.85	11.91	7.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3	22.67	35.57	38.30	22.75	7.48
	純益率(%)		0.34	0.92	1.35	1.61	0.92	0.55
	每股盈餘(元)		1.02	1.94	2.70	2.88	1.72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77	1.44	-	-	1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0	54.61	56.51	75.44	-	(1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6)	31.93	(3.89)	(5.61)	(83.24)	3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9	5.69	3.46	3.47	3.35	7.22
	財務槓桿度		1.81	1.37	1.20	1.24	1.38	(19.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支應營業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比率較流動資產高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短借增加，利息費用較高，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銷售量增加，增加備貨，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期末進貨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本期存貨增加，總資產增加所致。
- (7)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前期業外有處分投資利益，本期則無，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前期業外有處分投資利益，本期則無，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 (9)純益率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 (10)每股盈餘減少：係因前期業外有處分投資利益，本期則無，以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89	67.33	65.49	63.71	76.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1.37	1,089.84	1,270.06	1,465.70	1,601.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83	120.24	124.27	124.50	114.05
	速動比率(%)		77.25	89.12	86.91	97.50	68.83
	利息保障倍數(%)		5.05	7.23	9.47	9.58	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5.75	6.25	6.32	5.87
	平均收現日數		60	64	58	58	62
	存貨週轉率(次)		13.72	13.24	15.13	16.45	1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16	30.01	23.92	27.83	14.55
	平均銷貨日數		27	28	24	22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23	91.61	109.68	118.83	14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8	2.99	3.28	3.23	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7	4.93	7.19	8.22	4.30
	權益報酬率(%)		6.90	13.33	19.16	20.85	1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2	24.67	36.89	38.60	22.05
	純益率(%)		0.82	1.42	1.96	2.28	1.23
	每股盈餘(元)		1.02	1.94	2.70	2.88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70	5.3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5	98.20	73.09	85.8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35.62	1.56	(6.10)	(19.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2.60	2.11	2.04	2.22
	財務槓桿度		1.22	1.24	1.17	1.17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支應營業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比率較流動資產高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短借增加，利息費用較高，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3)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銷售量增加，增加備貨，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期末進貨增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6)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本期存貨增加，總資產增加所致。							
(7)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前期業外有處分投資利益，本期則無，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因前期業外有處分投資利益，本期則無，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9)純益率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10)每股盈餘減少：係因前期業外有處分投資利益，本期則無，以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1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112	5.09	548,746	4.88	182,634	49.88	主要因出貨成長致銷貨收現金額增加，以及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790,343	52.75	4,226,509	37.61	436,166	11.51	營收較上期增加。
其他應收款	421,909	5.87	706,226	6.28	284,317	67.39	主係應收退貨折讓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增加所致。
存貨	1,928,876	26.84	4,781,793	42.55	2,852,917	147.91	主係本公司主要供應商進行併購後於105年初進行通路商調整，僅留下包含本公司等之四家通路代理商，下游終端客戶紛紛轉單至本公司，本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致增加備貨庫存。
其他流動資產	115,285	1.60	306,034	2.72	190,749	165.46	主要因營業稅留抵稅額等增加。
短期借款	2,901,236	40.37	5,097,884	45.36	2,196,648	75.71	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產生之營運週轉需求，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增加。
應付帳款	1,100,552	15.32	2,532,155	22.53	1,431,603	130.08	主要因營業規模擴大，採購額相對增加所致。
股本	1,194,191	16.62	1,385,262	12.33	191,071	16.00	104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增加。
未分配盈餘	395,949	5.51	269,809	2.40	(126,140)	-31.86	主要因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及本期淨利較104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24,358,795	100.00	28,069,697	100.00	3,710,902	15.23	資通訊產業景氣良好，營收較上期增加。
營業成本	23,041,130	94.59	26,793,019	95.45	(3,751,889)	16.28	營業收入成長，相關營業成本增加。
稅前淨利	457,378	1.88	315,118	1.12	(142,260)	(31.10)	主要受營業毛利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影響所致。
本年度淨利	392,906	1.61	256,870	0.92	(136,036)	(34.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864	1.43	282,347	3.15	201,483	249.16	主要因出貨成長致銷貨收現金額增加，以及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276,739	40.26	2,747,746	30.67	471,007	20.69	營收較上期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453	12.99	1,145,649	12.79	411,196	55.99	交易條件調整。
存貨	873,671	15.45	2,830,743	31.60	1,957,072	224.01	由於下游終端客戶紛紛轉單至本公司，本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致增加備貨庫存。
其他流動資產	72,413	1.28	198,485	2.22	126,072	174.10	主要因營業稅留抵稅額等增加。
短期借款	2,240,831	39.63	3,906,609	43.61	1,665,778	74.34	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產生之營運週轉需求，故向銀行融資金額大幅增加。
應付帳款	589,052	10.42	2,085,346	23.28	1,496,294	254.02	主要因營業規模擴大，採購額相對增加所致。
股本	1,194,191	21.12	1,385,262	15.4	191,071	16.00	104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增加。
營業收入	17,474,003	100.00	20,267,975	100.00	2,793,972	15.99	資通訊產業景氣良好，營收較上期增加。
營業成本	16,721,559	95.69	19,553,483	96.47	2,831,924	16.94	營業收入成長，相關營業成本增加。
稅前淨利	460,964	2.64	305,481	1.51	(155,483)	(33.73)	主要受營業毛利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影響所致。
本年度淨利	399,239	2.28	249,907	1.23	(149,332)	(37.40)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06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705,804	10,744,084	4,038,280	60.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24,586	314,060	(10,526)	(3.24)
無 形 資 產	388	9,816	9,428	2,429.90
其 他 資 產	155,132	169,792	14,660	9.45
資 產 總 額	7,185,910	11,237,752	4,051,842	56.39
流 動 負 債	4,884,867	8,791,716	3,906,849	79.98
非 流 動 負 債	221,039	213,306	(7,733)	(3.50)
負 債 總 額	5,105,906	9,005,022	3,899,116	76.36
股 本	1,194,191	1,385,262	191,071	16.00
資 本 公 積	237,030	239,072	2,042	0.86
保 留 盈 餘	597,384	510,838	(86,546)	(14.49)
其 他 權 益	23,754	14,339	(9,415)	(39.64)
非 控 制 權 益	27,645	83,219	55,574	201.03
權 益 總 額	2,080,004	2,232,730	152,726	7.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備貨天期上升所致。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增加及備料相關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非控制權益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358,795	28,069,697	3,710,902	15.23
營業成本	23,041,130	26,793,019	3,751,889	16.28
營業毛利	1,317,665	1,276,678	(40,987)	(3.11)
營業費用	937,626	896,130	(41,496)	(4.43)
營業淨利	380,039	380,548	509	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339	(65,430)	(142,769)	(184.60)
稅前淨利	457,378	315,118	(142,260)	(31.10)
所得稅費用	64,472	58,248	(6,224)	(9.65)
本期淨利(損)	392,906	256,870	(136,036)	(34.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4 年度因認列處份子公司之利益而產生營業外淨收入，105 年度則因增加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增加，匯兌利益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波動影響減少，而產生營業外淨支出所致。				
2.稅前淨利、本期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係因 105 年度增加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增加，以及匯兌利益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波動影響減少，而產生營業外淨支出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參考 WSTS、Gartner、IC Insights 等研究機構預估，10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維持成長，營收規模將達 3,610 億美元以上，經考量市場景氣趨勢及本公司營運特性後，預估本公司銷售量未來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348,271)	(1,992,611)	(1,644,340)	472.14
投資活動	(167,150)	(26,911)	140,239	(83.90)
籌資活動	360,173	2,213,153	1,852,980	514.47
淨現金流(出)入	(133,800)	182,634	316,434	(236.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備貨天期上升，以及預期 106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故存貨上升相關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辦，105 年度則無此支出。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預計 106 年營運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故無流動性不足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本業相關為主，並評估新興產業發展趨勢增加轉投資廣度，以提高公司營運整體效益，分別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控投資循環，並於內控投資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以作為轉投資作業及管理之依據。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為 17,561 仟元，其中轉投資 Alltek Group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26,192 仟元，主係因銷貨中國等海外市場狀況穩定成長，且能維持一定毛利率所致；全科綜電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14,392 仟元，主係於海事電子領域擴展良好而有所獲利；嵩森科技及勤立生物科技本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0,413 仟元與 2,610 仟元則係因產品銷售市場拓展未如預期所致，106 年度將持續加強拓展銷售市場以提升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無
104	無重大缺失	無
105	無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木聰	8	0	100%	註1
董事長	吳堉文	9	2	82%	註2
董事	吳玉屯	9	2	82%	註2
董事	謝宏昌	11	0	100%	註2
董事	戴易明	8	0	100%	註1
董事	陳宏安	3	0	100%	註3
獨立董事	張榮豐	7	0	88%	註1
獨立董事	陳風河	10	1	91%	註2
獨立董事	詹益耀	3	0	100%	註3
獨立董事	王存孝	3	0	100%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已於民國106/6/20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1：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其應列席董事會8次。

註2：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其應列席董事會11次。

註3：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其應列席董事會3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風河	1	0	100%	註
獨立董事	詹益耀	1	0	100%	註
獨立董事	王存孝	1	0	10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報稽核報告，且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2.審計委員會委員於審查財務報表會提出意見與會計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蘇美姬	8	0	100%	註
監察人	陳雅倩	8	0	100%	註
監察人	池啟瑞	7	0	88%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且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於每季審查財務報表會提出意見與會計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06年6月20日解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每月統計申報及公告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情形，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以財務與業務之管理權責明確及獨立為作業原則。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就董事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組成已朝不同專業領域、產業經驗等多元化方向落實。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惟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仍未達法定標準仍尚未設立。	評估設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前完成，評估方式以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內部自評為主，105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06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違反法令與受罰情事，績效應屬良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每年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自行檢查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員工，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以確認會計師之獨立性無疑，本公司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105年10月26日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應屬無疑。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設置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事物，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www.alltek.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等群組)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集團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電郵反映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				
編號	評鑑指標			說明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106 年股東常會已申請採行電子投票。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 105 年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已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說明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06 年股東常會已提案修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20 億，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席獨立董事。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擬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益耀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風河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存孝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風河	4	0	100%	註1
委員	張榮豐	4	0	100%	註2
委員	詹益耀	4	0	100%	註3
委員	王存孝	0	0	-	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於106年6月20日重新委任，連任。

註2：於106年6月20日解任。

註3：於106年6月20日重新委任，連任並為召集人。

註4：於106年6月20日新任，其任期尚未召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正面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並確實遵循各法規法令之規定，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於各單位與政策中落實，並依規定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訓練與各項會議宣導。 (三)由總管理處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規章，且定時針對員工績效表現做考核評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公司致力於推動能源節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二)致力於推動能源節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致力推動環境綠化並將空調溫度控制在適當的溫度內，以達節能減碳效力。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乃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內部設置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由專人處理。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各項環境衛生措施及消防安檢，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四)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部門相關會議及勞資會議，並透過公告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依照功能屬性與階層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 (六)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提供供應商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公司產品與服務均依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公司依據相關規定對供應商進行評鑑，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與本公司往來之大型國際性供應商之官方網站，亦有揭示產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明。 (九)於供應商評鑑相關執行政策中，提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宣導並要求供應商共同推動與合作；未來供應商若涉及違反公司政策，將依嚴重程度給予聲明或要求。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公司網站更新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以推動與敘明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人權方面：合併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二)設置哺集乳室：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確保下一代的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公司以誠信經營之理念，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及公司同仁遵循。 (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相關規範並依其設有申訴管道，落實執行。 (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定相關規範，對各類獻金捐款進行嚴格審核。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一律需迴避或離席不參與會議之討論及表決；公司亦提供適當管道陳述，落實執行迴避利益衝突政策。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五)公司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並將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融入課程中。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合併公司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亦要求相關同仁嚴格遵守保密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頁。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木聰	80.04.15	106.06.20	任期屆滿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7~89 頁。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95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木聰

簽章

總經理：吳玉屯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全科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 銷 部 門 主 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發行總數參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玖拾萬元；另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6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九 月 五 日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 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董事 7 名：吳堉文、陳宏安、吳玉屯、謝宏昌、詹益耀、陳風河、王存孝。

列席人員：稽核：高志杰。

主席：吳堉文



記錄：湯雅雯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股數：16,000 仟股。
- (2)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3)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即 2,4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1,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即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3,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0%~100.3%發行，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 300,900 仟元。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6，頁 16~21〉；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 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7，頁 22〉。

5.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吳玉屯董事：基於員工稅負考量建議修正提撥員工認購增資發行股數由原 15%改為 10%，即 1,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即 12,800 仟股由原股東認購。本提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LTEK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八)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或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或貳人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高階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動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堉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u>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80,946	
加：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9,19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47,5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726,7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901,747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249,906,6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90,662)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44,817,701	
本次分配一			
股東股利--股票	(69,263,070)		0.50 元/股
股東股利--現金	(152,378,761)		1.10 元/股
本次分配合計		(221,641,8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75,870	

註：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主辦會計：孫蔚南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科技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1,454,524,540元，已發行普通股145,452,454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106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6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14,524,54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600,000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6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80%，計12,8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2.70	1.3	1.5	—	2.8
104 年度	2.88	1.2	1.6	—	2.8
105 年度	1.80	1.1	0.5	—	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5 年 06 月 30 日 業主權益(仟元)(註 1)	2,129,098
105 年 06 月 30 日 發行在外股數(仟股)(註 2)	1,454,525
每股淨值(元/股)	14.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註 2：包含普通股股本 1,385,262 仟元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69,263 仟元。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 6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13,766	6,705,804	10,744,084	9,685,415
基金及投資		-	60,218	65,580	64,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62	324,586	314,060	309,646
無形資產		54,200	50,621	60,049	84,324
其他資產		86,794	44,681	53,979	55,396
資產總額		6,348,222	7,185,910	11,237,752	10,198,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68,047	4,884,867	8,791,716	7,872,501
	分配後	4,503,042	5,028,170	8,944,095	-
非流動負債		102,183	221,039	213,306	197,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0,230	5,105,906	9,005,022	8,069,715
	分配後	4,605,225	5,249,209	9,157,4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7,349	2,052,359	2,149,511	2,046,157
股本		1,038,427	1,194,191	1,385,262	1,454,525
資本公積		237,030	237,030	239,072	239,0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341	597,384	510,838	373,341
	分配後	201,582	263,010	289,196	-
其他權益		9,551	23,754	14,339	(20,78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0,643	27,645	83,219	82,9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7,992	2,080,004	2,232,730	2,129,098
	分配後	1,587,233	1,745,630	2,011,088	-

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 6月30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2,262,754	24,358,795	28,069,697	15,186,741
營業毛利		1,193,447	1,317,665	1,276,678	545,796
營業損益		345,218	380,039	380,548	75,6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44	77,339	(65,430)	33,223
稅前淨利		369,362	457,378	315,118	108,87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00,470	392,906	256,870	83,8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00,470	392,906	256,870	83,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70	10,766	(11,494)	(35,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040	403,672	245,376	48,747
淨利歸屬於業主		322,707	399,239	249,907	84,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37)	(6,333)	6,963	(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926	410,005	238,413	49,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886)	(6,333)	6,963	(278)
每股盈餘		2.70	2.88	1.80	0.58

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全科科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全科科技普通股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以106年9月6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3.00元、23.07元及23.12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23.00元。
- 2.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18.75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23.00元之81.5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僅 供 全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僅供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發行總張數參仟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玖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6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7519%~102.2669%，實質收益率0.25%~0.7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民國106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3%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 \\ \text{價證券或認股權之}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1)}} \\ \hline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流通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108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08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101.5056%(實質收益率0.2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科科技或該公司)經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00%~100.30%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玖拾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2.70	1.3	1.5	—	2.8
104 年度	2.88	1.2	1.6	—	2.8
105 年度	1.80	1.1	0.5	—	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5 年 06 月 30 日業主權益(仟元)(註 1)	2,129,098
105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註 2)	1,454,525
每股淨值(元/股)	14.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註 2：包含普通股股本 1,385,262 仟元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69,263 仟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 6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013,766	6,705,804	10,744,084	9,685,415
基金及投資		-	60,218	65,580	64,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62	324,586	314,060	309,646
無形資產		54,200	50,621	60,049	84,324
其他資產		86,794	44,681	53,979	55,396
資產總額		6,348,222	7,185,910	11,237,752	10,198,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68,047	4,884,867	8,791,716	7,872,501
	分配後	4,503,042	5,028,170	8,944,095	—
非流動負債		102,183	221,039	213,306	197,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0,230	5,105,906	9,005,022	8,069,715
	分配後	4,605,225	5,249,209	9,157,4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7,349	2,052,359	2,149,511	2,046,157
股本		1,038,427	1,194,191	1,385,262	1,454,525
資本公積		237,030	237,030	239,072	239,0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341	597,384	510,838	373,341
	分配後	201,582	263,010	289,196	—
其他權益		9,551	23,754	14,339	(20,78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0,643	27,645	83,219	82,9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7,992	2,080,004	2,232,730	2,129,098
	分配後	1,587,233	1,745,630	2,011,088	—

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 6月30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2,262,754	24,358,795	28,069,697	15,186,741
營業毛利		1,193,447	1,317,665	1,276,678	545,796
營業損益		345,218	380,039	380,548	75,6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44	77,339	(65,430)	33,223
稅前淨利		369,362	457,378	315,118	108,87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00,470	392,906	256,870	83,8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00,470	392,906	256,870	83,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70	10,766	(11,494)	(35,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040	403,672	245,376	48,747
淨利歸屬於業主		322,707	399,239	249,907	84,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37)	(6,333)	6,963	(2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8,926	410,005	238,413	49,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886)	(6,333)	6,963	(278)
每股盈餘		2.70	2.88	1.72	0.58

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全科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1%~103%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轉換溢價率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1~103%。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評估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①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

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②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暫以民國106年9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3%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3.70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101.5056%(實質收益率0.2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

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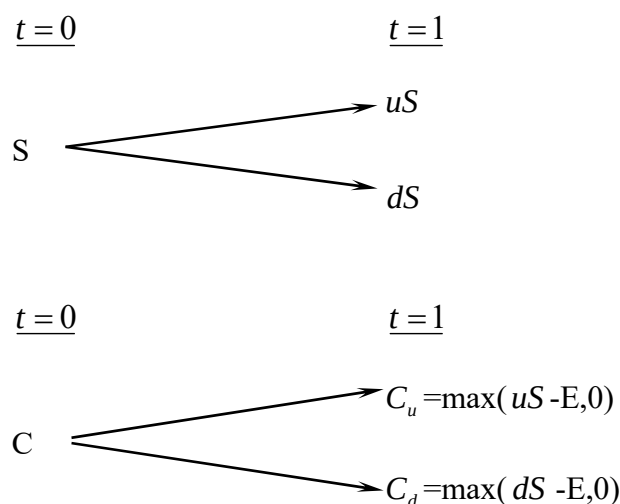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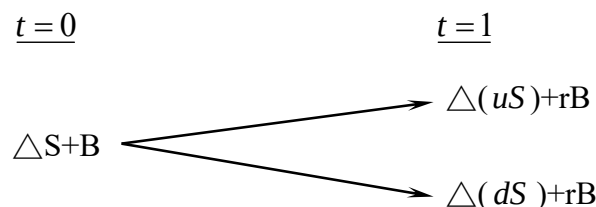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

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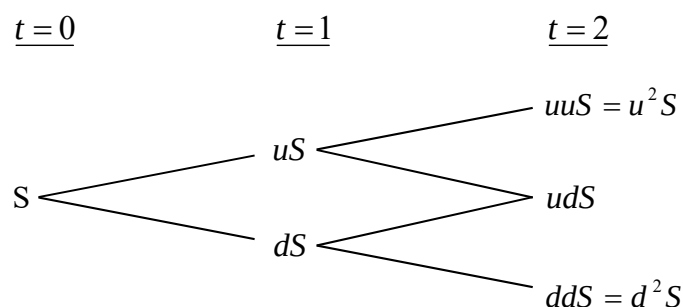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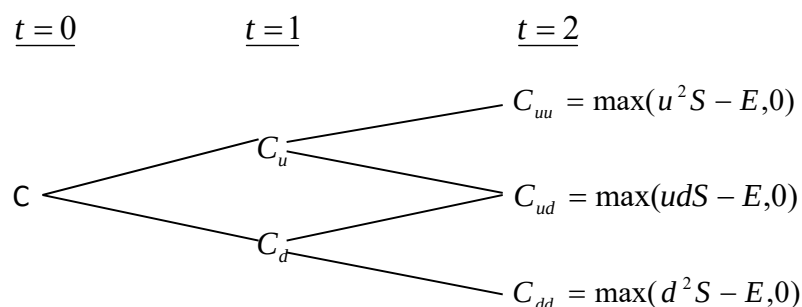
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9/5	
基準價格	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9/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3 元
轉換價格	23.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4.95%	樣本期間-(105/9/6-106/9/5)，樣本數-245 1. 採 106/9/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7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9/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889 年)及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624 年)之 0.4495%及 0.689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7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24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24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7.7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7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7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

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24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266.9/(1+1.6243\%)^3=97,4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4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4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450	99.87%
轉換權價值	0	0.00%
賣回權價值	130	0.13%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5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7,580 元，以 106 年 9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58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580 \times 0.9 = 86,92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僅 供 全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僅供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科科技）委託，擔任全科科技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科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吳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陳宏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總經理：吳玉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謝宏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益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風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存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及副總經理：孫蔚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
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
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附件六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附件七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9樓

電話：(02)2627-585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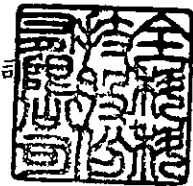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	51~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木 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新台幣 60,21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民國 104 年度金額為新台幣(18,17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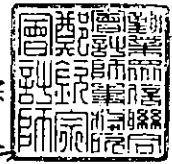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112	5	\$ 499,91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7,557	-	38,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3,790,343	53	3,233,733	5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21,909	6	185,32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28,876	27	1,877,011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五)	45,722	1	50,0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5,285	1	129,4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05,804	93	6,013,766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0,21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24,586	5	193,46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8	-	3,967	-
1805	商譽(附註四)	50,233	1	50,2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3,659	-	39,3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22	-	15,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106	7	334,456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85,910	100	\$ 6,348,22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2,901,236	40	\$ 2,677,677	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44,644	6	229,893	4
2150	應付票據	16,350	-	15,940	-
2170	應付帳款	1,100,552	15	1,002,69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50,224	4	223,67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	-	94,95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0,234	1	46,4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627	2	76,8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84,867	68	4,368,047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2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867	1	77,8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26,142	-	23,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5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039	3	102,183	1
2XXX	負債總計	5,105,906	71	4,470,230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4,191	17	1,038,427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146	3	233,146	4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	3,88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7,030	3	237,03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35	3	170,2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949	5	311,51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7,384	8	492,341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54	1	9,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52,359	29	1,777,349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	27,645	-	100,643	2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六)	2,080,004	29	1,877,992	3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185,910	100	\$ 6,348,2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4,358,795	100	\$ 22,262,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23,041,130)	(94)	(21,069,307)	(95)
5900	營業毛利	1,317,665	6	1,193,447	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988)	(2)	(377,0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4,858)	(2)	(337,0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80)	-	(134,0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626)	(4)	(848,229)	(4)
6900	營業淨利	380,039	2	345,2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6,583	-	28,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08,549	-	53,613	-
7050	財務成本	(73,185)	-	(57,7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6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7,339	-	24,144	-
7900	稅前淨利	457,378	2	369,3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4,472)	-	(68,892)	-
8200	本年度淨利	392,906	2	300,4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44)	-	(\$ 5,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39	-	643	-
		(3,605)	-	(4,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861	-	24,22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658)	-	(4,119)	-
		14,371	-	20,1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766	-	15,5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3,672	2	\$ 316,04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9,239	2	\$ 322,70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3)	-	(22,237)	-
8600		\$ 392,906	2	\$ 300,47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0,005	2	\$ 338,9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333)	-	(22,886)	-
8700		\$ 403,672	2	\$ 316,040	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3.34		\$ 2.70	
9850	稀 釋	\$ 3.29		\$ 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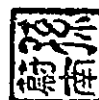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司債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5,049	\$ 232,997	\$ 1,335	\$ 149	\$ 150,121	\$ 19,905	\$ 222,086	\$ 1,591,09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163	-	(20,163)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35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359)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6,257)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3,378	-	-	-	-	-	(63,378)	(146,257)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	-	322,707	322,7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237)	(22,23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219	16,219
G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49	-	(149)	-	-	318,829	318,829
M3	成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一)	-	-	-	-	-	-	20,097	20,0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84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	-	(1,335)	-	-	-	(8,965)	(10,3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8,427	233,146	3,884	-	170,284	10,546	311,511	1,777,34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1,151	-	(31,151)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54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46)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4,995)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5,764	-	-	-	-	-	(155,764)	-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	-	-	399,239	399,2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33)	(6,33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203	14,203
M3	成分子公司 (附註二十)	-	-	-	-	-	-	395,802	395,80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4,191	\$ 233,146	\$ 3,884	\$ -	\$ 201,435	\$ -	\$ 395,949	\$ 2,052,359
								\$ 23,754	\$ 2,076,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總經理：吳五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378	\$ 369,3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94	24,349
A20200	攤銷費用	1,384	59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284	(2,436)
A20900	財務成本	73,185	57,772
A21200	利息收入	(1,301)	(9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40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5,89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4,423	29,6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022	(46,09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7	129,059
A31150	應收帳款	(675,198)	79,5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987)	(113,403)
A31200	存 貨	(104,564)	(235,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60	(12,82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366	8,485
A32130	應付票據	6,086	(10,387)
A32150	應付帳款	134,436	(136,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95	65,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13	(46,8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4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977)	159,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6	9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332)	(55,5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268)	(41,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271)	62,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十)	(\$ 15,798)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50)	(18,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3,411	(4,8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3)	(1,2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150)	(56,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752	273,4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751	11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7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5)	(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減少)	(94,950)	5,535
C04500	支付股利	(134,995)	(146,257)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36,72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173	175,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48	27,1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3,800)	209,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912	290,6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112	\$ 499,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

- (一) 通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及測試儀器之買賣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技術轉移
- (三) 無線電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五)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7 年 11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

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

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30~12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認列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659 仟元及 39,39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446 仟元及 77,669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5	\$ 1,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7,075	423,4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252	75,090
	<u>\$ 366,112</u>	<u>\$ 499,9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	0.00%~0.17%
約當現金	0.20%~0.65%	0.85%~1.00%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u>\$ 45,722</u>	<u>\$ 50,088</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7,557	\$ 38,264
減：備抵呆帳	-	-
	<u>\$ 37,557</u>	<u>\$ 38,26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825,287	\$ 3,246,201
減：備抵呆帳	(34,944)	(12,468)
	<u>\$ 3,790,343</u>	<u>\$ 3,233,7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1,131	\$ 56,559
應收退貨折讓款	341,916	78,676
其 他	28,862	50,085
	<u>\$ 421,909</u>	<u>\$ 185,3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用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74,889	\$ 2,518,579
1 至 60 天	895,792	684,524
61 至 90 天	19,875	13,832
91 至 120 天	1,394	649
121 天以上	33,337	28,617
合 計	<u>\$ 3,825,287</u>	<u>\$ 3,246,2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895,792	\$ 684,524
61 至 90 天	19,849	13,832
91 至 120 天	336	579
121 天以上	787	13,744
合 計	<u>\$ 916,764</u>	<u>\$ 712,6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09	\$ -	\$ 14,60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436)	-	(2,436)
外幣換算差額	295	-	2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68</u>	<u>\$ -</u>	<u>\$ 12,468</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8	\$ -	\$ 12,46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84	-	22,284
外幣換算差額	223	-	22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31)	-	(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44</u>	<u>\$ -</u>	<u>\$ 34,94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892,023	\$ 1,795,104
製 成 品	4,942	9,754
在 製 品	17,384	41,872
原 料	14,527	30,281
	<u>\$ 1,928,876</u>	<u>\$ 1,877,01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041,130 仟元及 21,069,30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302 仟元及 25,03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121 仟元及 4,652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本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72%	72%	
本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23%	53%	註 1
本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40%	65%	註 2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Brunei)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All Plus Co., Ltd. (Brune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 104 年 10 月因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3% 降至 37%（同時另出售 14%，於期末持有 23%），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註 2：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處分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降至 40%，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4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97)	(\$ 21,613)	\$ -	\$ 78,036
其 他	<u>5,764</u>	<u>(624)</u>	<u>27,645</u>	<u>22,607</u>
合 計	<u>(\$ 6,333)</u>	<u>(\$ 22,237)</u>	<u>\$ 27,645</u>	<u>\$ 100,643</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72,000
非流動資產	-	40,071
流動負債	-	(43,012)
非流動負債	-	(3,195)
權 益	<u>\$ -</u>	<u>\$ 165,86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87,828
非控制權益	-	78,036
	<u>\$ -</u>	<u>\$ 165,864</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2,677</u>	<u>\$ 121,098</u>
本期淨利	(\$ 25,711)	(\$ 44,230)
其他綜合損益	-	(1,401)
綜合損益總額	<u>(\$ 25,711)</u>	<u>(\$ 45,63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14)	(\$ 22,616)
非控制權益	<u>(12,097)</u>	<u>(21,613)</u>
	<u>(\$ 25,711)</u>	<u>(\$ 44,2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14)	(\$ 23,358)
非控制權益	<u>(12,097)</u>	<u>(22,272)</u>
	<u>(\$ 25,711)</u>	<u>(\$ 45,63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 37,217)
投資活動	-	(11,705)
籌資活動	-	90,000
淨現金流入	<u>\$ -</u>	<u>\$ 41,07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60,218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8,223)	\$ -
其他綜合損益	(1,375)	-
綜合損益總額	(\$ 19,598)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240	\$ 101,289	\$ 47,052	\$ 26,353	\$ 1,310	\$ 67,948	\$ 9	\$ 337,201
增添	-	5,796	682	2,024	410	9,596	-	18,508
處分	-	-	-	(74)	-	(1,929)	-	(2,003)
淨兌換差額	-	61	48	-	-	744	(9)	8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3,240	\$ 107,146	\$ 47,782	\$ 28,303	\$ 1,720	\$ 76,359	\$ -	\$ 354,550
累積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9,359	\$ 20,370	\$ 18,016	\$ 1,310	\$ 49,107	\$ -	\$ 138,162
處分	-	-	-	(74)	-	(1,884)	-	(1,958)
折舊費用	-	3,884	4,766	3,165	85	12,449	-	24,349
淨兌換差額	-	43	17	-	-	475	-	5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286	\$ 25,153	\$ 21,107	\$ 1,395	\$ 60,147	\$ -	\$ 161,08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93,240	\$ 53,860	\$ 22,629	\$ 7,196	\$ 325	\$ 16,212	\$ -	\$ 193,462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240	\$ 107,146	\$ 47,782	\$ 28,303	\$ 1,720	\$ 76,359	\$ -	\$ 354,550
增添	60,459	68,983	5,866	1,627	275	16,240	-	153,450
處分	-	-	(3,444)	-	(410)	(5,452)	-	(9,306)
處分子公司	-	(37,464)	(38,897)	(11,100)	-	(15,057)	-	(102,518)
淨兌換差額	-	(27)	30	-	-	(292)	-	(289)
重分類	32,000	-	-	-	-	-	-	32,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99	\$ 138,638	\$ 11,337	\$ 18,830	\$ 1,585	\$ 71,798	\$ -	\$ 427,887
累積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286	\$ 25,153	\$ 21,107	\$ 1,395	\$ 60,147	\$ -	\$ 161,088
處分子公司	-	(28,846)	(19,395)	(9,457)	-	(13,637)	-	(71,335)
處分	-	-	(3,444)	-	(120)	(5,451)	-	(9,015)
折舊費用	-	4,120	4,477	2,862	74	11,161	-	22,694
淨兌換差額	-	(21)	21	-	-	(131)	-	(1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539	\$ 6,812	\$ 14,512	\$ 1,349	\$ 52,089	\$ -	\$ 103,30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85,699	\$ 110,099	\$ 4,525	\$ 4,318	\$ 236	\$ 19,709	\$ -	\$ 324,58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試驗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112,977	\$ 45,320
應收帳款融資	<u>411,214</u>	<u>254,792</u>
	<u>524,191</u>	<u>300,11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377,045</u>	<u>2,377,565</u>
	<u>\$ 2,901,236</u>	<u>\$ 2,677,677</u>
利率區間	<u>0.85%~1.84%</u>	<u>0.85%~1.84%</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45,000	\$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56</u>)	(<u>107</u>)
	<u>\$ 444,644</u>	<u>\$ 229,893</u>
利率區間	<u>0.50%~1.01%</u>	<u>0.66%~1.20%</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120,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120,000</u>	<u>\$ -</u>
利率區間	<u>1.80%</u>	<u>-</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 月。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149	\$ 127,852
應付休假給付	11,371	11,249
其 他	<u>108,704</u>	<u>84,576</u>
	<u>\$ 250,224</u>	<u>\$ 223,67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31	\$ 39,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489</u>)	(<u>16,1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42</u>	<u>\$ 23,7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33,586</u>	<u>(\$ 14,978)</u>	<u>\$ 18,6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3	-	563
利息費用（收入）	<u>590</u>	<u>(308)</u>	<u>282</u>
認列於損益	<u>1,153</u>	<u>(308)</u>	<u>84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83	(45)	1,8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49	-	6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693</u>	<u>-</u>	<u>2,6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25</u>	<u>(45)</u>	<u>5,180</u>
雇主提撥	<u>-</u>	<u>(854)</u>	<u>(8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9,964</u>	<u>(\$ 16,185)</u>	<u>\$ 23,779</u>
104 年 1 月 1 日	<u>\$ 39,964</u>	<u>(\$ 16,185)</u>	<u>\$ 23,7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9	-	609
前期服務成本	813	-	813
利息費用（收入）	<u>635</u>	<u>(274)</u>	<u>361</u>
認列於損益	<u>2,057</u>	<u>(274)</u>	<u>1,7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5)	(1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35	-	1,1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02	-	1,5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2</u>	<u>-</u>	<u>1,8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59</u>	<u>(115)</u>	<u>4,344</u>
雇主提撥	<u>-</u>	<u>(768)</u>	<u>(768)</u>
福利支付	<u>(1,811)</u>	<u>1,811</u>	<u>-</u>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4,038)</u>	<u>1,042</u>	<u>(2,9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0,631</u>	<u>(\$ 14,489)</u>	<u>\$ 26,14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750%	1.75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000~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72)
減少 0.25%	\$ 1,1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85
減少 0.25%	(\$ 1,0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87	\$ 8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17.5年	10.2~18.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9,419</u>	<u>103,843</u>
已發行股本	<u>\$ 1,194,191</u>	<u>\$ 1,038,4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51	\$ 20,163		
特別盈餘公積	(10,546)	(9,359)		
現金股利	134,995	146,257	\$ 1.30	\$ 1.50
股票股利	155,764	63,378	1.50	0.6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5	
現金股利	143,303	\$ 1.20
股票股利	191,071	1.6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0,643	\$ 72,4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6,333)	(22,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659)
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	36,72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一)	-	4,096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一)	-	10,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十)	(66,665)	-
年底餘額	<u>\$ 27,645</u>	<u>\$ 100,643</u>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原廠佣金及折價價差	\$ 6,194	\$ 7,414
保險理賠	69	5,519
其他	40,320	15,370
	<u>\$ 46,583</u>	<u>\$ 28,3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5,166	\$ 73,173
處分子公司利益	55,893	-
其他	(12,510)	(19,560)
	<u>\$ 108,549</u>	<u>\$ 53,61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94	\$ 24,349
無形資產	1,384	598
合計	<u>\$ 24,078</u>	<u>\$ 24,9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72	\$ 8,321
營業費用	16,622	16,028
	<u>\$ 22,694</u>	<u>\$ 24,3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84</u>	<u>\$ 59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787	\$ 13,93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1,783</u>	<u>845</u>
	<u>16,570</u>	<u>14,779</u>
其他員工福利	<u>585,280</u>	<u>543,8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1,850</u>	<u>\$ 558,6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818	\$ 24,538
營業費用	<u>577,032</u>	<u>534,066</u>
	<u>\$ 601,850</u>	<u>\$ 558,60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1,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1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8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000	\$ -	\$ 19,917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6,000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2,094	\$ 538,6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76,928)	(465,526)
淨 益	<u>\$ 65,166</u>	<u>\$ 73,173</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6,081	\$ 59,47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609)	9,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472</u>	<u>\$ 68,8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457,378</u>	<u>\$ 369,3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754	\$ 62,7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2	1,937
免稅所得	(17,555)	(5,64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434	8,24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3)	7,318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成本攤銷財稅差異	-	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3	(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903)	(5,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472</u>	<u>\$ 68,89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喪失子公 司 控 制 力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315	\$ 1,462	\$ -	\$ -	\$ 16,7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39	166	739	-	4,444
其 他	<u>20,543</u>	<u>(6,523)</u>	<u>-</u>	<u>(1,582)</u>	<u>12,438</u>
	<u>\$ 39,397</u>	<u>(\$ 4,895)</u>	<u>\$ 739</u>	<u>(\$ 1,582)</u>	<u>\$ 33,6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3,563	\$ 4,644	\$ -	\$ -	\$ 58,207
其 他	<u>24,272</u>	<u>(11,148)</u>	<u>3,658</u>	<u>(122)</u>	<u>16,660</u>
	<u>\$ 77,835</u>	<u>(\$ 6,504)</u>	<u>\$ 3,658</u>	<u>(\$ 122)</u>	<u>\$ 74,86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165	\$ 5,150	\$ -	\$ -	\$ 15,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85	11	643	-	3,539
其 他	<u>14,159</u>	<u>8,515</u>	<u>(2,160)</u>	<u>29</u>	<u>20,543</u>
	<u>\$ 27,209</u>	<u>\$ 13,676</u>	<u>(\$ 1,517)</u>	<u>\$ 29</u>	<u>\$ 39,3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6,820	\$ 6,743	\$ -	\$ -	\$ 53,563
其 他	<u>5,967</u>	<u>16,346</u>	<u>1,959</u>	<u>-</u>	<u>24,272</u>
	<u>\$ 52,787</u>	<u>\$ 23,089</u>	<u>\$ 1,959</u>	<u>\$ -</u>	<u>\$ 77,835</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98,520</u>	<u>\$ 436,237</u>
其他	<u>\$ 15,868</u>	<u>\$ 20,63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5,949</u>	<u>311,511</u>
	<u>\$ 395,949</u>	<u>\$ 311,5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724</u>	<u>\$ 21,839</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41%(預計) 及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本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7 年度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提請訴願，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11</u>	<u>\$ 2.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7</u>	<u>\$ 2.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9,239	\$ 322,7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9,239</u>	<u>\$ 322,7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419	119,4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932</u>	<u>1,2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351</u>	<u>120,7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處分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降至 40%，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因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3% 降至 37%（同時另出售 14%，於期末持有 23%），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 -	\$ 65,132
應收處分投資款	<u>124</u>	<u>-</u>
總收取對價	<u>\$ 124</u>	<u>\$ 65,132</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勤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863	\$ 80,067
其他	5,015	69,73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	30,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0	2
其他	-	4,742
流動負債	(6,150)	(41,5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96)
其他	-	(154)
處分之淨資產	<u>\$ 2,077</u>	<u>\$ 140,15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勤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24	\$ 65,132
處分之淨資產	(2,077)	(140,152)
非控制權益	727	65,938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831	64,77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u>594</u>	<u>-</u>
處分利益	<u>\$ 199</u>	<u>\$ 55,69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勤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65,132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863)	(80,067)
	<u>(\$ 863)</u>	<u>(\$ 14,935)</u>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8%減少至 7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增加至 55%，另於 103 年 11 月處分該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下降為 5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3年11月</u>	<u>103年10月</u>	<u>103年9月</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7,980	\$ -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 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096)	(13,748)	3,448
權益交易差額	<u>\$ 3,884</u>	<u>(\$ 13,748)</u>	<u>\$ 3,44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884	(\$ 4,783)	\$ 3,448
未分配盈餘	-	(8,965)	-
	<u>\$ 3,884</u>	<u>(\$ 13,748)</u>	<u>\$ 3,44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661,643	\$ 4,007,3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1,486	4,105,4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86,416	\$ 24,01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52	\$ 70,095
—金融負債	2,221,070	1,973,4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0,445	471,613
—金融負債	1,244,810	934,0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89 仟元及 9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非關係人前兩大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 及 25%。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客戶群廣大其相互無關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6,548	\$ 612,928	\$ 37,650	\$ -
浮動利率工具	501,771	638,120	108,223	-
固定利率工具	<u>1,271,910</u>	<u>662,145</u>	<u>175,634</u>	<u>140,430</u>
	<u>\$ 2,490,229</u>	<u>\$ 1,913,193</u>	<u>\$ 321,507</u>	<u>\$ 140,4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8,716	\$ 162,064	\$ 175,716	\$ 769
浮動利率工具	45,521	465,148	426,871	-
固定利率工具	<u>955,478</u>	<u>851,869</u>	<u>172,128</u>	<u>-</u>
	<u>\$ 1,999,715</u>	<u>\$ 1,479,081</u>	<u>\$ 774,715</u>	<u>\$ 7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1,976,552</u>	<u>\$ 1,908,21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及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讓 售	期 末 讓 售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讓 售 金 額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u>104 年度</u>							
本 公 司							
玉山銀行	USD 19,581	USD 64,953	USD 66,438	USD 18,096	USD 16,287	1.23~1.53	USD 25,000
台灣工銀	USD 15,004	USD 85,617	USD 75,973	USD 24,648	USD 22,183	0.95~1.27	USD 44,000
凱基銀行	USD 13,464	USD 62,496	USD 60,880	USD 15,080	USD 13,572	1.05~1.40	USD 24,035
台北富邦	USD 2,687	USD 15,292	USD 15,936	USD 2,043	USD 1,839	1.16~1.53	USD 9,300
台新銀行	USD -	USD 15,013	USD 13,209	USD 1,804	USD 1,623	1.20~1.44	USD 5,000
All Plus Co., Ltd. (BVI)							
玉山銀行	USD 1,661	USD 15,144	USD 13,685	USD 3,120	USD 2,808	1.08~1.46	USD 9,000
台灣工銀	USD 3,345	USD 12,175	USD 14,006	USD 1,514	USD 1,362	0.95~1.18	USD 8,0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台灣工銀	USD 1,658	USD 4,609	USD 4,158	USD 2,109	USD 1,898	0.95~1.20	USD 5,000
玉山銀行	USD 2,297	USD 5,988	USD 6,170	USD 2,115	USD 1,904	1.12~1.41	USD 25,00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USD -	USD 227	USD 227	USD -	USD -	-	USD 1,200
<u>103 年度</u>							
本 公 司							
玉山銀行	USD 12,918	USD 57,543	USD 50,880	USD 19,581	USD 17,623	1.04~1.28	USD 25,000
凱基銀行	USD 8,475	USD 76,877	USD 71,888	USD 13,464	USD 12,118	1.15~1.33	USD 20,311
台北富邦	USD -	USD 4,907	USD 2,220	USD 2,687	USD 2,418	1.27~1.43	USD 4,300
台灣工銀	USD -	USD 37,262	USD 22,258	USD 15,004	USD 13,503	0.85~1.41	USD 50,000
All Plus Co., Ltd. (BVI)							
玉山銀行	USD 1,508	USD 8,724	USD 8,571	USD 1,661	USD 1,495	1.00~1.06	USD 4,000
台灣工銀	USD -	USD 7,815	USD 4,470	USD 3,345	USD 3,010	0.95~1.20	USD 8,0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台灣工銀	USD -	USD 3,691	USD 2,033	USD 1,658	USD 1,492	0.85~1.20	USD 5,000
玉山銀行	USD 3,734	USD 47,596	USD 49,033	USD 2,297	USD 2,067	1.12~1.13	USD 25,00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USD -	USD 759	USD 759	USD -	USD -	-	USD 4,5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合約，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

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u> -</u>	\$ <u>94,950</u>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089	\$ 52,297
退職後福利	<u>965</u>	<u>1,029</u>
	\$ <u>61,054</u>	\$ <u>53,3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0,136	\$ 386,234
其他金融資產	45,722	50,088
不動產及廠房淨額	<u>150,969</u>	<u>-</u>
	\$ <u>676,827</u>	\$ <u>436,32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依 105 年 2 月律師函回覆，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新台幣 56,918 仟元之訴訟。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84 號一審判決，駁回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訴，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價金及賠償。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二) 本公司向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元 588 仟元及新台幣 1,812 仟元及該公司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23,963 仟元之訴訟，本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審理中。由於本案繫於法院審理，故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美元 853 仟元之民事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已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裁定准予承認，本公司除已帳列部分應付帳款因應外，並積極與律師商議依法尋求救濟。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增資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美元 6,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4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267,17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8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160,397
美 元	6,8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u>226,241</u>
					<u>\$ 2,386,6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1,398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842,24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14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916,255	
美 元	3,968		6.1190 (美元：人民幣)				125,580	
							<u>\$ 3,041,83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81,257	30.306 (美元：新台幣)		\$ 74,620
美 元	5.7902 (美元：人民幣)		(15,998)	6.1783 (美元：人民幣)		(1,393)
其 他			(93)			(54)
			<u>\$ 65,166</u>			<u>\$ 73,173</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14,158	\$20,474,253	\$ 283,148	\$ 440,88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024	1,620,474	198,016	12,790
其 他	<u>225,988</u>	<u>188,688</u>	(<u>112,329</u>)	(<u>116,09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24,651,170	22,283,415	368,835	337,581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u>292,375</u>)	(<u>20,661</u>)	<u>11,204</u>	<u>7,637</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u>\$24,358,795</u>	<u>\$22,262,754</u>	380,039	345,218
其他收入			46,583	28,3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549	53,613
財務成本			(73,185)	(57,7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4,608</u>)	<u>-</u>
稅前淨利			<u>\$ 457,378</u>	<u>\$ 369,362</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加成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有線寬頻元件	\$10,801,862	\$ 6,708,841
無線通訊元件	6,763,380	7,003,232
單晶片元件	164,218	240,811
其 他	<u>6,629,335</u>	<u>8,309,870</u>
	<u>\$24,358,795</u>	<u>\$22,262,75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 5,647,345	\$ 6,183,440	\$ 376,224	\$ 285,830
中 國	17,303,913	15,197,403	10,005	8,460
其 他	<u>1,407,537</u>	<u>881,911</u>	-	769
	<u>\$24,358,795</u>	<u>\$22,262,754</u>	<u>\$ 386,229</u>	<u>\$ 295,0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1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Corp.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80,000	\$ 80,000	\$ 39,390	向金融機構最高借款率+0.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167,331	\$ 334,661

註 1：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334,661（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167,331。
 註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334,661（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334,661。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10,472	\$ 262,600	\$ 262,600	\$ -	\$ -	13%	\$ 2,052,359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3	1,231,415	328,250	328,250	32,825	-	16%	2,052,359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1,231,415	820,625	820,625	338,098	-	40%	2,052,359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rac{2,052,359}{100} \times 60\% = 1,231,415$ 。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rac{2,052,359}{100} \times 20\% = 410,472$ 。
-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rac{2,052,359}{100} \times 100\% = 2,052,359$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 公 司	銷 貨	\$ 1,391,501	8%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80,625	2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子 公 司	進 貨	134,360	1%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最終母公司 之子公司	銷 貨	121,716	4%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最終母公司 之子公司	進 貨	591,651	14%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807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之子公司	銷 貨	203,045	6%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26,602	19%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之子公司	銷 貨	135,369	4%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1,093	12%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 之子公司	銷 貨	248,970	7%	3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74,845	2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80,625	2.04	\$ 102,285	加強催收	\$ 257,993	\$ -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602	1.60	42,427	加強催收	28,594	-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4,845	1.42	73,905	加強催收	73,90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銷貨收入	\$ 1,391,501	無顯著不同	6%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應收帳款	680,625	無顯著不同	7%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銷貨收入	95,531	無顯著不同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應收帳款	50,611	無顯著不同	1%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進 貨	134,360	無顯著不同	1%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2,384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銷貨收入	121,716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進 貨	591,651	無顯著不同	2%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佣金收入	60,015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其他應收款	64,009	—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3,045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602	無顯著不同	2%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109,374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369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1,093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3	銷貨收入	248,970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3	應收帳款	174,845	無顯著不同	2%
1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3	進 貨	33,329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013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143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27,115	—	-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銷貨收入	46,767	無顯著不同	-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進 貨	10,718	無顯著不同	-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39,390	—	1%
4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03	無顯著不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 288,132	\$ 288,132	29,770	100	\$ 384,983	(\$ 1,633)	(\$ 1,633)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57,202	157,202	6,093	72	69,816	20,349	14,586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68,265	185,364	6,839	23	60,218	(46,448)	(18,342)	關係企業 (註 2)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 加 坡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3,570	5,802	200	40	-	672	119	關係企業 (註 2)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239,055	42,105	1,300	100	601,216	24,895	24,895	子公司 (註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152,897	87,648	-	100	125,560	(2,367)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13,759	USD 7,759	60,000	100	USD 13,210	USD 54	N/A	子公司 (註 3)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251	USD 251	300	100	USD 5,277	USD 912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USD 750	USD 750	750	100	USD 46	(USD 119)	N/A	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4,750	USD 2,750	-	100	USD 3,789	(USD 77)	N/A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本年度因處分部分股權由子公司變更為關聯企業。

註 3：原始投資金額增加係期末預付投資款。

註 4：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投資公司名	大陸被投資公司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CNY 13,270	(1)	USD 250 (\$ 8,206)	\$	\$ -	USD 250 (\$ 8,206)	(\$ 6,831)	100%	(\$ 6,831)	(\$ 9,262)	\$ -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750	(2)	USD 500 (16,413)		-	USD 500 (16,413)	(3,674)	100%	(3,674)	1,481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3,000	(3)	USD 2,100 (68,933)	USD 900 (29,542)	-	USD 3,000 (98,475)	(23,293)	100%	(23,293)	14,110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750 (\$ 24,619)	USD 2,506 (\$ 82,259)	\$ 1,231,415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 (98,475)	USD 3,000 (98,475)	200,797

註 1、投資方式：

(1) 透過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再投資。

(2) 透過 All Plus Co., Ltd. (Brunei)再投資。

(3) 透過 Pantek Global Corp.再投資。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註 3、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淨值 2,052,359×60%＝1,231,415。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334,661×60%＝200,797。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82,384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3,095	-	\$ 471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 貨	790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八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9樓

電話：(02)262758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	5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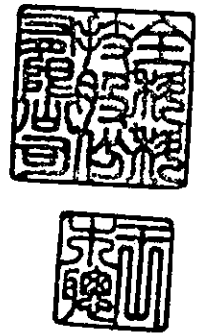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木 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餘額為 4,226,50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8%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加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為 4,781,79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3%係屬重大，且由於集團主要存貨為半導體元件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這些因素可能意味著若無法精準掌握庫存數量存貨可能無法售出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

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集團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608 仟元及 60,218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10)仟元及(18,173)仟元。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科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8,746	5	\$ 366,11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58,538	-	37,5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4,226,509	38	3,790,343	5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06,226	6	421,909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781,793	43	1,928,87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七)	116,238	1	45,72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6,034	3	115,2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44,084	96	6,705,804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7,608	1	60,21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7,97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14,060	3	324,58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816	-	388	-
1805	商譽(附註四)	50,233	-	50,2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2,400	-	33,6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79	-	11,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3,668	4	480,106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37,752	100	\$ 7,185,91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5,097,884	45	\$ 2,901,236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務(附註十四)	509,887	5	444,644	6
2150	應付票據	11,387	-	16,350	-
2170	應付帳款	2,532,155	22	1,100,55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4,803	3	250,22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96,75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852	-	40,2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998	2	131,6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91,716	78	4,884,867	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00,000	1	12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4,390	1	74,8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28,886	-	26,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306	2	221,039	3
2XXX	負債總計	9,005,022	80	5,105,906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5,262	12	1,194,191	1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146	2	233,146	3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	3,884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42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9,072	2	237,03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029	2	201,4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809	3	395,9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0,838	5	597,38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9	-	23,75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49,511	19	2,052,359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83,219	1	27,645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七)	2,232,730	20	2,080,004	2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237,752	100	\$ 7,185,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8,069,697	100	\$ 24,358,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26,793,019)	(96)	(23,041,130)	(94)
5900	營業毛利	<u>1,276,678</u>	<u>4</u>	<u>1,317,665</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1,582)	(2)	(478,75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3,001)	(1)	(324,09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47)	-	(134,7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6,130)	(3)	(937,626)	(4)
6900	營業淨利	<u>380,548</u>	<u>1</u>	<u>380,0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8,329	-	46,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141	-	108,549	-
7050	財務成本	(104,290)	-	(73,18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610)	-	(4,6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430)	-	<u>77,339</u>	-
7900	稅前淨利	315,118	1	457,3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8,248)	-	(64,47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6,870</u>	<u>1</u>	<u>392,9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05)	-	(\$ 4,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6</u>	-	<u>739</u>	-
		<u>(2,079)</u>	-	<u>(3,60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763)	-	17,86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1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348</u>	-	<u>(3,658)</u>	-
		<u>(9,415)</u>	-	<u>14,37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494)</u>	-	<u>10,7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376</u>	<u>1</u>	<u>\$ 403,67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907	1	\$ 399,2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63</u>	-	<u>(6,333)</u>	-
8600		<u>\$ 256,870</u>	<u>1</u>	<u>\$ 392,90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8,413	1	\$ 410,00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63</u>	-	<u>(6,333)</u>	-
8700		<u>\$ 245,376</u>	<u>1</u>	<u>\$ 403,67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80</u>		<u>\$ 2.88</u>	
9850	稀 釋	<u>\$ 1.79</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金料科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金料科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8,427	\$ 233,146	\$ 3,884	\$ 241,029	\$ 170,284	\$ 10,546	\$ 311,511	\$ 9,551	\$ 1,777,349	\$ 1,877,99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5,764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二)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4,191	233,146	3,884	241,029	170,284	10,546	311,511	9,551	1,777,349	1,877,99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1,071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O1	非控制損益 (附註三七)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5,262	233,146	3,884	241,029	170,284	10,546	311,511	9,551	1,777,349	1,877,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本聰



經理人：吳五屯



會計主管：張新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118	\$ 457,3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81	22,694
A20200	攤銷費用	560	1,38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22)	22,284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90	73,185
A21200	利息收入	(952)	(1,3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7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610	4,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1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5,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949	14,4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705	19,0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81)	707
A31150	應收帳款	(388,089)	(675,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411)	(234,987)
A31200	存 貨	(2,854,866)	(104,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749)	2,5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0,516)	4,366
A32130	應付票據	(4,963)	6,0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0,755	134,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84	45,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71	55,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	1,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3,213)	(206,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2	1,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295)	(72,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055)	(70,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2,611)	(348,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72)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7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6)	(153,4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	3,4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88)	(1,5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11)	(167,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5,782	255,7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243	214,7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96,750	(94,9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303)	(134,995)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38,079	-
C052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153	360,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97)	21,4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634	(133,8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112	499,9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746	\$ 366,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

- (一) 通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及測試儀器之買賣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技術轉移
- (三) 無線電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五)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7 年 11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 IFRS 12，合併公司應於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2 之修正規定增加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

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

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於取得子公司控制時，當子公司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取得子公司控制時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取得子公司控制時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當被收購者報酬因取得子公司控制時而失效，而合併公司在無義務替代被收購者報酬之情況下仍替代被收購者報酬時，該替代性報酬以市價基礎衡量，並全數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當權益交割之被收購者報酬未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被收購者報酬係以市價基礎衡量。收購日已既得之報酬全數列入非控制權益，未既得之該報酬按前述比率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其餘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9	\$ 7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6,222	357,0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1,555	8,252
	<u>\$ 548,746</u>	<u>\$ 366,112</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	0.00%~0.15%
約當現金	0.07%~0.30%	0.20%~0.65%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u>\$ 116,238</u>	<u>\$ 45,722</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可轉換票券	<u>\$ 7,972</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按面額 25 萬美元購買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票券，其票面利率為 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8,538	\$ 37,557
減：備抵呆帳	-	-
	<u>\$ 58,538</u>	<u>\$ 37,55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256,782	\$ 3,825,287
減：備抵呆帳	(30,273)	(34,944)
	<u>\$ 4,226,509</u>	<u>\$ 3,790,3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8,933	\$ 51,131
應收退貨折讓款	638,249	362,115
其 他	9,044	8,663
	<u>\$ 706,226</u>	<u>\$ 421,90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

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用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91,626	\$ 2,874,889
0 至 60 天	1,748,798	895,792
61 至 90 天	80,431	19,875
91 至 120 天	9,706	1,394
121 天以上	26,221	33,337
合 計	<u>\$ 4,256,782</u>	<u>\$ 3,825,2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1,748,798	\$ 895,792
61 至 90 天	80,431	19,849
91 至 120 天	9,478	336
121 天以上	745	787
合 計	<u>\$ 1,839,452</u>	<u>\$ 916,7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8	\$ -	\$ 12,46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284	-	22,284
外幣換算差額	223	-	223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31)	-	(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44</u>	<u>\$ -</u>	<u>\$ 34,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44	\$ -	\$ 34,94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322)	-	(4,322)
外幣換算差額	(349)	-	(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73</u>	<u>\$ -</u>	<u>\$ 30,27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754,624	\$ 1,892,023
製 成 品	3,218	4,942
在 製 品	14,927	17,384
原 料	9,024	14,527
	<u>\$ 4,781,793</u>	<u>\$ 1,928,87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793,019 仟元及 23,041,13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元及 13,30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949 仟元及 1,12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本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54%	72%	註 1
本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23%	23%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40%	40%	註 3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Brunei)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All Plus Co., Ltd. (Brune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 105 年 8 月因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 105 年 8 月及 11 月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 降至 54%。

註 2：合併公司 104 年 10 月因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3% 降至 37% (同時另出售 14%，於期末持有 23%)，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註 3：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處分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降至 40%，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97)	\$ -	\$ -
其 他	-	5,764	-	27,645
合 計	<u>\$ -</u>	<u>(\$ 6,333)</u>	<u>\$ -</u>	<u>\$ 27,645</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非控制權益	-	-
	<u>\$ -</u>	<u>\$ -</u>
營業收入	<u>\$ -</u>	<u>\$ 112,677</u>
本期淨利	\$ -	(\$ 25,7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25,71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13,614)
非控制權益	-	(12,097)
	<u>\$ -</u>	<u>(\$ 25,7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13,614)
非控制權益	-	(12,097)
	<u>\$ -</u>	<u>(\$ 25,7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 -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
淨現金流入	<u>\$ -</u>	<u>\$ -</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608	\$ 60,2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610)	(\$ 18,223)
其他綜合損益	-	(1,375)
綜合損益總額	(\$ 2,610)	(\$ 19,5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240	\$ 107,146	\$ 47,782	\$ 28,303	\$ 1,720	\$ 76,359	\$ 354,550
增 添	60,459	68,983	5,866	1,627	275	16,240	153,450
處 分	-	-	(3,444)	-	(410)	(5,452)	(9,306)
處分子公司	-	(37,464)	(38,897)	(11,100)	-	(15,057)	(102,518)
淨兌換差額	-	(27)	30	-	-	(292)	(289)
重分類	32,000	-	-	-	-	-	32,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99	\$ 138,638	\$ 11,337	\$ 18,830	\$ 1,585	\$ 71,798	\$ 427,887
累積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3,286	\$ 25,153	\$ 21,107	\$ 1,395	\$ 60,147	\$ 161,088
處分子公司	-	(28,846)	(19,395)	(9,457)	-	(13,637)	(71,335)
處 分	-	-	(3,444)	-	(120)	(5,451)	(9,015)
折舊費用	-	4,120	4,477	2,862	74	11,161	22,694
淨兌換差額	-	(21)	21	-	-	(131)	(1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539	\$ 6,812	\$ 14,512	\$ 1,349	\$ 52,089	\$ 103,30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85,699	\$ 110,099	\$ 4,525	\$ 4,318	\$ 236	\$ 19,709	\$ 324,586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699	\$ 138,638	\$ 11,337	\$ 18,830	\$ 1,585	\$ 71,798	\$ 427,887
增 添	-	-	1,943	314	-	6,139	8,396
處 分	-	-	-	-	-	(884)	(884)
淨兌換差額	-	(95)	(15)	-	-	(1,152)	(1,2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99	\$ 138,543	\$ 13,265	\$ 19,144	\$ 1,585	\$ 75,901	\$ 434,13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539	\$ 6,812	\$ 14,512	\$ 1,349	\$ 52,089	\$ 103,301
折舊費用	-	4,260	2,198	2,139	69	9,815	18,481
處 分	-	-	-	-	-	(880)	(880)
淨兌換差額	-	(93)	(6)	-	-	(726)	(8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706	\$ 9,004	\$ 16,651	\$ 1,418	\$ 60,298	\$ 120,0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85,699	\$ 105,837	\$ 4,261	\$ 2,493	\$ 167	\$ 15,603	\$ 314,06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試驗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3,380,221	\$ 1,753,920
應收帳款融資	<u>674,869</u>	<u>411,214</u>
	<u>4,055,090</u>	<u>2,165,134</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42,794</u>	<u>736,102</u>
	<u>\$ 5,097,884</u>	<u>\$ 2,901,236</u>
利率區間	<u>1.15%~2.79%</u>	<u>0.85%~1.84%</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10,000	\$ 4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3)</u>	<u>(356)</u>
	<u>\$ 509,887</u>	<u>\$ 444,644</u>
利率區間	<u>0.45%~0.90%</u>	<u>0.50%~1.01%</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00,000	\$ 12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100,000</u>	<u>\$ 120,000</u>
利率區間	<u>1.80%</u>	<u>1.8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 月。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485	\$ 130,149
應付休假給付	12,660	11,371
其 他	<u>155,658</u>	<u>108,704</u>
	<u>\$ 294,803</u>	<u>\$ 250,22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249	\$ 40,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363</u>)	(<u>14,4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886</u>	<u>\$ 26,1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39,964	(\$ 16,185)	\$ 23,7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9	-	609
前期服務成本	813	-	813
利息費用（收入）	<u>635</u>	<u>(274)</u>	<u>361</u>
認列於損益	<u>2,057</u>	<u>(274)</u>	<u>1,7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5)	(1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35	-	1,1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02	-	1,5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22</u>	<u>-</u>	<u>1,8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59</u>	<u>(115)</u>	<u>4,344</u>
雇主提撥	<u>-</u>	<u>(768)</u>	<u>(768)</u>
福利支付	<u>(1,811)</u>	<u>1,811</u>	<u>-</u>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4,038)</u>	<u>1,042</u>	<u>(2,9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0,631</u>	<u>(\$ 14,489)</u>	<u>\$ 26,142</u>
105 年 1 月 1 日	\$ 40,631	(\$ 14,489)	\$ 26,14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8	-	648
利息費用（收入）	<u>568</u>	<u>(208)</u>	<u>360</u>
認列於損益	<u>1,216</u>	<u>(208)</u>	<u>1,0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3	1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57	-	1,8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00	-	1,1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55)</u>	<u>-</u>	<u>(5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02</u>	<u>103</u>	<u>2,505</u>
雇主提撥	<u>-</u>	<u>(769)</u>	<u>(7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4,249</u>	<u>(\$ 15,363)</u>	<u>\$ 28,88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1.5%	1.375~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9)	(\$ 1,072)
減少 0.25%	\$ 1,207	\$ 1,1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0	\$ 1,085
減少 0.25%	(\$ 1,129)	(\$ 1,0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83	\$ 78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15.8年	10.3~17.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8,526</u>	<u>119,419</u>
已發行股本	<u>\$ 1,385,262</u>	<u>\$ 1,194,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91,07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85,262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 233,146	\$ 233,146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3,8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042</u>	<u>-</u>
	<u>\$ 239,072</u>	<u>\$ 237,0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得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4	\$ 31,151		
特別盈餘公積	-	(10,546)		
現金股利	143,303	134,995	\$ 1.20	\$ 1.30
股票股利	191,071	155,764	1.60	1.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991	
現金股利	152,379	\$ 1.10
股票股利	69,263	0.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7,645	\$ 100,6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6,963	(6,333)
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38,079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所增		
加之非控制權益	8,560	-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二)	-	(66,66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1,972	-
年底餘額	<u>\$ 83,219</u>	<u>\$ 27,645</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52	\$ 1,301
其 他	27,377	45,282
	<u>\$ 28,329</u>	<u>\$ 46,5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3,756	\$ 65,16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5,893
其 他	(20,615)	(12,510)
	<u>\$ 13,141</u>	<u>\$ 108,54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81	\$ 22,694
無形資產	560	1,384
合 計	<u>\$ 19,041</u>	<u>\$ 24,0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6	\$ 6,072
營業費用	17,665	16,622
	<u>\$ 18,481</u>	<u>\$ 22,6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0</u>	<u>\$ 1,38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49	\$ 14,7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008	1,783
	<u>15,557</u>	<u>16,570</u>
其他員工福利	<u>563,480</u>	<u>585,2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9,037</u>	<u>\$ 601,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32	\$ 24,818
營業費用	567,205	577,032
	<u>\$ 579,037</u>	<u>\$ 601,85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7.96%	7.43%
董監事酬勞	2.35%	2.1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110		\$ -		\$ 37,100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10,8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1,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2,954	\$ 1,342,0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9,198)	(1,276,928)
淨 益	<u>\$ 33,756</u>	<u>\$ 65,16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517	\$ 66,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556</u>	(<u>1,6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48</u>	<u>\$ 64,4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15,118</u>	<u>\$ 457,3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570	\$ 77,7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0	1,842
免稅所得	1,467	(17,55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429	6,4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2)	(1,4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05	1,3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926</u>)	(<u>3,9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48</u>	<u>\$ 64,4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777	(\$ 3,699)	\$ -	\$ 13,0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44	41	431	4,916
其 他	12,438	11,968	-	24,406
	<u>\$ 33,659</u>	<u>\$ 8,310</u>	<u>\$ 431</u>	<u>\$ 42,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8,207	\$ 4,453	\$ -	\$ 62,6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5	5
其 他	16,660	7,413	(2,348)	21,725
	<u>\$ 74,867</u>	<u>\$ 11,866</u>	<u>(\$ 2,343)</u>	<u>\$ 84,39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喪 失 子 公 司 控 制 力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315	\$ 1,462	\$ -	\$ -	\$ 16,7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39	166	739	-	4,444
其 他	20,543	(6,523)	-	(1,582)	12,438
	<u>\$ 39,397</u>	<u>(\$ 4,895)</u>	<u>\$ 739</u>	<u>(\$ 1,582)</u>	<u>\$ 33,6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3,563	\$ 4,644	\$ -	\$ -	\$ 58,207
其 他	24,272	(11,148)	3,658	(122)	16,660
	<u>\$ 77,835</u>	<u>(\$ 6,504)</u>	<u>\$ 3,658</u>	<u>(\$ 122)</u>	<u>\$ 74,867</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73,790</u>	<u>\$ 98,520</u>
其 他	<u>\$ 19,863</u>	<u>\$ 15,86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9,809</u>	<u>395,949</u>
	<u>\$ 269,809</u>	<u>\$ 395,9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05</u>	<u>\$ 29,724</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94%(預計) 及 20.6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本公司 102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34</u>	<u>\$ 2.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9</u>	<u>\$ 2.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9,907</u>	<u>\$ 399,2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9,907</u>	<u>\$ 399,2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526	138,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16</u>	<u>1,9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9,642</u>	<u>140,4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6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60	10.00
本期執行	(<u>1,060</u>)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於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86 元。

該公司於各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7月發行
給與日股價	11.86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5.56%
存續期間（天）	12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72 仟元。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處分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降至 40%，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24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
其 他	7,364
流動負債	(6,150)
處分之淨資產	\$ 2,077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 124
處分之淨資產	(2,077)
非控制權益	727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83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594
處分利益	\$ 199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
	<u>\$ 863</u>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該子公司之員工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陸續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 下降至 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u>\$ 48,681</u>
收取之現金對價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6,639</u>)
權益交易差額	<u>\$ 2,0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04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56,257	\$ 4,661,6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503,721	4,691,4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0,791)	\$ 86,41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1,555	\$ 8,252
—金融負債	4,374,201	2,221,0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0,423	400,445
—金融負債	1,430,320	1,244,8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80 仟元及 1,6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非關係人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 及 23%。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客戶群廣大其相互無關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108,577	\$ 315,050	\$ 414,718	\$ -
浮動利率工具	293,921	665,427	479,471	-
固定利率工具	<u>2,291,024</u>	<u>1,702,001</u>	<u>297,487</u>	<u>115,225</u>
	<u>\$4,693,522</u>	<u>\$2,682,478</u>	<u>\$1,191,676</u>	<u>\$ 115,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6,548	\$ 612,928	\$ 37,650	\$ -
浮動利率工具	501,771	638,120	108,223	-
固定利率工具	<u>1,271,910</u>	<u>662,145</u>	<u>175,634</u>	<u>140,430</u>
	<u>\$2,490,229</u>	<u>\$1,913,193</u>	<u>\$ 321,507</u>	<u>\$ 140,4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2,964,714</u>	<u>\$ 1,976,552</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及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讓 售	期 末 讓 售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讓 售 金 額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額 度
105 年度								
本 公 司								
玉山銀行	USD 18,096	USD 110,689	USD 87,851	USD 40,934	USD 36,840	1.37~1.90	USD 56,000	
台灣工銀	USD 24,648	USD 71,284	USD 73,494	USD 22,438	USD 20,179	1.24~2.17	USD 66,000	
凱基銀行	USD 15,080	USD 48,811	USD 54,677	USD 9,214	USD 8,242	1.54~2.35	USD 23,881	
台北富邦	USD 2,043	USD 15,261	USD 14,730	USD 2,574	USD 2,316	1.66~2.54	USD 12,300	
台新銀行	USD 1,804	USD 14,281	USD 14,919	USD 1,166	USD 1,049	1.70~2.28	USD 12,000	
永豐銀行	USD -	USD 11,298	USD 4,109	USD 7,189	USD 6,470	1.25~2.06	USD 13,000	
All Plus Co Ltd								
(BVI)								
玉山銀行	USD 3,120	USD 5,551	USD 7,043	USD 1,628	USD 1,463	1.43~1.80	USD 9,000	
台灣工銀	USD 1,514	USD 8,593	USD 6,503	USD 3,604	USD 3,244	1.23~2.05	USD 9,5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台灣工銀	USD 2,109	USD 13,476	USD 12,744	USD 2,841	USD 2,557	1.15~2.05	USD 8,500	
玉山銀行	USD 2,115	USD 4,931	USD 7,046	USD -	USD -	-	USD -	
台新銀行	USD -	USD 9,012	USD 6,008	USD 3,004	USD 2,704	1.45~2.30	USD 10,000	
104 年度								
本 公 司								
玉山銀行	USD 19,581	USD 64,953	USD 66,438	USD 18,096	USD 16,287	1.23~1.53	USD 25,000	
台灣工銀	USD 15,004	USD 85,617	USD 75,973	USD 24,648	USD 22,183	0.95~1.27	USD 44,000	
凱基銀行	USD 13,464	USD 62,496	USD 60,880	USD 15,080	USD 13,572	1.05~1.40	USD 24,035	
台北富邦	USD 2,687	USD 15,292	USD 15,936	USD 2,043	USD 1,839	1.16~1.53	USD 9,300	
台新銀行	USD -	USD 15,013	USD 13,209	USD 1,804	USD 1,623	1.20~1.44	USD 5,000	
All Plus Co., Ltd.								
(BVI)								
玉山銀行	USD 1,661	USD 15,144	USD 13,685	USD 3,120	USD 2,808	1.08~1.46	USD 9,000	
台灣工銀	USD 3,345	USD 12,175	USD 14,006	USD 1,514	USD 1,362	0.95~1.18	USD 8,0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台灣工銀	USD 1,658	USD 4,609	USD 4,158	USD 2,109	USD 1,898	0.95~1.20	USD 5,000	
玉山銀行	USD 2,297	USD 5,988	USD 6,170	USD 2,115	USD 1,904	1.12~1.41	USD 25,00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	USD -	USD 227	USD 227	USD -	USD -	-	USD 1,2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合約，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七。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9,524</u>	<u>\$ -</u>

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11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向關係人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96,750</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90	\$ 60,089
退職後福利	<u>968</u>	<u>965</u>
	<u>\$ 53,058</u>	<u>\$ 61,0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2,374	\$ 480,136
其他金融資產	116,238	45,722
不動產及廠房淨額	<u>149,777</u>	<u>150,969</u>
	<u>\$ 1,008,389</u>	<u>\$ 676,827</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依 106 年 2 月律師函回覆，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元 564 仟元及新台幣 631 仟元。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 (二)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美元 853 仟元之民事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已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裁定准予承認，本公司除已帳列相關應付帳款因應外並已提出抗告。本案現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93 號審理中。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2,053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581,22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8,086		32.25 (美元：新台幣)		\$ 5,743,268
美 元	6,129		6.9370 (美元：人民幣)		<u>197,667</u>
					<u>\$ 5,940,9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4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267,17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8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160,397	
美 元	6,8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226,241	
							<u>\$ 2,386,63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31.73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4935 (美元：人民幣)		5.7902 (美元：人民幣)	
其 他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 47,580		\$ 81,257
			(13,690)		(15,998)
			(134)		(93)
			<u>\$ 33,756</u>		<u>\$ 65,16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4,657	\$22,614,158	\$ 373,788	\$ 283,148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0,161	1,811,024	(22,593)	198,016
其 他	<u>180,225</u>	<u>225,988</u>	<u>22,798</u>	<u>(112,32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28,515,043	24,651,170	373,993	368,835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u>445,346</u>)	(<u>292,375</u>)	<u>6,555</u>	<u>11,204</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u>\$28,069,697</u>	<u>\$24,358,795</u>	380,548	380,039
其他收入			28,329	46,5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1	108,549
財務成本			(104,290)	(73,1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610</u>)	(<u>4,608</u>)
稅前淨利			<u>\$ 315,118</u>	<u>\$ 457,378</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加成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有線寬頻元件	\$ 12,790,471	\$ 10,801,862
無線通訊元件	7,251,817	6,763,380
單晶片元件	90,737	164,218
其 他	<u>7,936,672</u>	<u>6,629,335</u>
	<u>\$ 28,069,697</u>	<u>\$ 24,358,79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7,618,661	\$ 5,647,345	\$ 375,500	\$ 376,224
中 國	18,716,175	17,303,913	18,160	10,005
其 他	<u>1,734,861</u>	<u>1,407,537</u>	-	-
	<u>\$ 28,069,697</u>	<u>\$ 24,358,795</u>	<u>\$ 393,660</u>	<u>\$ 386,2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全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161,250	\$ 161,250	\$ -	向金融機構最 高借款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214,951 (註2)	\$1,074,756
1	嵩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Corp.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	向金融機構最 高借款率 +0.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5,139 (註2)	156,424
2	全科綜電股份 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8,700	38,700	38,700	1.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3,615 (註2)	92,01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編號 0（全科）

-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149,511（最近期淨值）×10%=214,951。
- (2)資金貸與總限額 2,149,511（最近期淨值）×50%=1,074,756。

2.編號 1（嵩森）

- (1)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312,848（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125,139。
-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312,848（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156,424。

3.編號 2（綜電）

- (1) 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84,037（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73,615。
-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184,037（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92,019。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299,022	\$ 580,500	\$ 580,500	\$ 57,018	\$ -	27%	\$ 5,373,778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3	4,299,022	967,500	967,500	143,900	-	45%	5,373,778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4,299,022	1,612,500	1,612,500	583,177	-	75%	5,373,778	Y	-	-
1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625,696	280,575	280,575	180,794	-	90%	782,120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underline{2,149,511}$ （最近期淨值） $\times 200\% = \underline{4,299,022}$ 。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underline{2,149,511}$ （最近期淨值） $\times 250\% = \underline{5,373,778}$ 。

2.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underline{312,848}$ （最近期淨值） $\times 200\% = \underline{625,696}$ 。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underline{312,848}$ （最近期淨值） $\times 250\% = \underline{782,120}$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值	
全 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外未上市（櫃）可轉換票券 icClarity, Inc.	無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	\$ 7,972	-	\$ -	-	註 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6：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 公 司	銷 貨	\$ 1,334,989	7%	15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113,942	29%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200,184	1%	15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9,058	1%	-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58,121	8%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06,378	13%	-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75,175	12%	3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All Plus Co., Ltd. (BV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753,376	17%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199,183	68%	6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69,184	9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13,942	18.19	\$ -	加強催收	\$ 220,703	\$ -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378	29.87	-	加強催收	30,417	-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43,058	7.17	8,074	加強催收	217,332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69,184	6.85	-	加強催收	286,062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銷貨收入	\$ 1,334,989	無顯著不同	5%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應收帳款	1,113,942	無顯著不同	10%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進 貨	10,116	無顯著不同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銷貨收入	200,184	無顯著不同	1%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應收帳款	29,058	無顯著不同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進 貨	64,672	無顯著不同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78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銷貨收入	91,172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進 貨	753,376	無顯著不同	3%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應收帳款	443,058	無顯著不同	4%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佣金收入	69,784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其他應收款	70,950	—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121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378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95,337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907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022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進 貨	12,619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Pantek Global Corp.	3	銷貨收入	375,175	無顯著不同	1%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052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496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35,882	—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Pantek Global Corp.	3	銷貨收入	11,567	無顯著不同	-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銷貨收入	2,199,183	無顯著不同	8%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應收帳款	469,184	無顯著不同	4%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1,002	—	-
4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670	—	-
4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27,840	—	-
5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3,908	無顯著不同	-
5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91	無顯著不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 288,132	\$ 288,132	29,770	100	\$ 363,171	(\$ 20,413)	(\$ 20,413)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71,622	157,202	7,054	54	100,665	21,356	14,392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68,265	68,265	6,839	23	57,608	(11,447)	(2,610)	關係企業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 加 坡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3,570	3,570	200	40	-	-	-	關係企業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239,055	239,055	7,300	100	611,225	26,192	26,192	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152,897	152,897	-	100	126,558	3,464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13,759	USD 13,759	106,200	100	USD 13,417	USD 172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251	USD 251	50	100	USD 5,927	USD 650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USD 750	USD 750	750	100	USD 83	USD 43	N/A	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4,750	USD 4,750	-	100	USD 3,890	USD 104	N/A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 經銷	CNY 13,270	(1)	USD 250 (\$ 8,063)	\$ -	\$ -	USD 250 (\$ 8,063)	(\$ 8,554)	100%	(\$ 8,554)	(\$ 16,628)	\$ -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 經銷	USD 750	(2)	USD 500 (16,125)	-	-	USD 500 (16,125)	1,354	100%	1,354	2,651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 經銷	USD 3,000	(3)	USD 3,000 (96,750)	-	-	USD 3,000 (96,750)	(15,877)	100%	(15,877)	(2,39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750 (\$ 24,188)	USD 2,506 (\$ 80,819)	\$ 1,289,707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96,750)	187,709

註 1、 投資方式：

(1) 透過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再投資。

(2) 透過 All Plus Co., Ltd. (Brunei)再投資。

(3) 透過 Pantek Global Corp.再投資。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註 3、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2,149,511×60%＝1,289,707。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312,848×60%＝187,709。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金 額 百 分 比	交 易 條 件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10,378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2,174 -	\$ 17

註：上表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件九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9樓

電話：(02)262758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36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6~37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37~38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8		二 八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8~39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0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40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		三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0~41		三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與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各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5,880 仟元及 1,740,8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及 1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3,110 仟元及 1,024,7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1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0,447 仟元、(309)仟元、(19,240)仟元及 (14,93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83%、0%、(39)%及(11)%。該等關聯企業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060 仟元及 61,166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53)仟元、541 仟元、(3,355)仟元及 94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各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4,831	6		\$ 548,746	5		\$ 411,16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74,536	1		58,538	-		43,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二四及二六)	3,319,402	32		4,226,509	38		4,299,671	4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3,944	1		706,226	6		157,553	2	
130X	存貨(附註十)	5,184,669	51		4,781,793	43		3,246,955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96,703	1		116,238	1		70,4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330	3		306,034	3		227,22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85,415	95		10,744,084	96		8,456,374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6,060	1		57,608	1		61,16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7,972	-		7,97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六)	309,646	3		314,060	3		318,524	4	
1780	無形資產	34,091	-		9,816	-		247	-	
1805	商 譽	50,233	1		50,233	-		50,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3,837	-		42,400	-		31,5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59	-		11,579	-		10,7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3,398	5		493,668	4		472,407	5	
1XXX	資 產 總 計	\$10,198,813	100		\$11,237,752	100		\$ 8,928,78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4,378,189	43		\$ 5,097,884	45		\$ 3,044,761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09,806	4		509,887	5		459,736	5	
2150	應付票據	16,913	-		11,387	-		24,142	-	
2170	應付帳款	2,375,346	23		2,532,155	22		2,419,514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4,233	4		294,803	3		403,5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91,260	1		96,750	1		96,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945	-		23,852	-		35,3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2,50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309	2		224,998	2		159,98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72,501	77		8,791,716	78		6,643,867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97,500	1		100,000	1		12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0,685	1		84,390	1		66,9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8,999	-		28,886	-		26,2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214	2		213,306	2		213,286	2	
2XXX	負債總計	8,069,715	79		9,005,022	80		6,857,153	7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5,262	13		1,385,262	12		1,194,191	1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9,263	1		-	-		191,071	2	
3100	股本總計	1,454,525	14		1,385,262	12		1,385,262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146	2		233,146	2		233,146	3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		3,884	-		3,884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42	-		2,042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9,072	2		239,072	2		237,03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020	3		241,029	2		241,0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321	1		269,809	3		161,78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3,341	4		510,838	5		402,818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81)	-		14,339	-		13,87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46,157	20		2,149,511	19		2,038,980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82,941	1		83,219	1		32,648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七)	2,129,098	21		2,232,730	20		2,071,628	2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0,198,813	100		\$11,237,752	100		\$ 8,928,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堉文



經理人：吳五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換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085,907	100	\$ 6,661,581	100	\$15,186,741	100	\$13,32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6,815,547)	(96)	(6,363,032)	(96)	(14,640,945)	(97)	(12,705,777)	(96)
5900	營業毛利	270,360	4	298,549	4	545,796	3	618,799	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036)	(2)	(102,464)	(2)	(245,671)	(2)	(211,02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536)	(1)	(80,976)	(1)	(165,148)	(1)	(163,1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15)	(1)	(27,030)	-	(59,330)	-	(52,4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487)	(4)	(210,470)	(3)	(470,149)	(3)	(426,595)	(3)
6900	營業淨利	35,873	-	88,079	1	75,647	-	192,2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7,136	-	9,472	-	13,103	-	12,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15,687	-	11,561	-	103,052	1	8,404	-
7050	財務成本	(42,438)	-	(20,872)	-	(79,577)	(1)	(40,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53)	-	541	-	(3,355)	-	9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68)	-	702	-	33,223	-	(18,544)	-
7900	稅前淨利	15,005	-	88,781	1	108,870	-	173,66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071)	-	(14,688)	-	(25,003)	-	(28,849)	-
8200	本期淨利	8,934	-	74,093	1	83,867	-	144,81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06	-	2,519	-	(42,313)	-	(11,9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61)	-	(428)	-	7,193	-	2,0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45	-	2,091	-	(35,120)	-	(9,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79	-	\$ 76,184	1	\$ 48,747	-	\$ 134,92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66	-	\$ 72,122	1	\$ 84,145	1	\$ 139,80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8	-	1,971	-	(278)	-	5,003	-
8600		\$ 8,934	-	\$ 74,093	1	\$ 83,867	1	\$ 144,81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11	-	\$ 74,213	1	\$ 49,025	-	\$ 129,9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8	-	1,971	-	(278)	-	5,003	-
8700		\$ 11,179	-	\$ 76,184	1	\$ 48,747	-	\$ 134,92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06		\$ 0.50		\$ 0.58		\$ 0.96	
9810	稀 釋	\$ 0.06		\$ 0.49		\$ 0.58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堉文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金料科技

民國 106 年及
(僅繼續開, 查核)

30 日

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實	本	公	司	積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損)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吳文文



經理人: 吳玉迪



會計主管: 陳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8,870	\$ 173,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95	8,666
A20200	攤銷費用	8,654	41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65	(2,018)
A20900	財務成本	79,577	40,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690)	(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355	(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2,580	6,8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4,897	26,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8)	(5,798)
A31150	應收帳款	837,507	(562,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4,208	247,333
A31200	存 貨	(440,763)	(1,324,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4	(111,9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535	(24,733)
A32130	應付票據	5,526	7,792
A32150	應付帳款	(144,860)	1,344,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762)	9,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689)	28,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	1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5,524	(138,2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0	4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764)	(40,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50)	(37,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957,700	(215,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7)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1)	(2,8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80)	(2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8)	(2,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3,4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9,81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81)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5,490)	96,8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805,387)	275,3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10)	(12,2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085	45,0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746	366,1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831	\$ 411,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堉文



經理人：吳玉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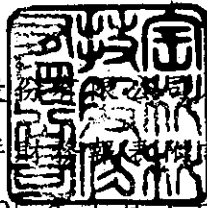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

- (一) 通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及測試儀器之買賣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技術轉移
- (三) 無線電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五)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7 年 11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疏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3	\$ 969	\$ 8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515	326,222	403,7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07,353</u>	<u>221,555</u>	<u>6,573</u>
	<u>\$ 614,831</u>	<u>\$ 548,746</u>	<u>\$ 411,160</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質押銀行存款	<u>\$ 96,703</u>	<u>\$ 116,238</u>	<u>\$ 70,45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可轉換票			
券	<u>\$ 7,972</u>	<u>\$ 7,972</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按面額 25 萬美元購買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票券，其票面利率為 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4,536	\$ 58,538	\$ 43,35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74,536</u>	<u>\$ 58,538</u>	<u>\$ 43,3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49,457	\$ 4,256,782	\$ 4,332,283
減：備抵呆帳	<u>(30,055)</u>	<u>(30,273)</u>	<u>(32,612)</u>
	<u>\$ 3,319,402</u>	<u>\$ 4,226,509</u>	<u>\$ 4,299,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1,006	\$ 58,933	\$ 49,656
應收折讓款	87,637	638,249	106,774
其 他	<u>5,301</u>	<u>9,044</u>	<u>1,123</u>
	<u>\$ 123,944</u>	<u>\$ 706,226</u>	<u>\$ 157,55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用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2,700,434	\$ 2,391,626	\$ 2,954,694
0至60天	568,018	1,748,798	1,239,595
61至90天	15,510	80,431	71,127
91至120天	28,710	9,706	7,862
121天以上	<u>36,785</u>	<u>26,221</u>	<u>59,005</u>
合 計	<u>\$ 3,349,457</u>	<u>\$ 4,256,782</u>	<u>\$ 4,332,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1至60天	\$ 568,019	\$ 1,748,798	\$ 1,239,595
61至90天	15,510	80,431	71,127
91至120天	28,670	9,478	6,809
121天以上	<u>13,025</u>	<u>745</u>	<u>27,770</u>
合 計	<u>\$ 625,224</u>	<u>\$ 1,839,452</u>	<u>\$ 1,345,3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44	\$ -	\$ 34,94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018)	-	(2,018)
減：本期實際沖銷	(15)	-	(15)
外幣換算差額	(299)	-	(299)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2,612</u>	<u>\$ -</u>	<u>\$ 32,61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73	\$ -	\$ 30,27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65	-	365
外幣換算差額	(583)	-	(583)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0,055</u>	<u>\$ -</u>	<u>\$ 30,05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5,151,117	\$ 4,754,624	\$ 3,219,878
製 成 品	3,821	3,218	4,818
在 製 品	14,183	14,927	15,471
原 料	15,548	9,024	6,788
	<u>\$ 5,184,669</u>	<u>\$ 4,781,793</u>	<u>\$ 3,246,955</u>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550 仟元、0 仟元、42,580 仟元及 6,838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54%	54%	72%	註 1
本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 2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註 2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Brunei)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註 2
All Plus Co., Ltd. (Brunei)	益滿穎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

註 1：合併公司 105 年 8 月因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 105 年 8 月及 11 月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降至 54%。

註 2：除 Alltek Group Corp.、All Plus Co., Ltd. (BVI)及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財務報表因係重要子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060	\$ 57,608	\$ 61,166
Alltek Technology (S)Pte. Ltd.	-	-	-
	<u>\$ 56,060</u>	<u>\$ 57,608</u>	<u>\$ 61,16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253)	\$ 541	(\$ 3,355)	\$ 94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Alltek Technology (S)Pte. Ltd. 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 地	\$ 185,699	\$ 185,699	\$ 185,699
建 築 物	103,707	105,837	107,968
機器設備	3,494	4,261	3,415
試驗設備	2,255	2,493	3,310
運輸設備	133	167	202
辦公設備	14,358	15,603	17,930
	<u>\$ 309,646</u>	<u>\$ 314,060</u>	<u>\$ 318,52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 年
裝修工程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1)	\$ 3,247,730	\$ 3,380,221	\$ 1,715,577
－應收帳款融資(2)	<u>258,899</u>	<u>674,869</u>	<u>452,075</u>
	3,506,629	4,055,090	2,167,65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871,560</u>	<u>1,042,794</u>	<u>877,109</u>
	<u>\$ 4,378,189</u>	<u>\$ 5,097,884</u>	<u>\$ 3,044,761</u>
利率區間	<u>1.05%~2.60%</u>	<u>1.15%~2.79%</u>	<u>0.95%~1.93%</u>

(1) 其中包含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5 年 5 月與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96,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為 105 年 7 月 27 日，授信期間為自 105 年 7 月起算 3 年，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授信額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利率為 2.57%~2.60%。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2)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0%~2.20%、1.53%~2.30% 及 1.30%~1.4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0,000	\$ 510,000	\$ 4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94)</u>	<u>(113)</u>	<u>(264)</u>
	<u>\$ 409,806</u>	<u>\$ 509,887</u>	<u>\$ 459,736</u>
利率區間	<u>0.41%~0.90%</u>	<u>0.45%~0.90%</u>	<u>0.42%~0.93%</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100,000	\$ 100,000	\$ 12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00)</u>	<u>-</u>	<u>-</u>
長期借款	<u>\$ 97,500</u>	<u>\$ 100,000</u>	<u>\$ 120,000</u>
利率區間	<u>1.80%</u>	<u>1.80%</u>	<u>1.8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1 月。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272	\$ 126,485	\$ 144,425
應付休假給付	12,660	12,660	11,371
應付股利	152,379	-	143,303
其 他	<u>113,922</u>	<u>155,658</u>	<u>104,452</u>
	<u>\$ 404,233</u>	<u>\$ 294,803</u>	<u>\$ 403,55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252 仟元、499 仟元及 504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8,526</u>	<u>138,526</u>	<u>119,419</u>
已發行股本	<u>\$ 1,385,262</u>	<u>\$ 1,385,262</u>	<u>\$ 1,194,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資本總額為 3,5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9,1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85,262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 6,9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8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454,525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3,146	\$ 233,146	\$ 233,1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884	3,884	3,8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u>2,042</u>	<u>2,042</u>	<u>-</u>
	<u>\$ 239,072</u>	<u>\$ 239,072</u>	<u>\$ 237,0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得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991	\$ 39,594		
現金股利	152,379	143,303	\$ 1.10	\$ 1.20
股票股利	69,263	191,071	0.50	1.60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62	\$ 215	\$ 1,690	\$ 488
其 他	5,974	9,257	11,413	12,319
	<u>\$ 7,136</u>	<u>\$ 9,472</u>	<u>\$ 13,103</u>	<u>\$ 12,8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050	\$ 17,592	\$ 111,787	\$ 19,387
其 他	(4,363)	(6,031)	(8,735)	(10,983)
	<u>\$ 15,687</u>	<u>\$ 11,561</u>	<u>\$ 103,052</u>	<u>\$ 8,40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1	\$ 4,171	\$ 9,395	\$ 8,666
無形資產	6,399	208	8,654	411
合 計	<u>\$ 11,190</u>	<u>\$ 4,379</u>	<u>\$ 18,049</u>	<u>\$ 9,0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	\$ 237	\$ 213	\$ 475
營業費用	4,685	3,934	9,182	8,191
	<u>\$ 4,791</u>	<u>\$ 4,171</u>	<u>\$ 9,395</u>	<u>\$ 8,6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99</u>	<u>\$ 208</u>	<u>\$ 8,654</u>	<u>\$ 41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28	\$ 3,523	\$ 7,473	\$ 7,0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250	252	499	504
	3,978	3,775	7,972	7,582
其他員工福利	138,123	144,220	287,817	280,6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101</u>	<u>\$ 147,995</u>	<u>\$ 295,789</u>	<u>\$ 288,2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18	\$ 2,753	\$ 5,881	\$ 5,625
營業費用	139,083	145,242	289,908	282,629
	<u>\$ 142,101</u>	<u>\$ 147,995</u>	<u>\$ 295,789</u>	<u>\$ 288,254</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02%	9.40%
董監事酬勞	3.38%	3.02%

金 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2,058	\$ 8,924	\$ 12,458	\$ 17,922
董監事酬勞	\$ 824	\$ 2,830	\$ 4,206	\$ 5,75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27,110	\$ 37,100
董監事酬勞	\$ 8,000	\$ 10,80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8,567	\$ 297,574	\$ 1,061,699	\$ 770,6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8,517)	(279,982)	(949,912)	(751,230)
淨 益	\$ 20,050	\$ 17,592	\$ 111,787	\$ 19,387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76	\$ 8,008	\$ 32,953	\$ 32,5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95	6,680	(7,950)	(3,7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71</u>	<u>\$ 14,688</u>	<u>\$ 25,003</u>	<u>\$ 28,84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461</u>	<u>\$ 428</u>	<u>(\$ 7,193)</u>	<u>(\$ 2,0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07,321</u>	<u>269,809</u>	<u>161,789</u>
	<u>\$ 107,321</u>	<u>\$ 269,809</u>	<u>\$ 161,78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55,163</u>	<u>\$ 35,005</u>	<u>\$ 67,28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5%	20.6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50	\$ 0.58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49	\$ 0.58	\$ 0.9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8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1.01	\$ 0.50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1.00	\$ 0.49	\$ 0.9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866	\$ 72,122	\$ 84,145	\$ 139,8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866	\$ 72,122	\$ 84,145	\$ 139,80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452	145,452	145,452	145,4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90	597	872	1,0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942	146,049	146,324	146,54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6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60	10.00
本期執行	(1,06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於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86 元。

該公司於各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7月發行
給與日股價	11.86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5.56%
存續期間 (天)	12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72 仟元。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該子公司之員工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陸續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 下降至 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8,6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6,639)
權益交易差額	<u>\$ 2,0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04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29,416	\$ 5,656,257	\$ 4,982,1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37,815	8,503,721	6,412,7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47,526)	\$ 2,20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12,617	\$ 221,555	\$ 11,585
— 金融負債	4,037,114	4,374,201	2,516,0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6,982	440,423	467,733
— 金融負債	942,141	1,430,320	1,205,2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5 仟元及 7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非關係人前兩大客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30% 及 21%。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客戶群廣大其相互無關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345,990	\$ 397,755	\$ 52,747	\$ -
浮動利率工具	79,811	724,373	145,491	-
固定利率工具	<u>1,592,473</u>	<u>2,146,015</u>	<u>220,394</u>	<u>111,832</u>
	<u>\$4,018,274</u>	<u>\$3,268,143</u>	<u>\$ 418,632</u>	<u>\$ 111,832</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2,108,577	\$ 315,050	\$ 414,718	\$ -
浮動利率工具	293,921	665,427	479,471	-
固定利率工具	<u>2,291,024</u>	<u>1,702,001</u>	<u>297,487</u>	<u>115,225</u>
	<u>\$4,693,522</u>	<u>\$2,682,478</u>	<u>\$1,191,676</u>	<u>\$ 115,225</u>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13,183	\$ 425,523	\$ 8,501	\$ -
浮動利率工具	126,774	778,504	305,343	-
固定利率工具	<u>1,195,168</u>	<u>1,049,509</u>	<u>161,584</u>	<u>139,350</u>
	<u>\$ 3,735,125</u>	<u>\$ 2,253,536</u>	<u>\$ 475,428</u>	<u>\$ 139,35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347,730	\$ 3,480,221	\$ 1,835,577
－未動用金額	<u>2,882,090</u>	<u>2,453,961</u>	<u>779,223</u>
	<u>\$ 6,229,820</u>	<u>\$ 5,934,182</u>	<u>\$ 2,614,8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71,560	\$ 1,042,794	\$ 877,109
－未動用金額	<u>136,900</u>	<u>510,753</u>	<u>940,937</u>
	<u>\$ 1,008,460</u>	<u>\$ 1,553,547</u>	<u>\$ 1,818,04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及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期 初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期 初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率 率 (%)	額 度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 公 司							
玉山銀行	<u>USD 40,934</u>	<u>USD 95,832</u>	<u>USD 93,513</u>	<u>USD 43,253</u>	<u>USD 38,928</u>	1.73-2.11	USD 63,000
凱基銀行	<u>USD 9,214</u>	<u>USD 19,680</u>	<u>USD 18,129</u>	<u>USD 10,765</u>	<u>USD 9,689</u>	1.90-2.20	USD 23,881
台北富邦	<u>USD 2,574</u>	<u>USD 4,299</u>	<u>USD 4,735</u>	<u>USD 2,138</u>	<u>USD 1,924</u>	1.87-2.27	USD 12,300
王道銀行	<u>USD 22,438</u>	<u>USD 49,725</u>	<u>USD 37,849</u>	<u>USD 34,314</u>	<u>USD 30,883</u>	1.53-2.01	USD 40,000
台新銀行	<u>USD 1,166</u>	<u>USD 6,711</u>	<u>USD 7,606</u>	<u>USD 271</u>	<u>USD 244</u>	2.12-2.22	USD 12,000
永豐銀行	<u>USD 7,189</u>	<u>USD 43,185</u>	<u>USD 27,711</u>	<u>USD 22,663</u>	<u>USD 20,397</u>	1.70-1.96	USD 31,600
永豐銀行	<u>NTD -</u>	<u>NTD 2,621</u>	<u>NTD 2,125</u>	<u>NTD 496</u>	<u>NTD 446</u>	1.05-1.20	
AllPlus Co.,Ltd (BVI)							
玉山銀行	<u>USD 1,628</u>	<u>USD 2,312</u>	<u>USD 2,337</u>	<u>USD 1,603</u>	<u>USD 1,442</u>	1.75-2.03	USD 2,000
王道銀行	<u>USD 3,604</u>	<u>USD 3,614</u>	<u>USD 5,522</u>	<u>USD 1,696</u>	<u>USD 1,527</u>	1.42-1.90	USD 9,5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王道銀行	<u>USD 2,841</u>	<u>USD 3,515</u>	<u>USD 5,159</u>	<u>USD 1,197</u>	<u>USD 1,077</u>	1.40-2.05	USD 8,500
台新銀行	<u>USD 3,004</u>	<u>USD 1,029</u>	<u>USD 3,801</u>	<u>USD 232</u>	<u>USD 209</u>	1.97-2.17	USD 3,000
Pantek Global Corp.							
凱基銀行	<u>USD -</u>	<u>USD 637</u>	<u>USD -</u>	<u>USD 637</u>	<u>USD 573</u>	1.89	USD 1,5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期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公司							
玉山銀行	USD 18,096	USD 32,191	USD 31,399	USD 18,888	USD 16,999	1.51-1.60	USD 25,000
台新銀行	USD 1,804	USD 4,750	USD 5,087	USD 1,467	USD 1,320	1.35-1.50	USD 12,000
凱基銀行	USD 15,080	USD 26,998	USD 28,067	USD 14,011	USD 12,610	1.30-1.49	USD 23,881
台北富邦	USD 2,043	USD 9,416	USD 7,800	USD 3,659	USD 3,293	1.37-1.63	USD 9,300
台灣工銀	USD 24,648	USD 48,830	USD 56,711	USD 16,767	USD 15,090	0.95-1.31	USD 45,500
AllPlus Co.,Ltd (BVI)							
玉山銀行	USD 3,120	USD 2,561	USD 3,968	USD 1,713	USD 1,542	1.23-1.52	USD 9,000
台灣工銀	USD 1,514	USD 1,838	USD 2,594	USD 758	USD 682	1.00-1.24	USD 4,000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玉山銀行	USD 2,115	USD 4,931	USD 5,402	USD 1,644	USD 1,480	1.32-1.48	USD 6,000
台灣工銀	USD 2,109	USD 4,049	USD 2,303	USD 3,855	USD 3,470	1.08-1.24	USD 7,500
台新銀行	-	USD 2,325	USD 333	USD 1,992	USD 1,793	1.20-1.42	USD 8,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表資訊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亦與銀行簽訂讓售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合約，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84,821仟元、742,374仟元及497,196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8,899仟元、674,869仟元及452,075仟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王木聰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二)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王木聰	<u>\$ 91,260</u>	<u>\$ 96,750</u>	<u>\$ 96,82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5	\$ 12,762	\$ 25,279	\$ 29,542
退職後福利	<u>242</u>	<u>243</u>	<u>484</u>	<u>484</u>
	<u>\$ 10,507</u>	<u>\$ 13,005</u>	<u>\$ 25,763</u>	<u>\$ 30,0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84,821	\$ 742,374	\$ 497,196
其他金融資產	96,703	116,238	70,455
不動產及廠房淨額	<u>149,181</u>	<u>149,777</u>	<u>150,373</u>
	<u>\$ 530,705</u>	<u>\$ 1,008,389</u>	<u>\$ 718,024</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依 106 年 2 月律師函回覆，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元 564 仟元及新台幣 631 仟元。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 (二)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美元 853 仟元之民事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裁定准予承認，本公司除已帳列相關應付帳款因應外並已提

出抗告。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做成第二次裁定，裁定該仲裁判斷無效。本案對造已提起再抗告，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及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 300,900 仟元為上限。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354		30.42 (美元：新台幣)		\$	3,569,8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009		30.42 (美元：新台幣)		\$	4,928,310		
美 元	7,422		6.7744 (美元：人民幣)			225,788		
					\$	5,154,0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053		32.25 (美元：新台幣)		\$	4,581,22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086		32.25 (美元：新台幣)		\$	5,743,268		
美 元	6,129		6.9370 (美元：人民幣)			197,667		
					\$	5,940,935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2,583		32.275 (美元：新台幣)			\$ 3,956,37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951		32.275 (美元：新台幣)			\$ 3,806,876		
美 元	6,912		6.6312 (美元：人民幣)			223,097		
						<u>\$ 4,029,97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226(美元：新台幣)		\$ 15,949	31.954(美元：新台幣)		\$ 22,611
美 元	6.8592(美元：人民幣)		4,093	6.5306(美元：人民幣)		(4,915)
其 他			8			(104)
			<u>\$ 20,050</u>			<u>\$ 17,592</u>
外 幣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675(美元：新台幣)		\$ 106,512	32.784(美元：新台幣)		\$ 23,512
美 元	6.8649(美元：人民幣)		5,280	6.5308(美元：人民幣)		(4,028)
其 他			(5)			(97)
			<u>\$ 111,787</u>			<u>\$ 19,38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8,431	\$12,282,535	\$ 90,080	\$ 176,086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424	1,334,335	(21,996)	(6,691)
其他	<u>56,532</u>	<u>123,204</u>	<u>3,743</u>	<u>19,359</u>
營業單位總額	15,208,387	13,740,074	71,827	188,754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u>21,646</u>)	(<u>415,498</u>)	<u>3,820</u>	<u>3,450</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 之收入或損益	<u>\$15,186,741</u>	<u>\$13,324,576</u>	75,647	192,204
其他收入			13,103	12,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052	8,404
財務成本			(79,577)	(40,7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u>3,355</u>)	<u>948</u>
稅前淨利			<u>\$ 108,870</u>	<u>\$ 173,660</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加成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全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152,100	\$ 152,100	\$ -	向金融機構最 高借款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204,616 (註2)	\$1,023,079
1	嵩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Corp.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	向金融機構最 高借款利率 +0.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1,841 (註2)	139,801
2	全科綜電股份 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54,756	54,756	54,756	1.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3,374 (註2)	91,71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編號 0（全科）

-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046,157（最近期淨值）×10%=204,616。
-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46,157（最近期淨值）×50%=1,023,079。

2.編號 1（嵩森）

- (1) 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79,602（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111,841。
- (2) 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279,602（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139,801。

3.編號 2（綜電）

- (1) 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83,434（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73,374。
- (2) 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183,434（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91,717。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092,314	\$ 547,560	\$ 547,560	\$ 232,926	\$ -	27%	\$ 5,115,393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3	4,092,314	912,600	912,600	130,228	-	45%	5,115,393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4,092,314	1,521,000	1,521,000	663,795	-	74%	5,115,393	Y	-	-
1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559,204	264,654	264,654	23,180	-	95%	699,005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046,157（最近期淨值）×200%＝4,092,314。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046,157（最近期淨值）×250%＝5,115,393。

2.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79,602（最近期淨值）×200%＝559,204。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79,602（最近期淨值）×250%＝699,005。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可轉換票券 icClarity, Inc.	無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7,972	-	\$ -	註 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6：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 公 司	銷 貨	\$ 442,490	4%	18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83,228	23%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76,383	2%	18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1,592	10%	-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All Plus Co., Ltd. (BVI)	最終母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237,989	11%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最終母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102,815	8%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	-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109,430	9%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39,773	32%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之 子公司	銷 貨	943,769	62%	6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11,800	5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83,228	33.22	\$ 204,732	加強催收	\$ 89,479	\$ -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1,592	75.25	44,102	加強催收	65,892	-	—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9,773	18.20	95,565	加強催收	30,420	-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1,800	7.38	-	加強催收	98,140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銷貨收入	\$ 442,490	無顯著不同	3%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1	應收帳款	683,228	無顯著不同	7%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銷貨收入	176,383	無顯著不同	1%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1	應收帳款	301,592	無顯著不同	3%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銷貨收入	102,815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佣金收入	24,338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其他應收款	45,704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9,430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773	無顯著不同	1%
1	All Plus Co., Ltd. (BVI)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68,933	—	-
1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167	無顯著不同	-
1	All Plus Co., Ltd. (BVI)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168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All Plus Co., Ltd. (BVI)	3	銷貨收入	237,989	無顯著不同	2%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434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254	無顯著不同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34,165	—	-
2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756	無顯著不同	1%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銷貨收入	943,769	無顯著不同	6%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應收帳款	411,800	無顯著不同	4%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lobal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4,428	—	-
4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670	無顯著不同	-
4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43	無顯著不同	-
4	Pantek Global Corp.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37,20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 288,132	\$ 288,132	29,770	100	\$ 329,925	(\$ 26,204)	(\$ 26,204)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71,622	171,622	7,054	54	100,347	(604)	(326)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70,072	68,265	6,923	23	56,060	(14,714)	(3,355)	關係企業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 加 坡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3,570	3,570	200	40	-	-	-	關係企業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239,055	239,055	7,300	100	590,763	12,668	12,668	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152,897	152,897	-	100	113,226	(6,291)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13,759	USD 13,759	106,200	100	USD 13,894	USD 471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251	USD 251	50	100	USD 5,761	(USD 166)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USD 750	USD 750	750	100	USD 215	USD 129	N/A	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4,750	USD 4,750	-	100	USD 3,688	(USD 206)	N/A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CNY 13,270	(1)	USD 250 (\$ 7,605)	\$ -	\$ -	USD 250 (\$ 7,605)	\$ 42,660	100%	\$ 42,660	\$ 27,162	\$ -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750	(2)	USD 500 (15,210)	-	-	USD 500 (15,210)	3,920	100%	3,920	6,532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3,000	(3)	USD 3,000 (91,260)	-	-	USD 3,000 (91,260)	14,283	100%	14,263	12,16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750 (\$ 22,815)	USD 2,506 (\$ 76,233)	\$ 1,227,694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 (91,260)	USD 3,000 (91,260)	167,761

註 1： 投資方式：

(1) 透過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再投資。

(2) 透過 All Plus Co., Ltd. (Brunei)再投資。

(3) 透過 Pantek Global Corp.再投資。

註 2：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2,046,157×60%＝1,227,694。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279,602×60%＝167,761。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金 額 百 分 比	交 易 條 件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未實現損益金額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5,193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1,603 -	\$ 37

註：上表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件十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9樓

電話：(02)2627-58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4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45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5		二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45~46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6		二 五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6~47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5~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新台幣 60,21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民國 104 年度金額為新台幣(18,17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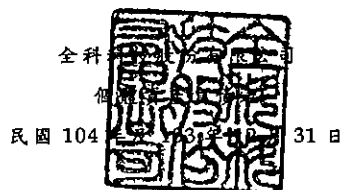


鄭 欽 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0,864	1	\$	229,2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1,004	-		7,1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及二三)		2,276,739	40		2,314,506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734,453	13		198,9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323,651	6		99,448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73,671	16		1,159,574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413	1		65,2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62,795</u>	<u>77</u>		<u>4,074,12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九及二五)		1,116,233	20		896,13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46,721	3		147,3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3,692	-		27,2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23	-		5,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1,869</u>	<u>23</u>		<u>1,075,939</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54,664</u>	<u>100</u>		<u>\$ 5,150,0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三)	\$	2,240,831	40	\$	2,211,480	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444,644	8		229,893	4
2150	應付票據		6,747	-		6,921	-
2170	應付帳款		589,052	10		599,08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142,913	2		117,6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二)		-	-		54,5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5,936	1		38,80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057	1		19,8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04,180</u>	<u>62</u>		<u>3,278,323</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3,566	1		75,1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24,559	1		19,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125</u>	<u>2</u>		<u>94,3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02,305</u>	<u>64</u>		<u>3,372,719</u>	<u>65</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94,191</u>	<u>21</u>		<u>1,038,427</u>	<u>20</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146	4		233,146	5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		3,88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37,030</u>	<u>4</u>		<u>237,030</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35	4		170,2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5,949	7		311,51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7,384</u>	<u>11</u>		<u>492,341</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54	-		9,551	-
3XXX	權益總計		<u>2,052,359</u>	<u>36</u>		<u>1,777,349</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654,664</u>	<u>100</u>		<u>\$ 5,150,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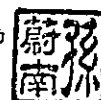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7,474,003	100	\$ 16,429,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16,721,559)	(96)	(15,769,966)	(96)
5900	營業毛利	752,444	4	659,664	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922)	-	(4,6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620	-	2,8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48,142	4	657,863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4,042)	(1)	(156,57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521)	(1)	(127,2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17)	-	(61,7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380)	(2)	(345,538)	(2)
6900	營業淨利	368,762	2	312,3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二）	13,172	-	18,8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113,105	-	48,513	-
7050	財務成本	(53,700)	-	(45,2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625	-	48,6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02	-	70,7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964	2	\$ 383,0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1,725)	-	(60,38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9,239</u>	<u>2</u>	<u>322,70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237)	-	(3,5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21</u>	-	<u>602</u>	-
8310		(3,516)	-	(2,9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113	-	24,21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79	-	(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10)	-	(4,117)	-
8360		<u>14,282</u>	-	<u>19,15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766</u>	-	<u>16,21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0,005</u>	<u>2</u>	<u>\$ 338,926</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3.34</u>		<u>\$ 2.70</u>	
9850	稀 釋	<u>\$ 3.29</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實 本 公 積										其 他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5,049	\$ 232,997	\$ 1,335	\$ 149	\$ 150,121	\$ 19,905	\$ 222,086	\$ 10,546	\$ 1,591,096				\$ 1,591,09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163	-	(20,16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59)	9,35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6,257)	-	-	-	-	-	(146,257)
B9	股東現金股利	63,378	-	-	-	-	-	(63,378)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322,707	-	-	-	-	-	322,7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78)	20,097	16,219	-	-	-	16,219
G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49	-	(149)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49	-	-	-	(8,965)	-	(6,416)	-	-	-	(6,41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8,427	233,146	3,884	-	170,284	10,546	311,511	9,551	1,777,349				1,777,34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1,151	-	(31,15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46)	10,546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4,995)	-	-	-	-	-	(134,995)
B9	股東現金股利	155,764	-	-	-	-	-	(155,764)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99,239	-	399,239	-	-	-	399,2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37)	14,203	10,766	-	-	-	10,7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4,191	\$ 233,146	\$ 3,884	\$ -	\$ 201,435	\$ -	\$ 395,949	\$ 23,754	\$ 2,052,359				\$ 2,052,3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賜



經理人：吳玉忠



會計主管：張蔚南

全科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964	\$ 383,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2	7,403
A20300	呆帳費用	13,176	-
A20900	財務成本	53,700	45,211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625)	(48,6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242	37,6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302	1,8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47	(43,14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5,8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45	(4,487)
A31150	應收帳款	(35,102)	(87,2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652)	378,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579)	(59,670)
A31200	存 貨	277,661	(272,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18)	9,644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8,7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95	(111,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03	28,7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553)	(4,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68	8,2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2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054)	259,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	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944)	(43,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31)	(40,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693)	176,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950)	(\$ 83,2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5,13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0)	(2,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5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78</u>)	(<u>6,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642	99,5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751	11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799)
C04500	支付股利	(134,995)	(146,257)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398</u>	(<u>40,37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8,373)	129,5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9,237</u>	<u>99,7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0,864</u>	<u>\$ 229,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

- (一) 通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及測試儀器之買賣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技術轉移
- (三) 無線電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五)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7 年 11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30~120天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3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0,692</u>	<u>228,927</u>
	<u>\$ 80,864</u>	<u>\$229,2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	0.00%~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04	\$ 7,14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004</u>	<u>\$ 7,14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96,188	\$ 2,320,779
減：備抵呆帳	<u>(19,449)</u>	<u>(6,273)</u>
	<u>\$ 2,276,739</u>	<u>\$ 2,314,50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734,447	\$ 198,920
關聯企業	6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34,453</u>	<u>\$ 198,9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8,631	\$ 49,964
應收退貨折讓款	274,999	48,494
其他	21	990
	<u>\$ 323,651</u>	<u>\$ 99,44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用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17,136	\$ 1,968,409
1 至 60 天	589,750	524,220
61 至 90 天	4,364	10,284
91 至 120 天	738	130
121 天以上	18,653	16,656
合 計	<u>\$ 3,030,641</u>	<u>\$ 2,519,6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589,750	\$ 524,220
61 至 90 天	4,364	10,284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	13,176
合 計	<u>\$ 594,114</u>	<u>\$ 547,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3	\$ -	\$ 6,27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3</u>	<u>\$ -</u>	<u>\$ 6,27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3	\$ -	\$ 6,27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3,176</u>	<u>-</u>	<u>13,1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9</u>	<u>\$ -</u>	<u>\$ 19,44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873,671</u>	<u>\$ 1,159,57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21,559 仟元及 15,769,96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242 仟元及 36,35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25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56,015	\$ 896,131
投資關聯企業	<u>60,218</u>	<u>-</u>
	<u>\$ 1,116,233</u>	<u>\$ 896,13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4,983	\$385,014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69,816	55,320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828
Alltek Technology (S) Pte.Ltd	-	1,350
Alltek Group Corp.	<u>601,216</u>	<u>366,619</u>
	<u>\$ 1,056,015</u>	<u>\$896,13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72%	72%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53%
Alltek Technology (S) Pte.Ltd	40%	65%
Alltek Group Corp.	100%	100%

本公司處分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lltek Technology (S) Pte.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如附表一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0,218</u>	<u>\$ -</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8,223)	\$ -
其他綜合損益	(<u>1,375</u>)	-
綜合損益總額	<u>(\$ 19,598)</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0	\$ 61,885	\$ 15,346	\$ 1,310	\$ 28,862	\$ 200,643
增 添	-	-	1,931	410	230	2,571
處 分	-	-	(<u>74</u>)	-	(<u>833</u>)	(<u>9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240</u>	<u>\$ 61,885</u>	<u>\$ 17,203</u>	<u>\$ 1,720</u>	<u>\$ 28,259</u>	<u>\$ 202,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累積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55	\$ 9,891	\$ 1,310	\$ 20,581	\$ 48,437
處 分	-	-	(74)	-	(833)	(907)
折舊費用	-	1,193	2,407	85	3,718	7,40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848</u>	<u>\$ 12,224</u>	<u>\$ 1,395</u>	<u>\$ 23,466</u>	<u>\$ 54,9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240</u>	<u>\$ 44,037</u>	<u>\$ 4,979</u>	<u>\$ 325</u>	<u>\$ 4,793</u>	<u>\$ 147,374</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0	\$ 61,885	\$ 17,203	\$ 1,720	\$ 28,259	\$ 202,307
增 添	-	-	1,627	-	4,893	6,520
處 分	-	-	-	(410)	(381)	(7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240</u>	<u>\$ 61,885</u>	<u>\$ 18,830</u>	<u>\$ 1,310</u>	<u>\$ 32,771</u>	<u>\$ 208,036</u>
累積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848	\$ 12,224	\$ 1,395	\$ 23,466	\$ 54,933
處 分	-	-	-	(119)	(381)	(500)
折舊費用	-	1,192	2,288	34	3,368	6,8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40</u>	<u>\$ 14,512</u>	<u>\$ 1,310</u>	<u>\$ 26,453</u>	<u>\$ 61,3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240</u>	<u>\$ 42,845</u>	<u>\$ 4,318</u>	<u>\$ -</u>	<u>\$ 6,318</u>	<u>\$ 146,7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 年
裝修工程	3 至 5 年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應收帳款融資	\$ 411,214	\$ 254,79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829,617</u>	<u>1,956,688</u>
	<u>\$ 2,240,831</u>	<u>\$ 2,211,480</u>
利率區間	<u>0.97%~1.48%</u>	<u>0.85%~1.58%</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45,000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56)	(107)
	<u>\$444,644</u>	<u>\$229,893</u>
利率區間	<u>0.50%~1.01%</u>	<u>0.66%~1.20%</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500	\$ 68,948
應付休假給付	8,495	7,240
其 他	<u>51,918</u>	<u>41,510</u>
	<u>\$142,913</u>	<u>\$117,698</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51	\$ 33,5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492</u>)	(<u>14,2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559</u>	<u>\$ 19,2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9	(\$ 13,277)	\$ 15,5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3	-	563
利息費用（收入）	505	(272)	233
認列於損益	1,068	(272)	79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76	(41)	1,7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9	-	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44	-	1,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79	(41)	3,538
雇主提撥	-	(666)	(6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06	(\$ 14,256)	\$ 19,250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06	(\$ 14,256)	\$ 19,2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9	-	609
前期服務成本	813	-	813
利息費用（收入）	586	(256)	330
認列於損益	2,008	(256)	1,7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1)	(1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94	-	1,3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62	-	1,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48	(111)	4,237
雇主提撥	-	(680)	(680)
福利支付	(1,811)	1,81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51	(\$ 13,492)	\$ 24,55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63)
減少 0.25%	\$ 1,0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73
減少 0.25%	(\$ 9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09	\$ 6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0.2 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9,419</u>	<u>103,843</u>
已發行股本	<u>\$ 1,194,191</u>	<u>\$ 1,038,4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51	\$ 20,163		
特別盈餘公積	(10,546)	(9,359)		
現金股利	134,995	146,257	\$ 1.30	\$ 1.50
股票股利	155,764	63,378	1.50	0.6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5	
現金股利	143,303	\$ 1.20
股票股利	191,071	1.6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原廠佣金及折價價差	\$ 5,559	\$ 3,997
保險理賠	69	5,519
其 他	7,544	9,347
	<u>\$ 13,172</u>	<u>\$ 18,8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5,588	\$ 59,422
處分子公司利益	55,893	-
其 他	(8,376)	(10,909)
	<u>\$113,105</u>	<u>\$ 48,513</u>

(三) 折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82</u>	<u>\$ 7,4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882</u>	<u>\$ 7,40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062	\$ 7,6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三）	<u>1,752</u>	<u>796</u>
	<u>9,814</u>	<u>8,40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9,997	200,667
勞健保費用	15,254	14,095
其 他	<u>23,677</u>	<u>20,973</u>
	<u>258,928</u>	<u>235,7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8,742</u>	<u>\$244,1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68,742</u>	<u>\$244,13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 人及 20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1,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1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8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000	\$ -	\$ 19,917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6,000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08,153	\$498,9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42,565</u>)	(<u>439,517</u>)
淨 益	<u>\$ 65,588</u>	<u>\$ 59,422</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965	\$ 53,38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0)	6,9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25</u>	<u>\$ 60,3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60,964</u>	<u>\$383,0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8,364	\$ 65,1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6	904
免稅所得	(17,555)	(5,645)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成本		
攤銷財稅差異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25</u>	<u>\$ 60,387</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694	\$ 1,401	\$ -	\$ 13,0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72	182	721	4,175
其他	<u>12,255</u>	(5,833)	-	<u>6,422</u>
	<u>\$ 27,221</u>	<u>(\$ 4,250)</u>	<u>\$ 721</u>	<u>\$ 23,6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3,563	\$ 4,644	\$ -	\$ 58,207
其他	<u>21,583</u>	(9,134)	2,910	<u>15,359</u>
	<u>\$ 75,146</u>	<u>(\$ 4,490)</u>	<u>\$ 2,910</u>	<u>\$ 73,566</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513	\$ 6,181	\$ -	\$ 11,6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49	21	602	3,272
其 他	<u>6,556</u>	<u>7,859</u>	<u>(2,160)</u>	<u>12,255</u>
	<u>\$ 14,718</u>	<u>\$ 14,061</u>	<u>(\$ 1,558)</u>	<u>\$ 27,2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6,820	\$ 6,743	\$ -	\$ 53,563
其 他	<u>5,310</u>	<u>14,316</u>	<u>1,957</u>	<u>21,583</u>
	<u>\$ 52,130</u>	<u>\$ 21,059</u>	<u>\$ 1,957</u>	<u>\$ 75,14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5,949</u>	<u>311,511</u>
	<u>\$395,949</u>	<u>\$311,51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724</u>	<u>\$ 21,839</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41%(預計) 及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97 年度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提請訴願，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11</u>	<u>\$ 2.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7</u>	<u>\$ 2.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9,239</u>	<u>\$322,7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9,239</u>	<u>\$322,7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19,419</u>	<u>119,4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932</u>	<u>1,2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1,351</u>	<u>120,7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處分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降至 40%，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因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3% 降至 37% (同時另出售 14%，於期末持有 23%)，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處分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十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8% 降至 72%。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 增至 55%，另於 103 年 11 月處分該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 降至 5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16,711	\$ 2,849,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33,192	3,143,4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 84,009			\$ 36,414	
益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80,287	\$ 1,665,5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482	228,728
—金融負債	1,005,188	775,8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849 仟元及 1,0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非關係人前兩大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為 39% 及 35%。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5,144	\$ 291,049	\$ 32,519
浮動利率工具	501,739	397,874	108,223
固定利率工具	1,061,920	507,458	116,072
財務保證合約	-	-	370,923
	<u>\$ 1,978,803</u>	<u>\$ 1,196,381</u>	<u>\$ 627,7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2,250	\$ 57,820	\$ 158,189
浮動利率工具	45,381	375,214	358,216
固定利率工具	806,543	712,347	151,860
財務保證合約	-	-	221,550
	<u>\$ 1,414,174</u>	<u>\$ 1,145,381</u>	<u>\$ 889,815</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770,387</u>	<u>\$966,71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期 初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期 初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104 年度</u>							
玉山銀行	USD 19,581	USD 64,953	USD 66,438	USD 18,096	USD 16,287	1.23~1.53	USD 25,000
台灣工銀	USD 15,004	USD 85,617	USD 75,973	USD 24,648	USD 22,183	0.95~1.27	USD 44,000
凱基銀行	USD 13,464	USD 62,496	USD 60,880	USD 15,080	USD 13,572	1.05~1.40	USD 24,035
台北富邦	USD 2,687	USD 15,292	USD 15,936	USD 2,043	USD 1,839	1.16~1.53	USD 9,300
台新銀行	USD -	USD 15,013	USD 13,209	USD 1,804	USD 1,623	1.20~1.44	USD 5,000
<u>103 年度</u>							
玉山銀行	USD 12,918	USD 57,543	USD 50,880	USD 19,581	USD 17,623	1.04~1.28	USD 25,000
凱基銀行	USD 8,475	USD 76,877	USD 71,888	USD 13,464	USD 12,118	1.15~1.33	USD 20,311
台北富邦	USD -	USD 4,907	USD 2,220	USD 2,687	USD 2,418	1.27~1.43	USD 4,300
台灣工銀	USD -	USD 37,262	USD 22,258	USD 15,004	USD 13,503	0.85~1.41	USD 5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合約，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三。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571,236</u>	<u>\$ 2,686,035</u>

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40,864</u>	<u>\$ 59,674</u>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54,553</u>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交 易 性 質
子 公 司	<u>\$ 6,000</u>	<u>\$ 6,000</u>	租金收入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新北市汐止區及香港九龍官塘倉庫，租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已續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 500 仟元，按月收取。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376	\$ 48,809
退職後福利	<u>870</u>	<u>921</u>
	<u>\$ 54,246</u>	<u>\$ 49,7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480,136</u>	<u>\$386,234</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依 105 年 2 月律師函回覆，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新台幣 56,918 仟元之訴訟。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84 號一審判決，駁回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價金及賠償。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二) 本公司向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元 588 仟元及新台幣 1,812 仟元及該公司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23,963 仟元之訴訟，本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審理中。

由於本案繫於法院審理，故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美元 853 仟元之民事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已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裁定准予承認，本公司除已帳列部分應付帳款因應外，並積極與律師商議依法尋求救濟。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增資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美元 6,00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4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002,8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8,5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09,9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10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202,56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787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06,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1,728		31.65 (美元：新台幣)			\$	371,18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436		31.65 (美元：新台幣)			\$	2,292,6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65,588		30.306 (美元：新台幣)		\$	59,42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全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 410,472	\$ 262,600	\$ 262,600	\$ -	\$ -	13%	\$ 2,052,359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3	1,231,415	328,250	328,250	32,825	-	16%	2,052,359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1,231,415	820,625	820,625	338,098	-	40%	2,052,359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052,359$ （最近期淨值） $\times 60\% = 1,231,415$ 。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052,359$ （最近期淨值） $\times 20\% = 410,472$ 。
-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052,359$ （最近期淨值） $\times 100\% = 2,052,359$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銷 貨	\$ 1,391,501	8%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80,625	2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子公司	進 貨	134,360	1%	9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80,625	2.04	\$102,285	加強催收	\$257,993	\$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 288,132	\$ 288,132	29,770	100	\$ 384,983	(\$ 1,633)	(\$ 1,633)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57,202	157,202	6,093	72	69,816	20,349	14,586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68,265	185,364	6,839	23	60,218	(46,448)	(18,342)	關係企業 (註 2)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 加 坡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3,570	5,802	200	40	-	672	119	關係企業 (註 2)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239,055	42,105	1,300	100	601,216	24,895	24,895	子公司 (註 3)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152,897	87,648	-	100	125,560	(2,367)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13,759	USD 7,759	60,000	100	USD 13,210	USD 54	N/A	子公司 (註 3)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251	USD 251	300	100	USD 5,277	USD 912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runei)	汶 萊	投資及貿易	USD 750	USD 750	750	100	USD 46	(USD 119)	N/A	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4,750	USD 2,750	-	100	USD 3,789	(USD 77)	N/A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本年度因處分部分股權由子公司變更為關聯企業。

註 3：原始投資金額增加係期末預付投資款。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CNY 13,270	(1)	USD 250 (\$ 8,206)	\$ -	\$ -	USD 250 (\$ 8,206)	(\$ 6,831)	100%	(\$ 6,831)	(\$ 9,262)	\$ -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500	(2)	USD 500 (16,413)	-	-	USD 500 (16,413)	(3,674)	100%	(3,674)	1,481	-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3,000	(3)	USD 2,100 (68,933)	USD 900 (29,542)	-	USD 3,000 (98,475)	(23,293)	100%	(23,293)	14,110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750 (\$ 24,619)	USD 2,506 (\$ 82,259)	\$ 1,231,415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 (\$ 98,475)	USD 3,000 (\$ 98,475)	200,797

- 註 1. 投資方式：
- (1) 透過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再投資。
 - (2) 透過 All Plus Co., Ltd. (Brunei)再投資。
 - (3) 透過 Pantek Global Corp.再投資。

註 2. 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註 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淨值 2,052,359×60%＝1,231,415。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淨值 334,661×60%＝200,797。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u>進、銷貨</u>		<u>交 易 條 件</u>			<u>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u>		<u>未實現損益金額</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價 格</u>	<u>付 款 期 間</u>	<u>與一般交易之比較</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82,384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3,129	-	\$ 471
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 貨	790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五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0
活期存款					16,726
外幣活期存款		USD1,933 仟元，匯率 32.825			<u>63,756</u>
		JPY827 仟元，匯率 0.2727			
					<u>\$ 80,864</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光寶貿易有限公司	貨 款	\$ 510,257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78,850
Ubee Interactive Co., Ltd.	貨 款	326,339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貨 款	119,013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961,729</u>
		2,296,188
減：備抵呆帳		(<u>19,449</u>)
		<u>\$ 2,276,739</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873,671		\$ 903,334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投資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5,000	\$ 385,014	4,770	\$ 1,602	(\$ 1,633)		29,770	100	\$ 384,983	\$ 384,983 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6,093	55,320	-	(90)	14,586		6,093	72	69,816	69,816 無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15,886	87,828	(9,047)	(9,268)	(18,342)		6,839	23	60,218	60,218 無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註 4)	325	1,350	(125)	(1,469)	119		200	40	-	- 無
Alltek Group Corp. (註 5)	1,300	<u>366,619</u>	-	<u>209,702</u>	<u>24,895</u>		1,300	100	<u>601,216</u>	<u>601,216</u> 無
		<u>\$ 896,131</u>		<u>\$ 200,477</u>	<u>\$ 19,625</u>				<u>\$1,116,233</u>	<u>\$1,116,233</u>

註 1：本期增加係股票股利 4,770 仟股、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692 仟元及精算損益(90)仟元。

註 2：本期減少係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90)仟元。

註 3：本期減少係推定處分 31,112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4,766)仟股、處分(4,281)仟股及(40,549)仟元以及精算損益 169 仟元。

註 4：本期減少係處分(125)仟股及 75 仟元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1,544)仟元。

註 5：本期增加係預付投資款 196,950 仟元、子公司未實現損益(4,212)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6,964 仟元。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折價	帳 面 價 值
商票本票	大眾銀行	104.12.23-105.03.23	0.50	\$ 80,000	(\$ 91)	\$ 79,909
	兆豐票券	104.11.13-105.02.04	0.58	15,000	(8)	14,992
	兆豐票券	104.11.24-105.01.22	1.01	80,000	(39)	79,961
	兆豐票券	104.11.26-105.02.24	0.58	20,000	(17)	19,983
	國際票券	104.11.23-105.03.17	0.55	100,000	(134)	99,866
	國際票券	104.12.04-105.03.03	0.56	50,000	(48)	49,952
	中華票券	104.11.16-105.01.14	0.60	70,000	(16)	69,984
	台灣票券	104.12.04-105.01.04	0.90	<u>30,000</u>	(<u>3</u>)	<u>29,997</u>
				<u>\$ 445,000</u>	(\$ <u>356</u>)	<u>\$ 444,644</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貨 款	\$270,896
達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6,169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7,77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8,868
ANADIGICS,INC.	貨 款	40,157
其他（占 5%以內彙總）	貨 款	<u>95,188</u>
		<u>\$589,052</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有線寬頻元件		36,873		\$ 10,496,989	
無線通訊元件		82,124		3,606,307	
自有產品及其他		751,173		1,839,563	
光電元件		68,620		1,073,355	
通訊保護元件		68,285		269,926	
語音處理元件		410		<u>187,863</u>	
				<u>\$ 17,474,003</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1,159,574
加：本期進貨			16,435,529
其他加項			3,855
減：期末商品		(	873,671)
其他減項		(	<u>3,728</u>)
			<u>\$16,721,559</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1,183	\$ 69,802	\$ 49,012	\$ 219,997
交 際 費	14,423	3,831	421	18,675
其他費用（占 5%以 內彙總）	<u>48,436</u>	<u>75,888</u>	<u>16,384</u>	<u>140,708</u>
	<u>\$ 164,042</u>	<u>\$ 149,521</u>	<u>\$ 65,817</u>	<u>\$ 379,380</u>

附件十一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0號9樓

電話：(02)2627-58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8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50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0~51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餘額為 3,893,39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44%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加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為 2,830,74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2%係屬重大，且由於存貨主係為半導體元件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這些因素可能意味著若無法精準掌握庫存數量存貨可能無法售出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

且由於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608 仟元及 60,218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10)仟元及(18,173)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2,347	3	\$ 80,8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652	-	1,0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2,747,746	31	2,276,739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145,649	13	734,45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02,863	4	323,651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30,743	32	873,671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8,627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485	2	72,4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40,112	85	4,362,795	7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7,9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132,669	13	1,116,23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1,023	2	146,72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684	-	23,6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21	-	5,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8,169	15	1,291,869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58,281	100	\$ 5,654,6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3,906,609	44	\$ 2,240,831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09,887	6	444,644	8
2150	應付票據	6,162	-	6,747	-
2170	應付帳款	2,085,346	23	589,05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8,233	2	142,9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558	-	35,9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353	-	44,0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99,148	75	3,504,180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1,502	1	73,56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120	-	24,5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622	1	98,125	2
2XXX	負債總計	6,808,770	76	3,602,305	64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5,262	15	1,194,191	2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146	3	233,146	4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	3,884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42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9,072	3	237,03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029	3	201,4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809	3	395,94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0,838	6	597,38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9	-	23,754	-
3XXX	權益總計	2,149,511	24	2,052,359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58,281	100	\$ 5,654,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0,267,975	100	\$ 17,474,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19,553,483)	(97)	(16,721,559)	(96)
5900	營業毛利	714,492	3	752,444	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13)	-	(8,92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922	-	4,6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07,601	3	748,142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411)	(1)	(188,35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563)	(1)	(125,20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65)	-	(65,8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5,539)	(2)	(379,380)	(2)
6900	營業淨利	322,062	1	368,7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14,945	-	13,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8,074	-	113,105	-
7050	財務成本	(77,161)	-	(53,70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561	-	19,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81)	-	92,2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481	1	\$ 460,9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55,574)	-	(61,7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907</u>	<u>1</u>	<u>399,23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85)	-	(4,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58</u>	-	<u>721</u>	-
8310		(<u>2,727</u>)	-	(<u>3,51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43)	-	17,11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47	-	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929</u>	-	(<u>2,910</u>)	-
8360		(<u>8,767</u>)	-	<u>14,28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494</u>)	-	<u>10,7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8,413</u>	<u>1</u>	<u>\$ 410,00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80</u>		<u>\$ 2.88</u>	
9850	稀 釋	<u>\$ 1.79</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8,427	\$ 233,146	\$ 3,884	\$ 170,284	\$ 10,546	\$ 311,511	\$ 9,551	\$ 1,777,34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1,151	-	(31,15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46)	10,54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4,995)	-	(134,995)
B9	股東現金股利	155,764	-	-	-	-	(155,764)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99,239	-	399,2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7)	14,203	10,7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4,191	233,146	3,884	201,435	-	395,949	23,754	2,052,35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594	-	(39,59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303)	-	(143,303)
B9	股東現金股利	191,071	-	-	-	-	(191,071)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042	-	-	-	2,04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9,907	-	249,9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9)	(9,415)	(11,4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5,262	\$ 233,146	\$ 3,884	\$ 241,029	\$ -	\$ 269,809	\$ 14,339	\$ 2,149,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忠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481	\$ 460,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9	6,882
A20300	呆帳費用	-	13,176
A20900	財務成本	77,161	53,700
A21200	利息收入	(342)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561)	(19,6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12	8,2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891	4,3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432	13,44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5,8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8)	6,145
A31150	應收帳款	(438,085)	(35,1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457)	(531,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186)	(221,579)
A31200	存 貨	(1,958,184)	277,6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8,62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72)	(7,118)
A32130	應付票據	(585)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060	1,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01)	23,5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4,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04)	24,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6	1,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6,893)	(31,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	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12)	(52,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22)	(64,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6,685)	(148,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972)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20)	(196,9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5,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1)	(6,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8)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8)	(138,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1,766	58,6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243	214,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303)	(134,9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706	138,3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483	(148,3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64	229,2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347	\$ 80,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木聰



經理人：吳玉屯



會計主管：孫蔚南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4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

- (一) 通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及測試儀器之買賣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技術轉移
- (三) 無線電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五)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7 年 11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

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30～120天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	\$ 1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595	80,6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6,405	-
	<u>\$ 282,347</u>	<u>\$ 80,86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4%	0.00%~0.15%
約當現金	0.75%	-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u>\$ 28,627</u>	<u>\$ -</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可轉換票券	<u>\$ 7,972</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按面額 25 萬美元購買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票券，其票面利率為 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652	\$ 1,00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652</u>	<u>\$ 1,00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67,195	\$ 2,296,188
減：備抵呆帳	(<u>19,449</u>)	(<u>19,449</u>)
	<u>\$ 2,747,746</u>	<u>\$ 2,276,73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子 公 司	\$ 1,145,649	\$ 734,447
關聯企業	-	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145,649</u>	<u>\$ 734,4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55,129	\$ 48,631
應收退貨折讓款	345,834	274,999
其 他	<u>1,900</u>	<u>21</u>
	<u>\$ 402,863</u>	<u>\$ 323,65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應收帳款係用個別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44,597	\$ 2,417,136
1 至 60 天	1,250,228	589,750
61 至 90 天	3,058	4,364
91 至 120 天	213	738
121 天以上	14,748	18,653
合 計	<u>\$ 3,912,844</u>	<u>\$ 3,030,6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1,250,228	\$ 589,750
61 至 90 天	3,058	4,364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	-
合 計	<u>\$ 1,253,286</u>	<u>\$ 594,1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3	\$ -	\$ 6,273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3,176</u>	<u>-</u>	<u>13,1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9</u>	<u>\$ -</u>	<u>\$ 19,44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49	\$ -	\$ 19,44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449</u>	<u>\$ -</u>	<u>\$ 19,44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830,743</u>	<u>\$ 873,67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553,483 仟元及 16,721,559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8,24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112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75,061	\$ 1,056,015
投資關聯企業	<u>57,608</u>	<u>60,218</u>
	<u>\$ 1,132,669</u>	<u>\$ 1,116,23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3,171	\$ 384,983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665	69,816
Alltek Group Corp.	<u>611,225</u>	<u>601,216</u>
	<u>\$ 1,075,061</u>	<u>\$ 1,056,01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54%	72%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Alltek Technology (S) Pte.Ltd	40%	40%
Alltek Group Corp.	100%	100%

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降至 54%，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本公司 104 年度處分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lltek Technology (S) Pte.Ltd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如附表二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7,608</u>	<u>\$ 60,21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610)	(\$ 18,22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1,37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10)</u>	<u>(\$ 19,59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0	\$ 61,885	\$ 17,203	\$ 1,720	\$ 28,259	\$ 202,307
增 添	-	-	1,627	-	4,893	6,520
處 分	-	-	-	(410)	(381)	(79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240</u>	<u>\$ 61,885</u>	<u>\$ 18,830</u>	<u>\$ 1,310</u>	<u>\$ 32,771</u>	<u>\$ 208,036</u>
累積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848	\$ 12,224	\$ 1,395	\$ 23,466	\$ 54,933
處 分	-	-	-	(119)	(381)	(500)
折舊費用	-	1,192	2,288	34	3,368	6,8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40</u>	<u>\$ 14,512</u>	<u>\$ 1,310</u>	<u>\$ 26,453</u>	<u>\$ 61,3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240</u>	<u>\$ 42,845</u>	<u>\$ 4,318</u>	<u>\$ -</u>	<u>\$ 6,318</u>	<u>\$ 146,72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0	\$ 61,885	\$ 18,830	\$ 1,310	\$ 32,771	\$ 208,036
增 添	-	-	314	-	1,237	1,551
處 分	-	-	-	-	(400)	(4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240</u>	<u>\$ 61,885</u>	<u>\$ 19,144</u>	<u>\$ 1,310</u>	<u>\$ 33,608</u>	<u>\$ 209,187</u>
累積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40	\$ 14,512	\$ 1,310	\$ 26,453	\$ 61,315
處 分	-	-	-	-	(400)	(400)
折舊費用	-	1,192	2,139	-	3,918	7,2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232</u>	<u>\$ 16,651</u>	<u>\$ 1,310</u>	<u>\$ 29,971</u>	<u>\$ 68,1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240</u>	<u>\$ 41,653</u>	<u>\$ 2,493</u>	<u>\$ -</u>	<u>\$ 3,637</u>	<u>\$ 141,0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 年
裝修工程	3 至 5 年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3,061,251	\$ 1,640,943
應收帳款融資	<u>674,869</u>	<u>411,214</u>
	3,736,120	2,052,15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70,489</u>	<u>188,674</u>
	<u>\$ 3,906,609</u>	<u>\$ 2,240,831</u>
利率區間	<u>1.24%~2.58%</u>	<u>0.97%~1.48%</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10,000	\$ 4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3)	(356)
	<u>\$ 509,887</u>	<u>\$ 444,644</u>
利率區間	<u>0.45%~0.90%</u>	<u>0.50%~1.01%</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748	\$ 82,500
應付休假給付	8,606	8,495
其 他	<u>51,879</u>	<u>51,918</u>
	<u>\$ 138,233</u>	<u>\$ 142,91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15	\$ 38,0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95)	(13,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20</u>	<u>\$ 24,5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06	(\$ 14,256)	\$ 19,2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9	-	609
前期服務成本	813	-	813
利息費用（收入）	586	(256)	330
認列於損益	2,008	(256)	1,7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1)	(1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92	-	1,0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94	-	1,3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62	-	1,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48	(111)	4,237
雇主提撥	-	(680)	(680)
福利支付	(1,811)	1,81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51	(\$ 13,492)	\$ 24,559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51	(\$ 13,492)	\$ 24,5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8	-	648
利息費用（收入）	523	(190)	333
認列於損益	1,171	(190)	9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2	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82	-	1,78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31	-	1,0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80	-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93	92	3,285
雇主提撥	-	(705)	(7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415	(\$ 14,295)	\$ 28,12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88)	(\$ 963)
減少 0.25%	\$ 1,133	\$ 1,0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8	\$ 973
減少 0.25%	(\$ 1,060)	(\$ 9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26	\$ 7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10.3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8,526</u>	<u>119,419</u>
已發行股本	<u>\$ 1,385,262</u>	<u>\$ 1,194,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3,146	\$ 233,1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84	3,8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2,042</u>	<u>-</u>
	<u>\$ 239,072</u>	<u>\$ 237,0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得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594	\$ 31,151		
特別盈餘公積	-	(10,546)		
現金股利	143,303	134,995	\$ 1.20	\$ 1.30
股票股利	191,071	155,764	1.60	1.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991	
現金股利	152,379	\$ 1.10
股票股利	69,263	0.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42	\$ 136
其 他	14,603	13,036
	<u>\$ 14,945</u>	<u>\$ 13,1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3,023	\$ 65,588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5,893
其 他	(14,949)	(8,376)
	<u>\$ 28,074</u>	<u>\$ 113,105</u>

(三) 折 舊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49</u>	<u>\$ 6,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49</u>	<u>\$ 6,88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481	\$ 8,06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981	1,752
	<u>10,462</u>	<u>9,814</u>
其他員工福利	<u>259,607</u>	<u>253,2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0,069</u>	<u>\$ 263,0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70,069

263,090

\$ 270,069

\$ 263,090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222,401	\$ 222,401	\$ -	\$ 218,640	\$ 218,640
勞健保費用	-	16,901	16,901	-	15,254	15,254
退休金費用	-	10,462	10,462	-	9,814	9,814
其他員工福利	-	20,305	20,305	-	19,382	19,3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270,069</u>	<u>\$ 270,069</u>	<u>\$ -</u>	<u>\$ 263,090</u>	<u>\$ 263,09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8 人及 224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7.96%	7.43%
董監事酬勞	2.35%	2.16%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110	\$ -	\$ 37,100	\$ -
董監事酬勞	8,000	-	10,8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72,476	\$ 1,308,1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29,453)	(1,242,565)
淨 益	<u>\$ 43,023</u>	<u>\$ 65,588</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968	\$ 61,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431</u>	(<u>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74</u>	<u>\$ 61,7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05,481</u>	<u>\$ 460,9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1,932	\$ 78,3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67	916
免稅所得	-	(17,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7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74</u>	<u>\$ 61,725</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095	(\$ 3,474)	\$ -	\$ 9,6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75	47	558	4,780
其 他	6,422	8,861	-	15,283
	<u>\$ 23,692</u>	<u>\$ 5,434</u>	<u>\$ 558</u>	<u>\$ 29,6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8,207	\$ 4,453	\$ -	\$ 62,660
其 他	15,359	5,412	(1,929)	18,842
	<u>\$ 73,566</u>	<u>\$ 9,865</u>	<u>(\$ 1,929)</u>	<u>\$ 81,50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694	\$ 1,401	\$ -	\$ 13,0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72	182	721	4,175
其 他	12,255	(5,833)	-	6,422
	<u>\$ 27,221</u>	<u>(\$ 4,250)</u>	<u>\$ 721</u>	<u>\$ 23,6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3,563	\$ 4,644	\$ -	\$ 58,207
其 他	21,583	(9,134)	2,910	15,359
	<u>\$ 75,146</u>	<u>(\$ 4,490)</u>	<u>\$ 2,910</u>	<u>\$ 73,56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9,809	395,949
	<u>\$ 269,809</u>	<u>\$ 395,9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005</u>	<u>\$ 29,724</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94%(預計) 及 20.6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2.88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 2.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9,907	\$ 399,2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9,907	\$ 399,239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8,526	138,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16	1,9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9,642	140,45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處分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 降至 40%，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因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3% 降至 37%（同時另出售 14%，於期末持有 23%），且亦無實質控制之情形，而喪失對該公司控制力。

處分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該子公司員工陸續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2% 降至 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上述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610,884	\$ 3,416,7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59,883	3,333,1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美元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

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5,433	\$ 84,00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6,405	\$ -
— 金融負債	3,179,676	1,680,2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3,923	80,482
— 金融負債	1,236,820	1,005,1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26 仟元及 1,8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非關係人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為 47% 及 39%。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連，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1,862	\$ 161,034	\$ 6,845
浮動利率工具	196,971	568,065	479,447
固定利率工具	<u>1,904,620</u>	<u>1,124,960</u>	<u>161,114</u>
	<u>\$ 4,163,453</u>	<u>\$ 1,854,059</u>	<u>\$ 647,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5,144	\$ 291,049	\$ 32,519
浮動利率工具	501,739	397,874	108,223
固定利率工具	1,061,920	507,458	116,072
財務保證合約	<u>-</u>	<u>-</u>	<u>370,923</u>
	<u>\$ 1,978,803</u>	<u>\$ 1,196,381</u>	<u>\$ 627,737</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2,268,752</u>	<u>\$ 770,387</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期 初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讓 售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5 年度							
玉山銀行	<u>USD 18,096</u>	<u>USD 110,689</u>	<u>USD 87,851</u>	<u>USD 40,934</u>	<u>USD 36,840</u>	1.37~1.90	USD 56,000
台灣工銀	<u>USD 24,648</u>	<u>USD 71,284</u>	<u>USD 73,494</u>	<u>USD 22,438</u>	<u>USD 20,179</u>	1.24~2.17	USD 66,000
凱基銀行	<u>USD 15,080</u>	<u>USD 48,811</u>	<u>USD 54,677</u>	<u>USD 9,214</u>	<u>USD 8,242</u>	1.54~2.35	USD 23,881
台北富邦	<u>USD 2,043</u>	<u>USD 15,261</u>	<u>USD 14,730</u>	<u>USD 2,574</u>	<u>USD 2,316</u>	1.66~2.54	USD 12,300
台新銀行	<u>USD 1,804</u>	<u>USD 14,281</u>	<u>USD 14,919</u>	<u>USD 1,166</u>	<u>USD 1,049</u>	1.70~2.28	USD 12,000
永豐銀行	<u>USD -</u>	<u>USD 11,298</u>	<u>USD 4,109</u>	<u>USD 7,189</u>	<u>USD 6,470</u>	1.25~2.06	USD 13,000
104 年度							
玉山銀行	<u>USD 19,581</u>	<u>USD 64,953</u>	<u>USD 66,438</u>	<u>USD 18,096</u>	<u>USD 16,287</u>	1.23~1.53	USD 25,000
台灣工銀	<u>USD 15,004</u>	<u>USD 85,617</u>	<u>USD 75,973</u>	<u>USD 24,648</u>	<u>USD 22,183</u>	0.95~1.27	USD 44,000
凱基銀行	<u>USD 13,464</u>	<u>USD 62,496</u>	<u>USD 60,880</u>	<u>USD 15,080</u>	<u>USD 13,572</u>	1.05~1.40	USD 24,035
台北富邦	<u>USD 2,687</u>	<u>USD 15,292</u>	<u>USD 15,936</u>	<u>USD 2,043</u>	<u>USD 1,839</u>	1.16~1.53	USD 9,300
台新銀行	<u>USD -</u>	<u>USD 15,013</u>	<u>USD 13,209</u>	<u>USD 1,804</u>	<u>USD 1,623</u>	1.20~1.44	USD 5,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合約，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547,385</u>	<u>\$ 1,571,236</u>
關聯企業	<u>17</u>	<u>-</u>
	<u>\$ 1,547,402</u>	<u>\$ 1,571,236</u>

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74,523</u>	<u>\$ 140,864</u>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表一。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交 易 性 質
子 公 司	<u>\$ 6,000</u>	<u>\$ 6,000</u>	租金收入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新北市汐止區及香港九龍官塘倉庫，租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已續約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為 500 仟元，按月收取。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997	\$ 53,376
退職後福利	<u>873</u>	<u>870</u>
	<u>\$ 47,870</u>	<u>\$ 54,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8,627	\$ -
應收帳款	<u>742,374</u>	<u>480,136</u>
	<u>\$ 771,001</u>	<u>\$ 480,13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依 106 年 2 月律師函回覆，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38 號，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元 564 仟元及新台幣 631 仟元。惟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 (二)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對本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美元 853 仟元之民事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程序。已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2 月裁定准予承認，本公司除已帳列相關應付帳款因應外並已提出抗告。本案現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93 號審理中。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62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825,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9,448		32.25 (美元：新台幣)		\$	626,8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5,246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06,6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4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002,8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8,5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09,99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10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202,56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匯	率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63 (美元：新台幣)		\$	43,023	31.739 (美元：新台幣)	
						\$	65,58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1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61,250	\$ 161,250	\$ -	向金融機構最高借款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214,951	\$1,074,756

註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149,511（最近期淨值）×10%=214,951。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 2,149,511（最近期淨值）×50%=1,074,756。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299,022	\$ 580,500	\$ 580,500	\$ 57,018	\$ -	27%	\$ 5,373,778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3	4,299,022	967,500	967,500	143,900	-	45%	5,373,778	Y	-	-
0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3	4,299,022	1,612,500	1,612,500	583,177	-	75%	5,373,778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2,149,511（最近期淨值）×200%=4,299,022。
-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149,511（最近期淨值）×250%=5,373,778。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可轉換票券 icClarity, Inc.	無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	\$ 7,972	-	\$ -	註 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6：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銷 貨	\$ 1,334,989	7%	15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113,942	29%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子公司	銷 貨	200,184	1%	15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9,058	1%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Plus Co., Ltd. (BVI)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13,942	1.20	\$109,852	加強催收	\$220,703	\$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 288,132	\$ 288,132	29,770	100	\$ 363,171	(\$ 20,413)	(\$ 20,413)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171,622	157,202	7,054	54	100,665	21,356	14,392	子公司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批發及製造	68,265	68,265	6,839	23	57,608	(11,447)	(2,610)	關係企業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3,570	3,570	200	40	-	-	-	關係企業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汶萊	投資及貿易	239,055	239,055	7,300	100	611,225	26,192	26,192	子公司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汶萊	投資及貿易	152,897	152,897	-	100	126,558	3,464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tek Technology (H.K.)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13,759	USD 13,759	106,200	100	USD 13,417	USD 172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VI)	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251	USD 251	50	100	USD 5,927	USD 650	N/A	子公司
Alltek Group Corp.	All Plus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及貿易	USD 750	USD 750	750	100	USD 83	USD 43	N/A	子公司
Pantek Group Corp.	Pantek Global Corp.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	USD 4,750	USD 4,750	-	100	USD 3,890	USD 104	N/A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審金 會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750 (\$ 24,188)	USD 2,506 (\$ 80,819)	\$ 1,289,707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 (\$ 96,750)	USD 3,000 (\$ 96,750)	187,709

(3) 透過 Pantek Global Corp.再投資。

註 3.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2,149,511 \times 60\% = 1,289,707$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 $312,848 \times 60\% = 187,709$ 。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u>進、銷貨</u>		<u>交 易 條 件</u>			<u>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u>		<u>未實現損益金額</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價 格</u>	<u>付 款 期 間</u>	<u>與一般交易之比較</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益滿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10,378	-	成本加成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 2,174	-	\$ 17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七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0
	活期存款				28,223
	定期存款				186,405
	外幣活期存款	USD2,080 仟元，匯率 32.25			<u>67,072</u>
					<u>\$ 282,347</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光寶貿易有限公司	貨 款	\$ 729,548
Ubee Interactive Co., Ltd.	貨 款	554,134
其他（占 5%以內客戶彙總）	貨 款	<u>1,483,513</u>
		2,767,195
減：備抵呆帳		(<u>19,449</u>)
		<u>\$ 2,747,746</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u>\$ 2,825,743</u>		<u>\$ 2,977,894</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9,770	\$ 384,983	-	(\$ 1,399)	(\$ 20,413)	29,770	100	\$ 363,171	\$ 363,171 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6,093	69,816	961	16,457	14,392	7,054	54	100,665	100,665 無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9	60,218	-	-	(2,610)	6,839	23	57,608	57,608 無
Alltek Technology (S) Pte. Ltd.	200	-	-	-	-	200	40	-	- 無
Alltek Group Corp. (註 3)	1,300	<u>601,216</u>	6,000	<u>(16,183)</u>	<u>26,192</u>	7,300	100	<u>611,225</u>	<u>611,225</u> 無
		<u>\$ 1,116,233</u>		<u>(\$ 1,125)</u>	<u>\$ 17,561</u>			<u>\$ 1,132,669</u>	<u>\$ 1,132,669</u>

註 1：本期減少係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2,046)仟元及精算損益 647 仟元。

註 2：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增購股款 14,420 仟元，未依持股比例資本公積 2,042 仟元及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5)仟元。

註 3：本期減少係子公司未實現損益(6,886)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9,297)仟元。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折價	帳 面 價 值
商票本票	大眾銀行	105.10.05-106.01.10	0.45	\$ 80,000	(\$ 10)	\$ 79,990
	兆豐票券	105.11.07-106.01.06	0.90	80,000	(12)	79,988
	兆豐票券	105.12.16-106.01.13	0.60	50,000	(11)	49,989
	國際票券	105.12.23-106.01.13	0.57	100,000	(20)	99,980
	國際票券	105.10.27-106.01.17	0.52	50,000	(12)	49,988
	萬通票券	105.11.07-106.02.03	0.80	50,000	(37)	49,963
	中華票券	105.11.10-106.01.09	0.50	70,000	(9)	69,991
	台灣票券	105.10.03-106.01.03	0.85	<u>30,000</u>	(<u>2</u>)	<u>29,998</u>
				<u>\$ 510,000</u>	(<u>\$ 113</u>)	<u>\$ 509,887</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貨 款	\$ 485,427
其他（占 5%以內彙總）	貨 款	<u>1,599,919</u>
		<u>\$ 2,085,346</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有線寬頻元件		34,933		\$ 12,334,428	
無線通訊元件		102,836		3,987,535	
自有產品及其他		954,936		2,217,075	
光電元件		41,844		1,336,486	
通訊保護元件		89,241		289,499	
語音處理元件		870		<u>102,952</u>	
				<u>\$ 20,267,975</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873,671
加：本期進貨			21,519,795
其他加項			1,629
減：期末商品		(	2,825,743)
其他減項		(	<u>10,869</u>)
			<u>\$19,558,483</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27,774	\$ 36,893	\$ 57,825	\$ 222,492
保 險 費	11,523	3,895	3,862	19,280
其他費用（占 5%以 內彙總）	<u>77,114</u>	<u>50,775</u>	<u>15,878</u>	<u>143,767</u>
	<u>\$ 216,411</u>	<u>\$ 91,563</u>	<u>\$ 77,565</u>	<u>\$ 385,539</u>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堉文

